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第1期（总第247期）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247 期)

2026 年 2 月

目 录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1)
关于补选吕晨飞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1)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四次会议情况·····	(2)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三十四次会议情况·····	(3)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三十四次会议情况·····	(3)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4)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薛 红	(5)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6 年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情况的报 告·····黄晓霞	(7)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施亦前	(11)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13)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说 明·····沈国兴	(2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决定(草案)·····	(22)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区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
明.....周伟明（27）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29）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35）

关于书面审议《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告》的说明.....（40）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42）

关于书面审议《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
情况的报告》的说明.....（48）

关于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倪朝辉（5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54）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54）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55）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五次会议情况.....（55）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三十五次会议情况.....（56）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三十五次会议情况.....（56）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57）

政府工作报告.....吕晨飞（57）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71）

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71）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崇明区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梅雪松（98）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决议.....（100）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100)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梅雪松 (113)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的决议…………… (115)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116)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总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李雷鸣 (130)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32)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薛 红 (132)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
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4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谢闻波 (140)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
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49)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潘春伟 (150)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
府区长、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办法…………… (159)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160)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
报告……………施亦前 (161)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
和秘书长办法…………… (162)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62)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63)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63)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164)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日程·····	(164)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67)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67)

※如需了解其它各期公报内容及其它有关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请进入崇明人大网：<http://renda.shcm.gov.cn/>。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副主任范洪耀、王菁、张建英、龚思聪、施金星及委员出席会议，会议由薛红主任主持。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黄晓霞，区人民法院院长谢闻波，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春伟，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有关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

会议经投票表决，补选吕晨飞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关于补选吕晨飞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吕晨飞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到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29 名，实到 28 名，缺席 1 名，符合法定人数。补选结果，吕晨飞同志得赞成 2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吕晨飞同志得赞成票超过全体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半数，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结果有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补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 第三十四次会议情况

出 席：薛 红 范洪耀 王 菁 张建英 龚思聪 施金星 王庆跃 沈国兴 沈柳辉 沈菁菁
张明霞 陈 英 武俊夏 茅哲诚 周伟明 周春琴 施 伟 施 俊 施亦前 姚昶熙
顾国兴 顾建舟 倪朝辉 陶 溶 黄 平 黄丽萍 梅雪松 蒋春蕾

缺 席：玄 洪（因事请假）

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对审议议题的表决。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书面向常委会办公室请假，并经常委会主任批准。会议中临时有要事不能出席的，也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缺席。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三十四次会议情况

全程列席：

区监委 龚著忠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易曼曼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三十四次会议情况

长兴镇	顾方亮	竖新镇	施 诚
横沙乡	刘新倚	堡 镇	陆 军
新村乡	陈建国	港沿镇	陈卫兵
绿华镇	顾 佩	中兴镇	朱伯胜
三星镇	陈 健	陈家镇	杨裕琴
庙 镇	施建昌	新海镇	顾立新
建设镇	杨冬琴	东平镇	沈 辉
新河镇	施 斌		

说明：

为保证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出席率，在目前已建立反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列席情况通报制度，将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2026年1月5日上午，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副主任范洪耀、王菁、张建英、龚思聪、施金星及委员出席会议，会议由薛红主任主持。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黄晓霞、副区长胡柳强，区人民法院院长谢闻波，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春伟，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有关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5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和市人大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质效，切实发挥备案审查制度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功能作用。

会议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提请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区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决定(草案)。会议指出，要以此次修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服务工作，健全落实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前与有关机关、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大督办力度，推动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认真研究解决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反映的问题，努力实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会议书面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部分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履职情况。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大会有关事项的草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李雷鸣等同志任职的议案、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许佩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会议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市委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面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市

委和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准确把握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的重点任务，主动站在谋深谋实今年履职、着眼本届人大圆满收官、助力新一届人大良好开局、服务崇明“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围绕加强人大监督、行使决定任免权、发挥代表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四个机关”等领域，认真思考谋划今年乃至未来五年人大履职的思路和举措，推动市委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的

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认真筹备好区人代会，大会秘书处（筹）要以精益求精的态度、严而又严的作风，对各项筹备工作进行再梳理、再检查、再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积极建言献策，各乡镇人大要做好代表参会的服务保障工作，共同把本次人代会开成一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红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去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备案审查制度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立足强基础、促规范、利长远，修改完善了《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并在明确范围、完善流程、提前介入、严格标准等方面下功夫，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我们要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和市委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质效，切实发挥备案审查制度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功能作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代表建议处理办

法的决定。此次修改工作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和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对代表建议提出、交办、承办、督办等各环节作出新规定，为加强代表建议工作、更好汇集民智民力提供了制度遵循。我们要以此次修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服务工作，健全落实代表提出建议前与有关机关、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大督办力度，推动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认真研究解决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努力实现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同志们，结合近期重点工作，我再提两点要求。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12月4日和29日，市委和区委分别召开了人大工作会议，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

动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部署。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市委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的重要政治任务，全面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准确把握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的重点任务，主动站在谋深谋实今年履职、着眼本届人大圆满收官、助力新一届人大良好开局、服务崇明“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围绕加强人大监督、行使决定任免权、发挥代表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四个机关”等领域，认真思考谋划今年乃至未来五年人大履职的思路和举措，推动市委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二是依法筹备好参加好区人代会。大会秘书处（筹）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精益

求精的态度、严而又严的作风，对各项筹备工作进行再梳理、再检查、再落实，确保大会各项筹备工作落实到位、万无一失，努力把本次人代会开成一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审议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各项报告时，要实事求是肯定成绩，客观精准指出问题，务实提出对策建议，带动形成畅所欲言、求真务实的会议氛围。本次会议还有补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和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等重要人事任务，大家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站稳政治立场，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投好神圣一票，同时引导广大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市委和区委相关人事意图顺利实现。各乡镇人大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全力以赴做好代表参会的联络、服务和保障工作，为代表依法履职、顺利参会创造良好条件，确保代表声音能够充分表达、群众意愿能够有效传递。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年1月5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崇明区第3选区补选苏卫东（长兴镇党委书记），第6选区补选高杰（长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第10选区补选刘静波[崇明区人大法制（监察和

司法）委副主任委员人选]，第17选区补选陈荣（新村乡党委书记），第32选区补选戴兵（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第33选区补选李雷鸣[崇明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副主任委员人选、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第59选区补选倪健（建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第61选区补

选杨冬卫（建设镇党委书记），第 70 选区补选沈晰（新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第 72 选区补选魏晓栋（崇明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第 74 选区补选顾玲玲（竖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第 83 选区补选丁健（东滩建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第 90 选区补选钟萍[崇明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民宗）工委主任]，第 114 选区补选吕晨飞（崇明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理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第 120 选区补选沈云峰（新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为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苏卫东、高杰、刘静波、陈荣、戴兵、李雷鸣、倪健、杨冬

卫、沈晰、魏晓栋、顾玲玲、丁健、钟萍、吕晨飞、沈云峰的代表资格有效。

由崇明区第 125 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94686 部队原部队长杨强已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强的区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64 人。

特此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6 年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黄晓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6 年崇明区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情况。

一、编制原则

（一）坚持民生优先，提升项目安排精准性。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首位，将民生关切贯穿项目谋划和推进全过程，集中力量办成一批人

民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坚持统筹谋划，提升项目安排科学性。推动群众“好评”项目迭代升级，同时强化规划协同与战略对接，确保项目内容与“十五五”规划、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同频共振，实现民生工作与长远发展有效衔接，切实提升项目安排的科学性与精准性。

（三）坚持科学论证，提升项目实施可行性。秉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工作理念，充分考虑区级财政收支紧平衡形势，科学研判项目实施条件和成熟度，合理安排项目计划，确保实事项目能够当年立项、当年完成，重点工程能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二、安排情况

（一）实事项目

本区 2026 年实事项目安排了 11 个方面、38 项，其中市级延伸 26 项，部分工作内容因市级部门下达任务量尚未明确，暂按部门预估完成数量填报，具体以市级部门下达数为准。其中老有所享方面聚焦老年人照护、出行和健康管理等安排 4 项；儿童友好方面安排寒暑托班和新增托班托额 2 项；安居乐业方面以促进就业为核心安排 4 项；服务便民方面安排标准化菜场改造等 4 项；健康家园方面围绕提升急救能力等安排 5 项；体绿融合方面安排更新健身苑点等 3 项；无碍生活方面聚焦困难残疾人生活和老年人无碍出行安排 3 项；城市美育方面围绕文化教育阵地升级改造安排 3 项；公共安全方面围绕用气、用水、用电安全等安排 4 项；和谐社区方面安排“追光小屋”等 3 项；助农兴农方面围绕带动老百姓增收

安排 3 项。

与 2025 年相比，2026 年实事项目结合崇明实际，增加了助农兴农方面相关工作，旨在通过精准帮扶与能力建设，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同时，将我区 2026 年重点推进的群众身边事“瀛即办”基金纳入实事项目，进一步加大对群众诉求的应急处置力度，切实快速、高效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选取与民生紧密相关、对区域发展具有支撑作用的项目，共 22 个，其中续建 11 个，新增 11 个。基础设施类 8 个，主要包括道路、水利设施，以及轨交和高铁配套项目。社会民生与公共服务类 7 个，主要包括体育、卫生领域项目，以及旧住房综合改造、和美乡村建设等项目。生态治理与环境提升类 7 个，主要包括河道治理、污水归并、雨污混接整治，以及公益林抚育和休闲森林公园建设等项目。

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附件：2026 年崇明区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清单

附件

2026 年崇明区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清单

一、实事项目（共 38 项，其中市级延伸 26 项。标*为市级延伸项目）

（一）老有所享（4 项）

1.*打造不少于 18 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市、

区两级承担）

2.*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00 张（市、区两级承担）

3.完成老年人认知障碍筛查 13.8 万人（区本

级承担)

4.完成辖区内常住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服务 13.8 万人(区本级承担)

(二) 儿童友好(2 项)

5.*开设 12 个小学生爱心寒托班、4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区本级承担)

6.*新增 20 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无资金需求)

(三) 安居乐业(4 项)

7.*新增筹措供应 2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企业自筹)

8.*帮扶 600 名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实现就业(无资金需求)

9.*新增培养 850 人次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区本级承担)

10.*完成 2 万户乡村“美丽庭院”建设(无资金需求)

(四) 服务便民(4 项)

11.*完成 2 家市级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区、乡镇两级承担)

12.完成 207 场文艺资源配送(中央资金)

13.完成 5 个乡镇镇村级河道疏浚,分步推进小微水体综合治理(市级资金)

14.设立群众身边事“瀛即办”基金(区本级承担)

(五) 健康家园(5 项)

15.*在居民小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增配 125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区本级承担)

16.*培训 5000 名持证应急救护员(区本级承担)

17.新建 1 个区医疗急救中心分站(区本级承担)

18.为不少于 2.5 万名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提供免费妇科病和乳腺病检查(区本级承担)

19.为不少于 4500 名持证残疾人开展健康体检(区本级承担)

(六) 体绿融合(3 项)

20.*推进 2 条(段)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试点建设(市、区、镇三级承担)

21.*更新 23 个健身苑点(区、乡镇两级承担)

22.*建设 2 个口袋公园(市、乡镇两级承担)

(七) 无碍生活(3 项)

23.*为 120 名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市级残保金承担)

24.*为不少于 317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市级残保金承担)

25.*完成 5 个公交站台适老化改造(市级资金)、打造 1 条敬老爱老服务公交线路(无资金需求)

(八) 城市美育(3 项)

26.*升级打造 10 个“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区本级承担)

27.*开办 29 个市民夜校教学点位(区本级承担)

28.*升级打造 18 个“社会大美育课堂”(区本级承担)

(九) 公共安全(4 项)

29.*更换 1.7 万台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切断型智能燃气表(企业自筹)

30.*为 12 家养老服务机构增设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市、区两级承担)

31.新建 22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区本级承担)

32.*完成 5.7 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企业自筹）

（十）和谐社区（3 项）

33.*建设完善并规范运作 365 个“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站（点）（无资金需求）

34.*建设 18 个反诈宣传角（区本级承担）

35.*为 30 户困境未成年人实施“追光小屋”居室微改造（区本级承担）

（十一）助农兴农（3 项）

36.培训 1400 人次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区本级承担）

37.通过“一垄地”和“田园买手”项目、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居间服务带动不少于 3 万人次农户增收（无资金需求）

38.通过家门口产业项目带动不少于 1000 人次农户增收（中央资金）

二、重点工程（共 22 项，其中续建 11 项、新增 11 项，标▲为 2026 年新增项目）

（一）基础设施类

1.陈家镇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2.生态岛防汛提标一期（生态修复）工程

3.官山西泵站新建项目

4.西门泵站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5.新河防汛排涝一期（管网）工程

6.圆沙消防站新建工程

7.▲繁郁路新建工程

8.▲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配套工程

（二）社会民生与公共服务类

9.东滩市民健身中心项目

10.崇明东滩骑行道项目

11.崇明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12.▲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提升改造工程

1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改造工程

14.▲“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5.▲庙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

（三）生态治理与环境提升类

16.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

17.西沙明珠湖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

18.▲崇明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19.▲崇明区新河、堡镇片区雨污混接整治

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

20.▲中兴、向化污水归并工程

21.▲公益林抚育项目

22.▲休闲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 施亦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求，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备案情况

2025 年，区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文件 55 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发布的文件 27 件，均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目录报备。其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崇明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沪崇府规〔2025〕1 号）和《崇明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面积认定办法（试行）》（沪崇府规〔2025〕2 号）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审查报备。

全区 18 个乡镇人大主席团对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 95 件决议、决定进行了目录报备，其中，有关预决算的决议 49 件，有关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1 件，其他有关决议 25 件，由区人大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审核后予以归档。

二、审查情况

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其他相关专工委的支持配合下，按照《审查办法》有关规定，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在收到办公室转送的规范性文件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备案文件材料的初步审查，并根据规范性文件内容及职责分工，将报备的《崇明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分送城建环保工委、预算工委进行归口审查，《崇明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面积认定办法（试行）》分送城建环保工委进行归口审查。综合上述专工委审查意见，经法制（监察和司法）委集体研究讨论并征求备案审查专业小组意见建议，形成审查结果。经审查，《崇明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崇明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面积认定办法（试行）》符合规范性文件的政治性、合宪性、合法性和适当性要求，未发现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

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相关要求，及时将新修正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和审议通过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向市人大常委会做了审查报备。

三、主要做法

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市人大常委会决策部署，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力度。一是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为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按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在深入调研和学习其他地区备案审查工作基础上，结合本区实践经验，修改完善《审查办法》，进一步丰富备案审查形式、扩大备案审查范围、凝聚备案审查合力、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刚性，为增强审查工作可操作性，废止了《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操作规程》，筑牢备案审查制度基础。二是深入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类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前介入。针对《崇明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面积认定办法（试行）》等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在主任会议听取汇报时，认真研究相关上位法规定，主动加强和相关专工委的沟通协作，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根据研究情况及时提出问题并向制定机关反馈，有效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向前端发力。三是严格备案审查标准。主动延伸审查视角，既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也审查是否符合本区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在《崇明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审查中，针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程序主体存在竞合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发民主性和广泛性要求；在《崇明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面积认定办法（试行）》审查中，针

对存在的认定时点、认定标准等违反法律精神等问题，经备案审查专业小组研究讨论后，及时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督促依法修改完善，切实发挥备案审查维护法制统一的作用。

四、下一步打算

2026年，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将积极总结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持续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深入贯彻新修改的《上海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中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规定，加强和市人大、兄弟区人大的交流学习，进一步发挥专业小组的综合能力，继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备案审查专业素养，切实提高审查质效。二是进一步凝聚各方共识。主动加强和“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对接，结合相关监督议题调研，对《审查办法》中相关内容和程序进行深入交流讨论，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要求、程序等，进一步达成共识，提升“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主动提交备案审查的积极性，确保“一府一委两院”及时将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人大报备。三是持续提升备案审查监督刚性。针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认真研究相关上位法，对规范性文件中程序和实体内容违反法律原则精神的，根据有错必纠的原则，反馈并督促修改完善，以每一个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监督刚性助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切实发挥人大监督作用。

附件：2025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目录

附件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目录

规范性文件名称	报 送 单 位	收 到 时 间	审 查 专工委	审 查 期 限	审 查 结 论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本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崇府规 (2025) 1 号)	区政府 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城建环保工委、 预算工委	收到材料 30 日内	未发现与法律法 规相抵触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本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 补偿安置面积认定办法（试 行）>的通知》(沪崇府规 (2025) 2 号)	区政府 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城建环保工委	收到材料 30 日内	未发现与法律法 规相抵触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草案)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
作，请予审议。

2025 年主要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
“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

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
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9 次，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1 项，开展执法检查 1
项，组织专题询问和满意度评价 3 次，集中视察
和专题调研 13 项，听取讨论重大事项报告 15
项，作出重大事项决定 4 项，备案审查规范性文
件 2 件，圆满完成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各
项目标任务。

一、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
在学思践悟中永葆对党忠诚之心

常委会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自觉坚持党
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市委和区委

部署要求,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一)在深学细悟中感受思想伟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在深学笃信、知行合一中筑牢思想根基、汲取智慧力量。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人大监督工作座谈会等,组织线上送学、线下研讨,引导全体区人大代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未来五年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在同心同向中做到紧紧跟随。深入学习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新时代新征程崇明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区委工作要求,传达学习区委主要领导调研人大工作的讲话精神,谋划推进贯彻落实举措。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请示报告履职中的重大事项、重要会议、重要工作40次。召开党组会议25次,认真研究监督调研、代表履职、民主实践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免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41人次,做好23人次代表资格变动工作,确保市委和区委相关人事安排依法顺利实现。

(三)在学习教育中锻造优良作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聚焦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开展交流研讨、专题党课、警示教育等11次,针对文风会风不实、调研安排统筹不够等问题,采取优化审议意见起草、改进集体调研组织形式、修改工作制度等方式进行整改,做到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认真落实区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要求,围绕公文制发、调研考察、横向交流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持续健全作风建设抓常抓细的有效机制,不断强化严的纪律、实的作风。

二、始终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鲜明主题,在善作善成中彰显人大担当之为

常委会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导向,立足人大职能定位,全面融入、全心参与、全力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一)落实“双碳”战略显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发展重要论述精神,紧扣崇明作为全市首个全面推进碳中和试点示范综合区域的使命和定位,积极回应生态岛建设的根节问题和代表群众对生态价值转化的期盼,认真办理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作出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决定的议案。发挥人大主导作用,与区发展改革委密切配合,深入调研示范区建设法治需求,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依法审议通过《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对示范区建设的产业发展、能源转型、绿色交通、环境治理、资源利用等重点任务作出规定,明确各方责任,为崇明推进落实“双碳”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二) 共建生态崇明固本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听取审议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并开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评价, 对生态环境状况改善、水环境治理、“无废城市”建设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久久为功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厚植生态崇明优势。听取审议“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联合建设、绿华等 9 个乡镇人大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实地调研四级河道水质、水岸环境面貌、闸河联动等情况, 重点围绕河长责任落实、河道管养能级、水质管控成效等方面查问题促整改, 推动“河长制”从有名有实到有能有效, 营造全民爱水护河的良好氛围。审议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报告, 强化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 为优化城乡建设和生态基底提供有力空间保障。

(三) 聚力经济发展增动能。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突出五年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 听取审议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 围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发展、综合交通规划、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依法行政等 9 个专题开展调研、形成成果, 为高质量编制规划建言献策。坚持把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统一起来, 开展“汇智赋能‘十五五’千名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 梳理反馈涉及区级层面的意见建议 284 条, 组织全体代表听取规划纲要草案解读, 认真开展初步审查工作, 为大会审查批准规划纲要打好基础。与庙镇、港沿等 8 个乡镇人大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执法检查, 聚焦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 实地调研种业企业、种业基地、政府管理部门和执法机构

等 13 家单位, 广泛听取种子经营户、一线工作人员、基层代表和群众等意见建议, 助推政府在加强特色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和开发利用、强化种业发展要素保障、增强种业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发力, 牢牢掌握崇明种源农业发展的“芯片”。持续跟踪《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专题调研商事案件审判与执行情况, 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 赋能民生保障暖人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听取审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 全覆盖调研 18 个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评价, 持续跟踪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卫生健康宣传等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推动基层医疗资源均衡分布、服务提质增能, 助力群众在“家门口”享受更优质更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对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和专题询问, 找准制约医养结合发展的瓶颈问题, 从强化政策供给和衔接、加大资源要素投入力度、提高医疗支撑能力等方面提出建议, 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听取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及调整情况的报告, 组织 115 人次代表对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等 6 个项目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 年终开展集中视察, 支持政府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专题调研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工作, 视察防汛防台准备工作情况, 支持筑牢人民城市建设的安全底线。专题调研退役军人保障、粮食收购储备、文物保护利用、红十字会工作、新时代侨务工作、小规模学校发展等情况, 积极回应群众关心关切。

(五) 协力完善法治促善治。注重发挥法治

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听取审议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涉及政府履职事项调整有关情况的报告，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听取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等8个政府组成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汇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听取审议区监委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的报告，支持监委巩固整治成效，提升常态长效整治水平。对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完善监督与协作良性互动的刑事司法机制。主任会议听取区“两院”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组织宪法宣誓仪式5次，16人次进行宣誓，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宪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修改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一步扩大备案审查范围、完善工作流程。探索建立检察官参与人大信访接待、定期会商会研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等机制，促进人大信访工作法治化。

（六）强化财经监督稳运行。依法履行财政经济监督职能，听取审议决算、预算执行等报告，审查批准区本级决算和2次预算调整方案，深化预算草案初审，促进提高预算管理法治化水平。先后听取审议审计工作及其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贯通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推动问题立行立改、真改实改，严肃财经纪律。专题调研财政性资金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情况，助推“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地。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国有资产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立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听取审议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支持债券资金发挥促投资稳增长防风险作

用。完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推动联网监督触角直达乡镇，常态化开展联网监督系统“开放日”活动，推动“云上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三、始终把发挥代表作用作为活力引擎，在守正创新中厚植履职为民之情

常委会把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作为代表工作的重要遵循和抓手，不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让代表作用发挥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一）深化拓展“两个联系”。依托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等平台，常态开展各级人大代表带主题进站听、专工委带议题进站议、职能部门带服务进站办的“三带三进”活动，进一步密切国家机关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完善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代表机制，先后开展2次组成人员集体集中联系代表活动，邀请1496人次代表参与常委会重点工作，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广泛听取代表对相关议题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代表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的86条审议意见，常委会联系代表更加密切、更富实效。统筹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及部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政府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参加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集中联系代表、“局长（主任）·代表面对面”等活动101人次，组织198人次代表参加集中居住选房会、巡回审判、“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架起增进理解、凝聚共识的桥梁。健全每月16日“人大代表联系服务人民群众日”机制，广泛倾听民意、汇集民智。

（二）推动实现“两个高质量”。修改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处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议案建议提

出、交办、办理、督办、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完善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指导区人大代表小组集体酝酿讨论代表建议,协调专工委加强专业指导,共同把好代表建议的质量关。以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主任会议重点督办为引领,各专工委和各承办部门密切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专题督办会等,邀请代表参与实地调研论证,以“面对面”沟通、“肩并肩”调研,共同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在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的120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办理结果列入解决采纳范畴的有100件,解决采纳率达到83.33%,长明中学门前路段上下学时段严重拥堵、老旧小区通信信号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变更登记难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服务管理“双向发力”。坚持服务代表与加强管理并重,突出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围绕新修改的监督法和代表法,通过集中培训、参加全国人大培训基地专题班等方式,组织385人次代表参加培训,推送452期线上学习资料,推动代表履职学习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支持代表工作小组、专业代表小组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活动,形成关于互助式养老服务、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的调研报告23篇。通过上海人大网、上海崇明微信公众号等市、区两级媒体平台,宣传24名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案例,组织33名区人大代表接受区融媒体中心采访和宣传,激励更多代表担当作为。依托“崇明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规范代表履职登记和履职档案管理,组织85人次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统筹做好市人大代表联系社区、专题调研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始终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大使命,在凝心聚力中坚守人民至上之本

常委会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定位,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十大行动”为牵引,丰富基层民主实践,助力上海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

(一)以机制健全夯实民主实践基础。结合崇明实际制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十大行动”重点任务清单,谋划推进53项重点任务和137项具体举措。对标新修改的监督法和代表法,制定预算初步审查办法、部门预算执行监督的暂行办法、“两个联系”若干规定等制度4项,修改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6项,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融入人大运行机制。健全落实人大代表建议专报机制,形成“点亮崇明夜经济 激发消费新活力”等专报8篇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当好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建立“12345”市民热线工单、信访热点诉求和人民建议定期分析制度,注重从中梳理监督议题和调研主题,将群众关心关切转化为人大工作的源头活水。指导各乡镇人大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支持城桥镇、堡镇等乡镇人大探索民生微实事项目立办制,在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以载体完善扩大民主有序参与。坚持“嵌入式、融入式、开放式”原则,依托各乡镇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家站点”,重点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崇明区中心实践站、18个乡镇基层实践站和22个村居实践站三级平台体系。着眼民主实践与人大监督的双向赋能,结合常委会年度重点监督工作,聚焦小微水体治理、文旅“十五

五”专项规划编制等主题，区级层面开展“有事大家议”“法治沙龙”等活动8次，持续擦亮崇明人大民主实践品牌。指导区农业农村委、城桥镇人大立法联系点健全立法参与工作机制，召开全区基层立法联系工作会议，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四进”工作，设立119个信息采集点，围绕《上海市燃气条例》等法规修改开展立法意见征询活动30次，推动54条崇明声音直通立法机关。设立10个涵盖不同行业领域的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每季度形成分析报告。发挥社会建设社区观察点、民情民意征集点作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三）以宣传宣讲建强民主感知窗口。把“讲人大”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全方位、立体式、多角度强化人大宣传宣讲。常委会领导带头走进区委党校，向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学员作人大制度辅导报告，带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进乡镇、进社区、进实践站点开展宣讲，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以“感触民主脉动、增强制度自信”为主题，联合区委统战部、区妇联、上外贤达学院等单位，组织台界侨界人士、新就业群体人士、妇联执委、高校学生等走进人大，“零距离”“沉浸式”感知全过程人民民主。建强管好崇明人大“一微一网”宣传阵地，动态发布各类信息380篇。加强与市、区两级主流媒体的协同，挖掘采编人民民主实践有益经验和做法，《崇明区人大：通过<决定>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崇明长兴镇：活力满满“小阵地”履职为民“大作为”》等31篇信息在全国人大网站、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海人大月刊》等市级以上媒体平台刊

登，生动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崇明实践。

五、始终把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作为关键抓手，在笃行实干中展现昂扬奋进之姿

常委会坚持以“四个机关”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动力。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以党组织作用发挥强化对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的政治引领。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执行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高度重视区委对机关党组的巡察工作，坚持上下一体原则，自查自纠、即知即改，共同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二）坚持学干相长提能力。以“接续奋进年”为牵引，抓牢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三支队伍，围绕“双碳”战略、信息安全等主题，统筹开展专题研讨、专题讲座等各类学习。加强与兄弟区的交流学习，在互学互鉴中开拓视野、创新思路。通过上派下挂、内外交流、内部轮岗等举措加强年轻干部能力建设，开展“学思想、强作风、建新功”主题活动，提高人大工作队伍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

（三）坚持协同联动聚合力。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妇女权益保障、湿地保护立法调研、市区人大监司委例会等联动工作。围绕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等，深化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联系，共同推动区委决策部署落实。以预算审查监督、“十五五”规划编制专项监督等工作为载体，持续完善各专工委“联学联调联研联推”机制，

进一步密切人大各条线之间的协同。健全落实常委会领导分工联系乡镇人大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乡镇人大主席例会，与乡镇人大联动开展种子“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等工作，推动形成问题共答、同向发力的良好格局。支持崇明人大工作研究会围绕“人大协商”等主题开展调研，发挥智库作用。

各位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取得的这些成绩，是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全体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委员会成员以及机关干部勤勉履职、担当作为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乡镇人大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区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热情帮助、通力协作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照党和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新期盼，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的方式方法还需持续改进；支持和保障代表履职的机制举措还需持续优化；人大工作队伍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能力水平还需持续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采取务实举措，切实加以改进。

2026年主要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和区委全会部

署，聚焦服务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使命任务，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崇明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在凝心铸魂中筑牢政治忠诚，进一步把牢人大履职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拓展理论学习深度，在学思践悟中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不断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化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以党的定向领航守牢人大工作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

二、在砥砺前行中履行职责使命，进一步提升人大制度功效

紧紧围绕党中央、市委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聚焦“十五五”规划落地实施、经济发展新动能塑造、碳中和示范区建设、人民城市建设、财政经济 and 国资管理等重点，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

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确保区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

三、在赋能代表中丰富民主实践，进一步激发人大工作活力

发挥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点等平台，深化“有事大家议”“三带三进”等品牌建设，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机制。进一步密切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等国家机关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坚持和完善代表建议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高质量”。重视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和履职知识学习，分层分类组织代表履职培训，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和激励。在区委领导下依法有序做好区、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为新一届人大履职创造条件。

四、在对标对表中锻造过硬队伍，进一步展现人大机关形象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持续抓好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融合互促。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以“总结提升年”为牵引，认真总结区二届人大履职的有益经验和做法，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着力提升“讲人大”的水平和成效，强化对乡镇人大的指导，不断提升全区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蓝图令人憧憬，新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奋力一跳，不断开创新时代新征程崇明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2026年1月5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沈国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以下简称

《报告（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报告的形成过程

报告起草工作于2025年10月中旬正式启

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四次主任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了起草方案。11月中旬，形成《报告（讨论稿）》，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内部征求意见。11月下旬，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等，先后主持召开座谈会，对《报告（讨论稿）》进行讨论修改。12月上旬，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分送“一府一委两院”、政府组成部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乡镇人大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报告（送审稿）》，并报区委审定原则同意。第九十四次主任会议对报告作了一定的文字修改，形成《报告（草案）》。现将《报告（草案）》提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报告的主要内容

报告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2025年的主要工作，第二部分是2026年的主要任务。

在2025年的主要工作部分，《报告（草案）》围绕五个方面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进行了总结。一是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在学思践悟中永葆对党忠诚之心方面，《报告（草案）》总结了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领导下，强化理论武装、贯彻落实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锻造优良作风等工作。二是始终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鲜明主题、在善作善成中彰显人大担当之为方面，《报告（草案）》对区人大常委会落实“双碳”战略显担当、共建生态崇明固本底、聚力经济发展增

动能、赋能民生保障暖人心、协力完善法治促善治、强化财经监督稳运行等依法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三是始终把发挥代表作用作为活力引擎、在守正创新中厚植履职为民之情方面，《报告（草案）》总结了区人大常委会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深化拓展“两个联系”、推动实现“两个高质量”、坚持服务管理“双向发力”等情况。四是始终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大使命、在凝心聚力中坚守人民至上之本方面，《报告（草案）》对区人大常委会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夯实民主实践基础、扩大民主有序参与、建强民主感知窗口等工作进行了总结。五是始终把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作为关键抓手、在笃行实干中展现昂扬奋进之姿方面，《报告（草案）》总结了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四个机关”为统领，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学干相长、加强协同联动等情况。同时，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工作中应当重视解决的一些问题。

在2026年的主要任务部分，《报告（草案）》分别围绕在凝心铸魂中筑牢政治忠诚，进一步把牢人大履职方向；在砥砺前行中履行职责使命，进一步提升人大制度功效；在赋能代表中丰富民主实践，进一步激发人大工作活力；在对标对表中锻造过硬队伍，进一步展现人大机关形象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区人大常委会2026年的工作设想。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处理办法》的决定

(草案)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认真研究处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答复，是本区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小组应当为代表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代表应当围绕本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代表建

议、批评和意见。”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一）不属于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职权范围的；

（二）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或者本单位等个别问题的；

（三）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四）属于具体执法、司法案件的；

（五）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六）没有实际内容的；

（七）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对属于上述情形的，由大会秘书处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向代表说明情况，可以退回代表或作代表来信处理。”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注重提高质量，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一事一议，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意见。

代表通过‘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提交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也可以通过书面形

式提交，书面提交时须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用纸，并亲笔签名。”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要求撤回所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可以向大会秘书处书面提出；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要求撤回所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书面提出。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经代表一致要求可以撤回。”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建立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前沟通协调机制。根据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需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会同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安排有关机关、组织与代表沟通说明情况，协助代表了解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工作进展情况等。”

八、将第九条、第十条合并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受理和交办；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受理和交办。”

大会秘书处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根据归口办理的原则，对代表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其内容分别交由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通过‘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交办。

代表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负责办理。

代表可以对承办单位的确定提出建议。交办或者分办时应当对代表的建议予以研究。”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大会秘书处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大会闭会之日或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两周内确定具体承办单位。”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般只确定一个主办单位，经研究确实需要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共同办理的，应当明确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内容。”

第三款修改为：“承办单位认为交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后一周内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说明情况，经同意后退回，不得滞留或自行转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重新确定承办单位。”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代表对交办或者分办有意见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提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后及时向代表反馈处理情况。”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及时组织召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会议，对办理工作进行部署。”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代表、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

委员会和承办单位可以通过‘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了解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和分办情况。”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配备工作人员，实行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分级负责制，注重提高办理质量。

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办理，必要时可以由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牵头研究，协调办理。

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当与代表加强联系沟通，可以邀请提出相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参与，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十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条件解决的，应当及时解决，并将解决情况答复代表；

（二）应该解决但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应当列入工作计划，创造条件在计划期限内解决，并将工作计划和解决时限答复代表；

（三）所提事项暂时无法解决，但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和理由答复代表。因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者受条件限制确实不能解决的，应当向代表说明情况，作出解释。”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由两个

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会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会办意见书面送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答复代表时，应当向代表说明会办单位的办理意见。会办单位应当根据代表或者主办单位的要求，与主办单位共同走访和答复代表。

由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各承办单位应当在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共同走访和答复代表。

对处理难度大、各有关承办单位答复意见不一致、需要进行综合协调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进行协调；对行政机关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协调。各有关承办单位应当共同向代表说明情况。”

十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确实不能在限期内答复代表的，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并向代表说明情况；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经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十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分四类：解决采纳、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留作参考。

‘解决采纳’是指代表所提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已经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或者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已被采纳或吸收。‘正在解决’是指代表所提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已有具体解决方案或措施，正在解决的过程中，并有明确的解

决时限（一般在当年内解决）。“计划解决”是指代表所提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将列入有关工作计划，研究制订相关工作方案，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并有具体的解决时限（一般在两至三年内解决）。“留作参考”是指代表所提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因受客观条件的限制在一届任期内确实无法解决的，但对加强和改进工作有参考价值，拟在有关工作中研究参考。”

十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拟定办理工作方案。承办单位应当在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分析后拟定办理工作方案。拟定办理工作方案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代表、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五项修改为：“（五）答复代表办理结果。主办单位负责人应当亲自答复有关代表办理结果。主办单位负责人对代表联名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分别答复有关代表，或者商请领衔代表转复其他有关代表。”

十九、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答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时，应当征求有关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承办单位征求代表对办理结果意见时，应当充分尊重代表的真实意见，不得诱导、变相胁迫代表违心表达自己的意愿。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答复，应当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的同时，应当将答复意见等信息录入‘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

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后，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跟踪办理，落实办理结

果。跟踪办理落实情况应当录入‘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

答复承诺代表在相应期限内解决的，应当在解决问题后告知代表；年内尚未解决的，转下年度跟踪办理；到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仍未解决的，应当向代表说明情况。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未能落实答复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二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对同一代表就同一问题两年以上提出或多名代表就同一类问题两年以上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以专题沟通的形式向相关代表说明情况，听取代表意见。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二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代表在收到承办单位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后，通过‘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对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提出意见。代表对办理结果或者办理态度不满意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承办单位可以通过‘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了解代表对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的评价意见。

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承办单位对代表的具体意见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告知代表。对需要再次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承

办单位重新研究办理,在一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办理结果。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承办单位与代表当面沟通。代表对重新办理结果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向主任会议说明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向常委会报告。

代表对办理态度不满意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当面听取代表意见并进行整改落实,归口负责机关应当对有关承办单位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承办单位应当在每年年中和年末、每届届中和届末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和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工作应当由承办单位负责人组织实施。

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办理和落实情况。”

二十三、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应当督促有关机关、组织对本单位、本系统的办理情况进行自查、开展评估考核。”

二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每年可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选择若干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重点督办。”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根据归口督办的原则,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有关承办单位办理落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每年年中和年末开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和落实情况督办工作,每届届中和届末开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督办工作。”

二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采取多种形式对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代表可以提出并经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联系安排,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进行视察。承办单位应当认真接待代表,如实介绍情况,听取代表意见。”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以及承办单位的办理答复等信息,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崇明人大网等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

区人大常委会每年审议一次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并通过‘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区人大常委会公报等向代表和社会公开。”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确定听取和审议本区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的相关议题,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组织开展工作调研。”

此外,将条款中涉及“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的表述统一修改为“代表工作委员会”。还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条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上海市崇明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处理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周伟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和过程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也是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工作的重要制度规范。《办法》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制定，2014 年 10 月、2017 年 8 月先后进行了两次修改，在保障区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提出代表建议的权利，推进代表建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动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就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提出了一系列的新部署新要求。今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代表建议的处理规定。9 月，市人大常委会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以下简称《代表法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为本区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制度修改提供了指导。同时，本届以来，区人大代表在各类会议和活动中也就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区人大常委会也进行了一些有益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贯彻落实上

述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的精神和要求,总结固化相关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本区代表建议处理工作,需要根据上位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对《办法》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基于此,代表工委将《办法》修改工作列入今年年度工作计划。今年4月,代表工委在认真学习研究新修改的《代表法》的基础上着手启动了《办法》修订工作;10月,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逐条对照分析研究市人大常委会新修改的《规定》,明确了《办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并就有关条文修改内容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作了请示,于11月下旬形成《决定草案》(初稿);12月,对照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有关文件对代表建议工作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对《决定草案》(初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12月中下旬,分别征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有关机关、组织,各乡镇人大和全体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并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决定草案》。

二、修改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办法》修改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代表建议处理工作流程。二是遵循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与《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代表法实施办法》《规定》等上海市地方性法规配套衔接。三是全面总结近年来本区代表建议工作的探索实践经验,将切实可行的经验做法予以固化,对可改可不改的一般不作修改。

修改后,《办法》由25条增加至31条,新增7条,合并2条为1条。修改的内容主要为六个方面:

(一)优化代表建议的处理方式。2022年1月,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正式启用,代表建议处理全过程实现了信息化,为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了便利,也提高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效率。因此,《决定草案》对相关条款作了修改,明确可以通过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进行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分办、承办、督办、答复、评价等流程。

(二)完善代表建议的基本要求。一是突出对代表建议提出质量的要求,根据《代表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参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代表建议应当注重提高质量,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二是参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提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补充完善。

(三)修改代表建议提出的有关规定。一是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在相关条款中增加“区监察委员会”“本区有关机关、组织”等表述,明确代表可以对区监察委员会和本区有关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代表建议。二是参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明确代表撤回所提出的代表建议的程序。三是贯彻落实市委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要求,总结本区探索实践经验,将建立代表建议提出前沟通协调机制的做法予以固化。

(四)完善代表建议受理和交办的有关规定。一是根据《代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受理和交办规定进行修改,明确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受理和交

办。二是参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代表建议的交办和分办应当尊重代表意愿。三是参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固化近年来的实践做法，明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及时组织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对办理工作进行部署。

（五）修改代表建议承办的有关规定。一是根据《代表法》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将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的答复延长时限由“一个月”改为“三个月”。二是参照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的分类，将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改为解决采纳、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留作参考四类。三是增加了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应当与代表加强联系沟通、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的规定，要求承办单位严格落实答复代表作出的承诺，并进一步完善了代表对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不满意的处理流程。四是固化近年来的实践做法，增加了承办单位应当在每年年中和年末、每届届中和届末开展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自查

工作的有关规定。

（六）完善代表建议督办的有关规定。一是固化近年来的实践做法，明确规定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在每年年中和年末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和落实情况督办工作，每届届中和届末开展代表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督办工作。二是参照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明确代表可以提出并经联系安排，对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进行视察，代表建议集中反映的问题可以作为区人大常委会监督议题的来源。三是增加了代表建议的内容和办理答复等向代表和社会公开的有关规定。

此外，为适应区人大常委会代表机构设置变更和工作实际，《决定草案》将条款中涉及“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代表工作委员会”，并结合工作实际，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相关条序作了调整。具体参见《修改前后对照表》。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2011 年 1 月 27 日崇明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崇明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崇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七项制度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崇明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等八项制度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6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

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做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执行代表职务,参加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

认真研究处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答复,是本区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小组应当为代表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

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代表应当围绕本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

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 (一)不属于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职权范围的;
- (二)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或者本单位等个别问题的;
- (三)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 (四)属于具体执法、司法案件的;
- (五)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 (六)没有实际内容的;
- (七)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对属于上述情形的,由大会秘书处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向代表说明情况,可以退回代表或作代表来信处理。

第六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注重提高质量,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一事一议,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意见。

代表通过“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提交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也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交,书面提交时须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用纸,并亲笔签名。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七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加视察、专题调研和联系选民等活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和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了解和掌握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此基础上,认真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八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

代表联名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领衔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使参加联名的代表确认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

第九条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要求撤回所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可以向大会秘书处书面提出;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要求撤回所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书面提出。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经代表一致要求可以撤回。

第十条 建立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前沟通协调机制。根据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需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会同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安排有关机关、组织与代表沟通说明情况,协助代表了解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工作进展情况等。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受理和交办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受理和交办;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受理和交办。

大会秘书处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根据归口办理的原则,对代表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其内容分别交由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通过“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交办。

代表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负责办理。

代表可以对承办单位的确定提出建议。交办或者分办时应当对代表的建议予以研究。

第十二条 大会秘书处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大会闭会之日或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两周内确定具体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由主办单位会同会办单位研究办理。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般只确定一个主办单位,经研究确实需要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共同办理的,应当明确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内容。

承办单位认为交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后一周内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说明情况,经同意后退回,不得滞留或自行转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重新确定承办单位。

代表对交办或者分办有意见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提出。区人大常委会代

表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后及时向代表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及时组织召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会议，对办理工作进行部署。

第十五条 代表、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和承办单位可以通过“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了解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和分办情况。

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配备工作人员，实行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分级负责制，注重提高办理质量。

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办理，必要时可以由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牵头研究，协调办理。

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当与代表加强联系沟通，可以邀请提出相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参与，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条件解决的，应当及时解决，并将解决情况答复代表；

（二）应该解决但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应当列入工作计划，创造条件在计划期限内解决，并将工作计划和解决时限答复代

表；

（三）所提事项暂时无法解决，但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和理由答复代表。因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者受条件限制确实不能解决的，应当向代表说明情况，作出解释。

第十八条 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会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会办意见书面送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答复代表时，应当向代表说明会办单位的办理意见。会办单位应当根据代表或者主办单位的要求，与主办单位共同走访和答复代表。

由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各承办单位应当在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共同走访和答复代表。

对处理难度大、各有关承办单位答复意见不一致、需要进行综合协调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进行协调；对行政机关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协调。各有关承办单位应当共同向代表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确实不能在限期内答复代表的，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并向代表说明情况；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经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对代表换届时仍在期限内未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

在限期内答复提出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上届人大代表,并按照答复意见做好落实工作。

第二十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分四类:解决采纳、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留作参考。

“解决采纳”是指代表所提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已经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或者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已被采纳或吸收。“正在解决”是指代表所提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已有具体解决方案或措施,正在解决的过程中,并有明确的解决时限(一般在当年内解决)。“计划解决”是指代表所提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将列入有关工作计划,研究制订相关工作方案,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并有具体的解决时限(一般在两至三年内解决)。“留作参考”是指代表所提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因受客观条件的限制在一届任期内确实无法解决的,但对加强和改进工作有参考价值,拟在有关工作中研究参考。

第二十一条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与代表见面。承办单位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后,应当与有关代表见面,了解代表所提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真实意图;

(二)拟定办理工作方案。承办单位应当在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分析后拟定办理工作方案。拟定办理工作方案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代表、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三)集体讨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方案,应当经承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

(四)征求意见。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办理结

果之前,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的意见;

(五)答复代表办理结果。主办单位负责人应当亲自答复有关代表办理结果。主办单位负责人对代表联名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分别答复有关代表,或者商请领衔代表转复其他有关代表。

第二十二条 答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时,应当征求有关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承办单位征求代表对办理结果意见时,应当充分尊重代表的真实意见,不得诱导、变相胁迫代表违心表达自己的意愿。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答复,应当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的同时,应当将答复意见等信息录入“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

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后,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跟踪办理,落实办理结果。跟踪办理落实情况应当录入“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

答复承诺代表在相应期限内解决的,应当在解决问题后告知代表;年内尚未解决的,转下年度跟踪办理;到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仍未解决的,应当向代表说明情况。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未能落实答复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同一代表就同一问题两年以上提出或多名代表就同一类问题两年以上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以专题沟通的形式向相关代表说明情况,听取代表意

见。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代表在收到承办单位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后，通过“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对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提出意见。代表对办理结果或者对办理态度不满意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承办单位可以通过“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了解代表对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的评价意见。

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承办单位对代表的具体意见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告知代表。对需要再次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承办单位重新研究办理，并在一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办理结果。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承办单位与代表当面沟通。代表对重新办理结果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向主任会议说明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向常委会报告。

代表对办理态度不满意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当面听取代表意见并进行整改落实，归口负责机关、组织应当对有关承办单位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每年年中和年末、每届届中和届末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和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工作应当由承办单位负责人组织实施。

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办理和落实情况。

第六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

第二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督促有关机关、组织对本单位、本系统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和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开展评估考核。

第二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实行代表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的督办工作机制。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每年可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 and 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选择若干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重点督办。

根据归口督办的原则，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有关承办单位办理落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每年年中和年末开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落实情况督办工作，每届届中和届末开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督办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同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代表和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发挥好在督办工作中的统筹协调、服务联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采取多种形式对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代表可以提出并经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联系安排，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进行视察。承办单

位应当认真接待代表，如实介绍情况，听取代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以及承办单位的办理答复等信息，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崇明人大网等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

区人大常委会每年审议一次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并通过“崇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区人大常委会公报等向代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代表建

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确定听取和审议本区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的相关议题，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组织开展工作调研。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崇明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营商环境优化、乡村振兴、“十五五”规划编制等重大战略任务，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

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区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作“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专题学习。区政府常务会议开展 4 场会前学法，区司法局在区政府季度会议上作依法行政工作专题培训。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治专题学习会。完成 2025 年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动态更新。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 128 场次，覆盖 6100 余人次。
二是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听取本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重

点工作。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本年度全面依法治区重点工作。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区管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全覆盖。区长出庭应诉，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三是不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印发《2025年崇明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明确46项重点任务并推进实施。召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部署会，专题部署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及涉企行政执法重点工作。召开区委依法治区委执法协调小组会议，总结部署本年度行政执法重点工作，推进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十五五”规划列入区委、区政府重点调研课题，召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五五”规划课题调研会，研究编制《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6—2030年）》。

（二）强化法治供给，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本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8.0版，明确53大项144小项具体改革事项。推动惠企政策落地，开展“红色助企直通车”暨“瀛商大讲堂”活动，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制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开展“崇明大米”地理标志民事维权和纠纷调解，相关案例入选市级年度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创新发展商事调解，在长兴、庙镇等5个经济开发市区区办事处设立商事调解跨区服务工作室，新增商事调解“和”计划加盟企业87家。加强企业合规指导，在乡村民宿、安全生产等领域制定12件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指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在38个领域推广应用“检查码”，各部门运用“检查码”

开展检查25127件次，跨部门联合检查1082件次，检查数量同比降低47.23%。二是推动跨区域协同发展。深化“三跨”远程帮办服务，5个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完善不动产登记领域“跨省通办”机制。加强长三角毗邻区域执法协作，形成固体废物、渣土运输等领域执法监管合力。依托沪苏一市两区七所跨区域打防管控一体化机制，建立崇启海毗邻地区“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商事调解等新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协作机制，举行年度联合调解业务培训班，三地调解组织共受理和调解成功矛盾纠纷287件。三是探索高水平对外开放。成立本区稳外贸调度专班，为外贸企业提供政策法规解读、贸易风险规避等服务。梳理跨境投资、贸易合规等10项法律痛点，形成定制化服务清单。举办“跨境有法 通达四海”洽谈会，为区内企业赴东盟博览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将涉外律师纳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目录，聘请外資律所法律顾问担任商事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推出涉外法治系列视频。

（三）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效能

一是优化政府组织架构。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卫生健康等领域执法机构职能调整，区级层面保留7个领域执法队伍，推动执法力量下沉至乡镇。建立18个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公示，加强清单动态管理。实施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做好本市收回112项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相关衔接工作。二是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一件事”“免申即享”“智慧好办”事项逾220万件。开展“问题共答”“开店一件事”流程优化专项改革。编制完善行

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全区 100 余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收到政务服务“好差评”61.5 万余件,好评率 99.99%。持续夯实帮办制度,累计开展线下帮办 3 万余次,线上帮办 5040 次,满意度 99.91%。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落实 91 个市级重点领域综合监管工作,巩固餐饮业、乡村民宿等区级特色事项。夯实信用监管基础,在纳税、食品等 60 个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成企业信用信息修复 622 条。深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累计为 518 家经营主体出具报告 1101 份,替代证明 34372 份。

(四) 完善制度体系,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一是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成第二届崇明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述职总结和第三届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新一届法律顾问团涵盖行政法学、知识产权、涉外法律服务等领域。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消防安全等领域提供法制审核意见 38 件次、法律咨询服务 13 件次。二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涉及营商环境、发展规划等领域,全程监督 16 项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15 条,形成评估报告 3 份。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规范,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出具审查意见 5 份,提出审核建议 29 条。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常态化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

(五) 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一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宅基地庭院违法占耕、非法客运专项整治。组织“百日护

鸟”“清风行动”,持续强化长江禁渔执法监管,推动水域生态修复。推进“守护消费”铁拳行动,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黑加油点及培训市场。加强文物、体育、艺术品市场、卫星电视场所及旅游市场执法监管。二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全面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累计办理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502 件。常态化落实顶格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累计备案审核 37 件。全面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制度,累计送达 374 份。三是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成立区、局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构建“自查+评查+督查”立体监督网络,以及行政执法监督部门与区城运中心、区信访办、区检察院、区法院等部门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机制。深入交通运输、劳动保障等 9 家重点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累计评查 153 份。针对自查发现、市级督办转办问题线索,启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制发通知书 7 份、转办单 5 份、建议书 1 份。

(六) 强化制约监督,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区政府办理市建议提案 26 件、区人大代表建议 116 件、区政协提案 136 件,涉及农业发展、文化旅游等方面,在门户网站专栏公开答复意见,主动公开率 100%。二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完善区级政策发布平台建设,优化发布流程,共发布政策文件 55 个。规范处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66 件,受理公开申请 374 件,答复 305 件。《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评选为本年度全市政策解读优秀案例。三是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发本年度行政执法监督

工作计划。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终期评估、行政执法效能评估。组织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年度新进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和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四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590 件，同比增长 6.9%，其中案前调解 253 件，案前调解率 42.9%，受理 337 件，审结 237 件，其中纠错 3 件。增设长三角农业硅谷、长兴产业园区 2 个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创新举办“稻田里的听证会”。区政府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39 件，无败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91 件，出庭率 100%。

（七）凝聚共治力量，健全完善社会治理格局

一是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共受理和调解成功矛盾纠纷 12363 件。深化“三所联动”机制，设置 346 个纠纷调解站、点，组建 23 支社区少年服务队，“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均入驻解纷“一件事”平台。全区共受理和调解成功“三所联动”矛盾纠纷 11287 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家门口+上门办+调解和解”信访机制建设，信访事项按期转送率、受理率、办结率及初次联系率均达 100%。二是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完成“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开展领导干部、青少年学法等各类普法活动 1200 余次，覆盖 4.9 万余人次。立项推进 57 个“谁执法谁普法”年度重点普法项目。与民革市委、市司法局筹备举办“宪法周法律服务活动”暨崇明区第 37 届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开展第十批“全国民主示范村（社区）”推荐工作。优化“两人”队伍，目前共有“法治带头人”1071 名、“法律明白人”1742

名。三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形成“1+41+X+Y”四级预案框架（1 个区级总体预案、41 个区级专项预案、X 个部门、乡镇和区直属企业专项预案、Y 个村居专项预案）。协调处置 10 余起可能诱发敏感舆情的突发事件。累计开展森林防火、防汛等各类应急综合演练 180 场。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海洋装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排查各类城乡风险隐患，共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130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25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局性、系统性、长期性认识不足，在系统把握、联系实际学习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上存在不足，学习成果转化不够，对法治实践案例的挖掘和优秀经验推广还有不足。二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不够系统、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不足。部分单位涉企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还有不足。个别领域在涉企政务服务和政策宣传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待深化，乡镇综合执法队伍能力不足、行政执法条块统筹协调不足等问题尚需解决。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还需完善。

三、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健全领导干

部学法用法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提质增效。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高质量做好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二) 积极履职尽责服务大局

贯彻落实本区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在惠企政策、政务服务、权益保障等方面推出创新举措,深化“赢商崇明”品牌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健全商事调解跨区域协作。深化拓展长三角地区一体化法治协作,做优“三跨”服务品牌。积极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育,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涉外法律服务。全面推行涉企“检查码”制度,加大跨部门联合检查统筹力度,实现减量提质不扰企。

(三) 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持续优化调整政府部门组织架构,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一件事”“一业一证”扩容增效,拓展“免申即享”改革覆盖范围。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办不成事”窗口反映机制。

(四) 深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及动态调整机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推动本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修订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质量。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谋作用。坚持全面清理

与专项清理相结合,持续深化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

(五) 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加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契机,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办好法治惠民惠企实事。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落实工作,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深化运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

(六) 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开展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人大、司法、监察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有机衔接。继续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不断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水平。

(七) 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科学编制“九五”普法规划,打造“一镇一品”普法品牌。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法》落实,加强青少年、新业态从业者等重点群体精准普法。培育“两人”队伍,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赋能法治乡村建设。深化“三所联动”机制,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调解与行政复议、信访等制度衔接。持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评估工作,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关于书面审议《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区人大法制（监察和司法）委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安排，今年以来，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在分管领导带领下，结合相关监督议题和十五五规划依法行政专题调研，先后赴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部门了解了行政应诉、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基层法治化社会治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情况，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等形式，对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调研。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初审情况

区司法局在区政府各组成部门提交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基础上，汇总整理形成报告初稿，经广泛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报区政府审定后，及时将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根据区政府提交的报告，结合前期调研情况，法制（监察和司法）委认为，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重视本次监督审议工作，对一年来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总结，认真吸纳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和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报告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也能够客观体现。建议将该报告提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书面审议。

二、基本评价

法制（监察和司法）委认为，区政府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较好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力度不断加强。制定印发《2025 年崇明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2025 年崇明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等一系列实施方案，明确 46 项重点工作部署，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顶层设计。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十五五”规划课题调研会等，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编制《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6-2030 年）》，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谋划部署。紧盯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完成 2025 年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清单动态更新，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促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基层组织负责人专题述法全覆盖，推动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高。

二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制定《上海市崇明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等，出台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8.0 版，明确 144 项具体事项，建立区、局涉企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强化

经济建设制度保障。围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建立“自查+评查+督查”等工作机制,推动执法部门自查自纠和外部执法效能评查同步开展,完善涉企执法监管体系,在企业推广“检查码”应用,推动各部门运用“检查码”开展检查25127件次,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持续优化助企服务供给,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依托长三角跨区域打防管控一体化模式,探索崇启海商业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协作机制,在长兴等5个经济开发区设立商业服务工作室,组织律师专家为企业提供法律指引和服务支持,成立稳外贸调度专班,为外企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贸易风险规避等诉求,强化涉企法治服务保障。

三是权力制约监督机制不断完善。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积极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制度,依照法定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及时将制定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科学民主决策能力不断提升。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通过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基层执法专项监督、顶格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等,多措并举推进执法监管,累计评查案卷153份、备案顶格处罚案件37件,针对自查发现和市级督办转办的问题线索,在全市首次启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依法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活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590件,受理337件,增设长三角农业硅谷、长兴产业园区2个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39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91件,出庭率100%,组织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进校园活动,公民权利救济和社会公众监督渠道进一步拓展。

四是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持续提升。强化纠纷多元化解,深化三所联动机制,设置矛盾纠纷调解站346个,受理和调解矛盾纠纷12363件,建立完善信访调解机制,信访事项按期转送率、受理率、办结率达100%,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持续提高。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办理各类法律援助1093件,接待来访咨询3159人次,帮助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419万元,推进“援调诉裁”有效衔接,优化公证服务供给,办理公证服务961件,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高。加强对法律服务机构行业监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行动,排查发现4家机构涉嫌虚假宣传、冒充律师等行为,开展律师、律所考核抽查和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资格审核等工作,优化律师类行政许可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行业,推动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虽然本区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调研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方面:一是依法办事的认识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深化;二是法律法规有效贯彻落实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升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掌握宪法和法律法规的精神内涵,提升干部法治素养和法律应用能力。要紧盯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持续健全完善学法用法机制,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要加大对依法办事先进典型案例的树立和宣传,发挥典型案例在法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要完善考核机制,在业务评查、干部考察等工作中突出法治综合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的占比,筑

牢领导干部主动依法办事的思想自觉。要持续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对能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作用,不断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水平,促进各行政部门主动遵守法律、及时纠正偏差、维护法律权威。

二是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要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落实,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对以内部口径、部门发文等方式代替制发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增强合法性审查力度和质效,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合乎上位法对公民权益保护的要求。针对已经制定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突出实质性贯彻落实,多措并举加强学习领会,深入理解和把握其中的精神要求,推动法律法规正确合理实施,避免出现法律政策空转,确保利民政策落实到位。要持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综合运用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等多种方式方法,对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把权

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加强政府各部门的沟通协作,构建起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的合力,确保各部门依法行权、法律法规有效落地实施。

三是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质效。要更加强化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建设,完善执法人员学习培训机制,定期组织法律知识更新与执法技能提升培训,重点加强基层执法力量配备,确保执法队伍专业化和规范化。要建立健全执法人员考核激励机制,将依法执法成效纳入绩效评估,增强执法人员责任意识。要进一步改善执法效能,积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又有温度。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贯彻明确告知、取证规范等要求,细化和统一执法裁量标准,通过案例指导制度促进执法一致性,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执法透明度,确保执法过程公开公正,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城乡规划制定 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关心和支持下,区政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目标,

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提升资源利用效能,不断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我区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

受区政府委托,区规划资源局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本区 2025 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

情况。

一、2025 年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开展“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一年来我们主要开展了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规划引领赋能，不断完善国土空间格局

1.有序推进各级规划编制，完善规划体系

聚焦“多规合一”目标，构建覆盖全域、层级分明、功能互补的规划体系，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精准空间支撑。

一是服务重大战略和重点区域。高质量推进高铁小镇开发建设，紧扣沪渝蓉高铁建设契机，编制完成《沪渝蓉高铁崇明站交通配套设施专项规划》，大力推进崇明站涉铁道路、河道、综合交通枢纽用地等项目规土意见书办理、土地征收等工作，有力保障重大功能性项目落地。全力支持复旦大学在崇生态科研工作，编制完成《上海长江河口湿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服务平台专项规划》，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河口湿地研究平台。编制完成《区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空间布局选址专项规划》，保障我区粮食产后服务场所高质量建设。完成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专项规划、上海市崇明区花博园地区专项规划（局部调整）等重点区域专项规划编制。

二是服务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有序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河道线型工程等项目类专项规划编制，《崇明岛原水输水管系统工程专项规划调整》《陈家镇渔光互补升压站专项规划》《庙镇渔光互补升压站专项规划》《八滄港河道蓝线调整专项规划》《明珠湖公园 01 街坊控规局部调整》等 5 个规划已获市政府批

复，为新能源开发、河道治理和生态旅游提供规划依据。推进《崇明供电公司 8 个公用变电站专项规划》《长江水产养殖场渔光互补升压站专项规划》《华能五期风力发电专项规划》《横沙公共货运码头专项规划》编制，强化绿色能源供应和物流通道建设。积极参与全市新一轮林地空间专项规划编制，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参与《蒙电入沪崇明岛电力廊道方案》《500KV 电力线调整》及新能源、储能项目规划论证，推动清洁能源与电网协同发展。

2.加强国土空间统筹，整合空间资源

遵循“宜田则田、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原则，深化田、林、水等生态要素的空间统筹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一是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优。针对现状 53.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的零散碎片化、宅前屋后不稳定图斑等问题，以 2025 年 10 月正式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为契机，推进布局调优及耕地保护，增强农田连片性和稳定性。

二是持续优化土地结构。三星镇市级土地整治（二期）项目顺利完成市级验收，新增耕地面积 12.3 公顷，有效补充耕地资源；竖新镇市级土地整治（全域）项目全面开工，探索土地集约利用新模式；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有力推进，全年完成验收任务 88.92 公顷，推动土地资源高效运转；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处置工作稳步开展，全年完成 81.2 公顷，为新兴产业腾挪发展空间。

3.谋篇“十五五”开局，绘就发展蓝图

紧抓沪渝蓉高铁、轨道交通崇明线登岛及 S7 沪崇线研究等重大机遇，系统谋划近远衔接发展路径。

重点区域转型升级：深化城桥高铁小镇、东滩地铁小镇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完善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功能，推动从“交通节点”向“发展极点”转变，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

新兴产业空间布局：研究信息智能、低空经济、清洁能源等产业需求，谋划布局新兴产业空间载体，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农村资源盘活与产业联动：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引导存量产业用地优先向农业生产、农村新业态转型，激活乡村振兴潜力。

全域空间统筹优化：加强田、林、水空间协调，持续优化腾挪田、林、水、路、宅、设施农业等各类用地布局，保障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和民生需求，构建和谐可持续的国土空间格局。

（二）坚持更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1.加强土地管理制度建设

为构建科学、高效、规范的土地管理体系，我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动土地管理向精细化、法治化方向迈进。

一是建立健全土地储备新机制。为强化规划对土地储备的引领作用，打破传统分散式储备模式，创新建立“五统筹”土地储备新机制：以《崇明区 2035 总体规划》为统领，统筹资源配置、市场供需、近远衔接、市区联动及时序节奏。通过整合土地资源、优化供应结构、平衡区域发展，确保土地储备与生态岛建设目标同频共振。配套出台《崇明区土地储备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储备范围、程序、资金管理及监督考核等细则，为土地高效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开展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机制改革。针对

征地补偿中存在的标准不统一、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制定出台本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标准，明确补偿范围、计算方式及支付流程，确保补偿公平透明。针对安置面积核定、评估公司确定、企事业单位评估等廉政风险高发环节，制定专项管控规定，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全程参与，确保依法依规操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加强土地资源要素保障

以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通过摸清家底、科学储备、优化供应，为重大项目落地和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是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覆盖土地、森林、湿地等资源类型，摸清资产数量、质量、分布及权属状况，打造集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于一体的资产“一张图”，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服务基础，更好服务政策制定、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二是合理开展土地储备。聚焦重点项目供地任务及产业发展需求，实施“精准储备、动态调整”策略。完成崇明大道二期新建工程（庙港东-岱山路）高铁段、陈家镇裕安垦区乡村单元等 3 个项目土地储备入库，为交通枢纽、乡村振兴等项目提供用地保障。科学编制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 2026-2027 年滚动计划，结合生态岛建设时序，优先储备产业集聚区及基础设施沿线土地，确保储备资源与未来发展需求精准匹配。

三是有序推进土地出让。受全球经济下行及政策调控影响，土地市场面临需求收缩、资金压力等挑战。全年累计出让地块 3 幅，总面积 2.85

公顷, 出让金总收入 0.43 亿元。后续将通过优化出让策略, 优先保障生态产业、基础设施及民生项目用地, 推出“定制化”用地方案, 吸引优质企业入驻, 稳定土地市场预期。

(三) 坚持夯实发展根基, 持续助力乡村振兴

1.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结合郊野地区各类乡村建设诉求, 分类分级推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与调整, 开展规划居民点布局优化调整, 完成三星镇新安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长兴镇前卫农场单元秋柑路等 2 项规划调整, 进一步缓解农民建房矛盾、完善乡村交通组织及公共服务配套。实施现代农业园区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助推都市现代农业片区建设。完成陈家镇中华绒螯蟹核心基地等 10 余个设施农业项目方案深化, 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

2. 开展“沪派江南”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以中兴镇富圩村和新村乡新乐村为营造试点单元, 挖掘乡村地区的独特魅力, 结合崇明“鱼脊”乡村风貌空间意向特征, 聚焦历史沿革、主导产业、村域空间、聚落肌理等各类要素, 编制营造试点实施方案, 形成一批计划近期实施的生态项目。

3. 推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深入开展以“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为主题的“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 全年累计完成 120 个。开展“人民城市大课堂”系列培训, 拓展社区治理工作的思路和方法, 营造“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浓厚氛围。落实社区规划试点, 推进长兴镇潘石社区规划试点编制工作, 实施“一图三会”社区协商制度, 进一步完善居民参与和社区治理的机制。开展城桥镇“美好生活掌中宝”

试点工作, 推进数字化赋能全龄友好社区建设。

4. 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一是加快推进已签约农户安置, 全年完成实物选房安置 803 户, 货币化补偿安置 3694 户, 拆除房屋 2411 户, 全年累计发放货币化补偿资金 30.46 亿元。二是探索开展项目总体验收, 制定《崇明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总体验收实施细则》, 启动已完成安置和拆旧验收项目的总体验收工作。

(四) 坚持优化营商环境, 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1. 坚持高效率审批。持续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在审批衔接、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等重点领域勇于创新实践。全年核定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 146 项, 完成农转用项目 12 个、总面积 31.49 公顷, 完成 24 项市、区重大工程计划开工和建成验收审批。

2. 坚持高品质风貌。紧紧围绕“中国元素、江南韵味、海岛特色”的 12 字内涵, 不断加强城乡、区域规划统筹, 科学实施全域风貌管控, 先后完成东滩市民健身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崇明校区、中华职业学院等 10 余个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进一步提升重点地区建筑风貌和功能品质。

3. 坚持高标准服务。全年受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21557 件, 核发权证和证明 20942 件。启动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推动市级机关历史遗留产证办理, 设置“跨省通办”线下服务专区, 办理跨省通办登记 27 件; 创便民服务新模式, 开展政府开放月主题活动, 窗口好评率近 100%。

(五) 坚持守土有责, 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1.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我区拟定了《关于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从“构建综合保护体系、完善空间管控机制、完善巡查发现机制、严肃干部队伍建设”等四个方面建立完善耕地保护机制，加快构建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预计明年一季度出台实施。

2.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坚决落实最严格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做好12类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行为的审批、备案等工作。全年累计完成备案管理17个，包括临时用地项目8个，农田建设项目7个、农村道路项目1个，占用耕地进行园地种植项目1个；完成设施农用地项目建设方案审核79个，涉农备案项目77个、备案调整项目235个及备案撤销584个。

3.严肃开展违法用地执法整治。以“零容忍”态度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开展三大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宅基地违法占耕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疏堵结合”原则，对980宗宅基地违法占耕问题实行“一案一策”，已全部完成专项工作任务目标并通过市级验收；对历史遗留问题通过“村民自治+政府引导”方式化解。二是个人买地建房专项整治，针对152宗问题（包括宅基地超标准建设和历史遗留农民自建房超大规模建设121宗、其他“两违”问题21宗，经认定无违法违规问题10宗），实行“领导包案、限期整改”，逐步推进完成阶段性目标，累计完成整治143宗。三是违法用地综合整治新三年行动，全力推进落实《崇明区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2025年实施方案》，2025年完成2610.52亩整治任务（占三年任务总量的39.55%）。

二、遇到的困难与挑战

一是土地出让形势不容乐观，供需矛盾持续加剧。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下行、政策限制因素（限高18米）、区域竞争劣势、人口导入不足、土地出让价偏高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商业、住宅项目开发强度受限，企业投资意愿降低，土地出让形势不明朗。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至今，我区仅完成产业用地出让10幅，出让面积26.6公顷，土地出让金仅4.24亿元。住宅用地市场更是持续低迷，4年来仅出让了城中村改造项目1幅，出让金5.56亿元。

二是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处置推进困难，体制机制障碍亟待突破。尽管2025年我区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处置任务完成率达94.42%（81.20公顷/86公顷），但明后年形势严峻，尤其是乡镇层面面临三大瓶颈：一是通道路径缺失，除区级产业园区外，各乡镇“195”¹“198”²地块（工业用地）缺乏明确的产业导入机制和审批流程；二是权属复杂与利益协调难，部分低效用地涉及集体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权属关系复杂；三是资金与政策支持不足，低效用地盘活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土地收储、基础设施改造，但区、镇两级财政压力大，缺乏专项补贴和税收优惠。

三、2026年工作打算

2026年，我区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更高质量谋划空间发展蓝图，把主动规划、科学规划作为稳增长、促发展的有效手段，继续围绕以下几方面着重开展规划工作：

1 “195”区域指产业区块（“104”区块）外，规划集中建设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现状工业用地，因上海市约有195平方公里而命名。

2 “198”区域指产业区块（“104”区块）外，规划集中建设区外（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现状工业用地，因上海市约有198平方公里而命名。

(一) 加强规划引领, 全力服务“十五五”开局

结合实际, 科学编制规划。充分发挥规划指导项目落地的保障作用, 开展高铁小镇、轨交陈家镇站周边区域以及裕安站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 高质量推进高铁、地铁小镇建设。服务乡村, 推进郊野单元规划。根据现代农业园区以及“沪派江南”营造试点单元建设需求, 推进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统筹优化田水路林宅等各类用地布局, 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积极开展特色风貌研究, 提升城乡风貌品质。协同兼顾, 强化空间统筹。加强横纵沟通, 做好造林图斑、渣土消纳图斑审核等工作, 持续强化国土空间统筹和布局优化。

(二) 强化要素保障, 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一步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区准入管制规则, 建立健全以审批、核准、备案、监测监管等为管制手段的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的用途管制实施机制。在确保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的前提下, 科学合理利用我区耕地资源, 推进土地工作精细化管理。有效开展土地供应。做好2026年度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工作, 确保落实计划跟着项目走的用地计划改革要求。做好土地审批日常管理工作, 坚持“重点突出, 平衡发展, 布局合理”的原则, 确保区政府实事重点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民生项目等用地; 按照年初制定的土地供应计划, 按时有序做好相关项目的出让工作。探索储备土地临时利用。

(三) 优化审批服务, 提升治理效能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重大工程审批专人服务、全程帮办机制, 全力服务各类重大工程建设; 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验登合一”等改革成效, 优化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继续加强土地执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重点对象, 强化区镇两级执法信息共享、工作协同联动, 加强普法宣传, 推动基层问题解决。深化运用土地监测、管理、执法“三协同”机制, 统筹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飞、网格化巡查等技术手段, 持续优化执法方式方法; 借力各级专项督察, 依法依规妥善破解执法难题, 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落地。

(四) 关注民生福祉, 助力乡村振兴

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开展2023年度已签约农户安置工作; 推进已实际完成安置和拆旧验收项目(2019-2020年)的总体验收工作; 完成2022年度意愿再选择改选货币化置换农户的宅基地房屋拆除及资金拨付工作。推进宅基地确权登记。按照“统筹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 有序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做好本区“十四五”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实施评估和“十五五”行动指引工作。推进“美好生活掌中宝”试点开发应用。

关于书面审议《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 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以及监督检查情况。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对本区 2025 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书面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报告的初审情况

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城建环保工委对本区 2025 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听取了区规划资源局关于 2025 年主要工作推进情况的介绍，并对有关规划编制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

结合前期调研中了解到的情况，城建环保工委认为，该报告对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规划方面所做的工作作了比较全面的反映，突出了规划编制、土地管理、行政审批、耕地保护等主要工作，同时对规划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也进行了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 2026 年工作打算，报告的内容比较全面、客观。建议将该报告提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书面审议。

二、对 2025 年度规划工作的基本评价

城建环保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在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一是有序推进规划编制，精准服务项目落地。完成了沪渝蓉高铁崇明站交通配套设施、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等专项规划编制；开展了《崇明岛原水输水管系统工程专项规划调整》《陈家镇渔光互补升压站专项规划》等市政基础设施、河道线型工程等项目类专项规划；推进了《崇明供电公司 8 个公用变电站专项规划》《长江水产养殖场渔光互补升压站专项规划》等规划编制；参与了《蒙电入沪崇明岛电力廊道方案》《500KV 电力线调整》及新能源、储能项目规划论证。

二是持续强化要素供给，高效开展土地管理。制定出台了本区征地补偿政策标准，完成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筹资源配置、市场供需、近远衔接、市区联动及时序节奏，强化了规划对土地储备的引领作用，并配套出台了《崇明区土地储备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完成了崇明大道二期新建工程（庙港东-岱山路）高铁段、陈家镇裕安垦区乡村单元等 3 个项目土地储备入库；编制了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 2026-2027 年滚动计划，优先储备产业集聚区及

基础设施沿线土地；完成了三星镇市级土地整治（二期）项目市级验收；开工竖新镇市级土地整治（全域）项目；完成了 102.65 公顷建设用地减量化立项任务、88.92 公顷验收任务和 81.20 公顷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处置工作；出让了 3 幅地块，总面积 2.85 公顷，出让金总收入 0.43 亿元。

三是着力优化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完成了三星镇新安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长兴镇前卫农场单元秋柑路 2 项规划调整，实施了现代农业园区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了陈家镇中华绒螯蟹核心基地等 10 余个设施农业项目方案深化；编制营造了中兴镇富圩和新村乡新乐两个“沪派江南”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试点单元；完成了 120 个“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开展了“人民城市大课堂”系列培训，推进了长兴镇潘石社区规划试点编制，开展了城桥镇“美好生活掌中宝”试点；制定了《崇明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总体验收实施细则》，推进了农民相对集中居已签约农户安置，全年完成实物选房安置 803 户，货币化补偿安置 3694 户，拆除房屋 2411 户，全年累计发放货币化补偿资金 30.46 亿元。

四是扎实开展行政审批，不断提升民生温度。核定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 146 项，完成了 12 个农转用项目，完成了 24 项市、区重大工程计划开工和建成验收审批；完成了东滩市民健身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崇明校区、中华职业学院等 10 余个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受理了 21557 万件不动产登记业务，核发了 20942 万件权证和证明。开展了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办理了跨省通办登

记 27 件。

五是压紧压实安全底线，有力筑牢保护防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进布局调优及耕地保护，拟定了《关于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完成了 12 类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行为的审批、备案等工作；完成了 980 宗宅基地违法占耕“一案一策”整治、143 宗个人买地建房专项整治、2610.52 亩违法用地综合整治。

在调研过程中，相关单位和基层干部群众也反映了一些具体问题：一是规划的衔接不够紧密，各专项规划的编制主要以各单位力量为主，缺乏必要的沟通与协调，各项指标与总体规划的要求不完全匹配。二是田、林、水指标相互制约严重，导致项目推进缓慢，比如“两旧一村”改造的推进力度不够大，河道整治和道路提档升级项目屡屡受阻。三是城市更新仅零星开展小修小补，对土地性质、房屋产权等政策的突破性考虑不够，城市建筑风格、外观颜色等特点不够突出。

三、对做好规划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是要坚持规划引领，确保各重点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之间、各重点专项规划之间衔接紧密，使各项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民生项目得到总规支持，保障项目及时落地。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完善政策通道，使小型项目用地矛盾得到快速解决，实现区域性行业用地平衡。三是要破除政策堵点，打通城市“肠梗阻”，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严格城乡建筑风貌管控，大力发展水经济、林下经济等生态项目，塑造“沪派江南”特色，彰显水乡魅力。

关于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5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倪朝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会议的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崇明区委的领导下，集中全体代表和全区人民的智慧，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批准本区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审查批准本区2026年预算，补选有关人事事项，进一步动员和团结全区人民，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加快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

二、关于会议的开会

（一）会议日程安排。主任会议根据大会建议议题，提出了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举行预备会议，10:00大会开幕，1月15日下午大会闭幕。会议期间共举行3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

（二）会议地点。崇明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集和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区人大常委会召集，并主持预备会议。预备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四）会议主持人。预备会议和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拟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同志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拟请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洪耀同志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拟请区委书记李峻同志主持。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拟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同志主持，主席团其他各次会议拟请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分别主持。

（五）会议签到。采用电子签到与人工计数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审议和表决。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草案报告、预算草案报告，表决通过区人民政府工作报

告等 7 个决议。将相关报告全文印发全体区人大代表审议,根据改进会风要求,建议压缩全体会议的报告时间,政府工作报告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左右,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分别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

以代表团(组)会议的形式,对政府工作报告等 6 个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有关人事事项进行审议。在审议“两院”报告时,“两院”负责人及部分中层干部分别到各代表团(组)听取意见建议。

(七)跨团审议。在代表团(组)审议各项报告时,区人大代表中的区委领导,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和区人民政府全体领导到本代表团(组)以外的代表团(组)参加 1 次跨团审议,时间拟安排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30-10:00,具体由大会秘书处安排。

(八)主席团会议列席人员。主席团举行会议时,根据议题内容安排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会议。

(九)会议选举。本次会议将补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和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会议提出了补选办法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在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后,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各代表团(组)审议并经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施行。

(十)宪法宣誓。根据《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有关规定,大会选举完成后,由主席团组织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仪式。

(十一)代表审议意见处理。为体现代表法定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继续开展大会期间代表审议意见的处理工作。各代表团负责记录整理代表的审议发言,由大会秘书处负责汇总

并向大会主席团报告。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委托区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幕后进行交办、督查、反馈。

(十二)代表意见现场办理。在做好大会期间代表书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整理汇总的基础上,为加强有关国家机关与区人大代表的沟通交流,会议期间安排现场处理代表意见活动。活动拟安排在 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00-5:00,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分别派负责人到场,现场听取代表意见,回答代表询问。

(十三)对“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草案、预算草案及代表议案的审查。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草案、预算草案由财经委员会向主席团提出审查意见,代表议案由法制委员会向主席团提出处理意见。

三、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和会议文件

根据《若干规定》和《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出了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以及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主席团候选人共 40 名,包括:区委领导 6 名,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6 名,区人武部部长 1 名,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及人选 10 名,各代表团团长 16 名,基层人大代表 1 名。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

记、副主任范洪耀同志为大会秘书长候选人。

同时,主任会议提出了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全体会议主持人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由区委书记,区委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执行主席根据全体会议次数分为3组,由常务主席和各代表团团长组成。副秘书长建议由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四、关于代表团的组成、会议列席人员和旁听人员

(一)代表团的组成。原则上以乡镇为单位组成代表团,考虑到代表人数与大会期间审议讨论之间的关系,建议新村与绿华、新海与东平分别组建联合代表团,其他乡镇均以本乡镇所产生的区人大代表组成代表团。城桥镇代表团因为代表人数较多,可以分成两个组开展大会期间的相关工作。代表应当按时出席大会,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会前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请假,会议期间应当向大会秘书处书面请假。

(二)列席人员。根据《地方组织法》和《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出了依法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和工作需要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1.依法列席人员共72人。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全程列席本次会议,未经大会秘书长批准不得缺席。由崇明区选举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全程

列席本次会议。

2.工作需要列席人员共163人。邀请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区委、区政协领导同志以及正局级干部列席大会三次全体会议。邀请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局级和乡局级离退休干部列席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邀请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崇央企和市属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驻崇部队主要负责人等列席大会三次全体会议。邀请全体区政协委员,在崇市政协委员等列席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邀请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不是区人大代表的乡镇长,各乡镇人大副主席全程列席本次会议。

(三)旁听人员。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邀请市民代表旁听会议。旁听人员只旁听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代表团会议,不发表意见。建议本次会议旁听人员总名额安排18名,每个乡镇1名。名单由各乡镇人大推荐产生。

五、关于会前的准备工作

(一)做好会前代表意见的征询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已于11月18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听取区人大代表意见,并将代表和群众关心的主要问题收集整理后送“一府两院”办公室并报区委办公室。

(二)组织代表进行年终视察。区人大常委会已于11月18日,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分六组对区人民政府实项目和重点工程(含重大项目)开展集中视察。通过视察,使代表进一步了解情况,做好审议各项报告的准备。

(三)召开区情报告会。区人大常委会已于12月24日,组织召开区情报告会,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四）召开“十五五”规划纲要和预算草案解读会。为便于代表更好地审议“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和预算报告，已于 12 月 24 日召开“十五五”规划纲要和预算草案解读会，请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负责人为全体区人大代表解读“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五）组织做好代表会前活动和预备会议的准备工作。一是开展代表会前组团活动。目前，各乡镇已完成代表会前组团活动，对出席好本次会议提出了要求，推选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小组召集人，听取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以及会议议程等的意见。二是组织代表就地开展视察、调研，广泛听取社情民意，为审议有关工作报告和提出代表议案、建议作好准备。三是在大会开幕当天上午将召开代表团（组）会议，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会议议程草案等，为大会预备会议作准备。

（六）部署筹备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已于 11 月 28 日召开大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明确会议筹备工作分工，并就会议各项筹备工作提出要求。12 月 25 日，召开筹备工作第二次会议，对各组的筹备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进一步协调落实相关筹备工作。大会筹备工作第三次会议暨各代表团会前准备工作会议将在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对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进行最后检查。

目前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

宣传准备方面：新闻媒体的宣传已经开始，

环境布置正在落实中；会议期间新闻报道计划已经制订，将重点采访报道代表审议大会各个报告以及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

会议材料准备方面：区人民政府的三个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区人大常委会和“两院”的工作报告将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前送秘书处（筹）统一付印。

简报准备方面：简报方案已制定，大会期间编发会议简报 6 期，其中 4 期反映代表审议区人民政府三个报告和“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情况，2 期反映代表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将重点反映代表审议各个报告时发表的意见建议和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行政后勤和安全保卫方面：会议室安排正在落实过程中；食宿和车辆安排也在落实之中；安全保卫工作措施也正在落实。

（七）做好食宿和车辆安排。代表用餐采用自助餐，伙食定额根据会议标准核定。原则上不安排住宿；不居住在本岛的代表和其他与会人员确有实际需要，可以安排住宿，由乡镇同意后提前向大会秘书处（筹）提出，由大会秘书处（筹）统一安排。提倡集中乘车参加会议，严格控制大会车辆通行证的发放，由各乡镇安排接送车辆，每天集中接送不住宿的人员参会。

六、关于会议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临时党组织。为加强党对代表大会的领导，经区委决定，会议期间建立临时党委，各代表团建立临时党支部。在预备会议后，由区委召开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对开好大会提出要求。

（二）建立大会秘书处（筹）。秘书处（筹）

在区委领导下由区人大常委会主持，秘书处（筹）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洪耀同志为负责人。大会秘书处（筹）下设秘书组、组织组、简报联络组、宣传报道组、议案组、行

政后勤组、安全保卫组、文印组等8个工作组；大会开幕后，大会秘书处（筹）转为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筹备和各项会务工作。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1月5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许佩琰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章芳青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俞欢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6年1月5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雷鸣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刘静波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五、审议表决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决定（草案）

六、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
- 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七、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部分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履职情况

九、听取和审议关于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大会有关事项的草案

十、审议人事任免案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五次会议情况

出席：薛 红 范洪耀 王 菁 张建英 龚思聪 施金星 王庆跃 玄 洪 沈国兴 沈柳辉
沈菁菁 张明霞 陈 英 武俊夏 茅哲诚 周伟明 周春琴 施 伟 施 俊 施亦前
姚昶熙 顾国兴 顾建舟 倪朝辉 陶 溶 黄 平 黄丽萍 梅雪松

缺席：蒋春蕾（因事请假）

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对审议议题的表决。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书面向常委会办公室请假，并经常委会主任批准。会议中临时有要事不能出席的，也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缺席。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三十五次会议情况

全程列席：

区监委 龚著忠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易曼曼

列席议题二：

区发展改革委 陈 杰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三十五次会议情况

长兴镇	顾方亮	竖新镇	施 诚
横沙乡	黄建忠	堡 镇	陆 军
新村乡	陈建国	港沿镇	陈卫兵
绿华镇	顾 佩	中兴镇	朱伯胜
庙 镇	俞朝霞	陈家镇	杨裕琴
建设镇	杨冬琴	新海镇	顾立新
新河镇	施 斌	东平镇	沈 辉

缺 席：三星镇（因事请假）

说明：

为保证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出席率，在目前已建立反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列席情况通报制度，将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吕晨飞同志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6 年主要任务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吕晨飞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工作回顾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

区委的直接领导下，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我们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实施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六轮三年行动计划，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一是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积极发挥经济运行调度专班机制作用，预计全区增加值增长 3%左右，完成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 亿元、增长 1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637 亿元、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6.3 亿元、下降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45

亿元、下降 7.3%。二是生态品质稳固提升。全区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达标比例保持 100%,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到 89.4%,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3%。三是民生福祉不断提高。预计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7100 元、增长 5.4%,区内新增就业 10046 人。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坚持生态立岛,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深入推进美丽崇明建设,生态本底不断夯实。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相见港、仓房港 2 条骨干河道整治工程,竖新镇春风村等 10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有序推进。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渣土消纳监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推进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下降 5%。持续抓好中央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

二是生态系统功能不断增强。持续拓展生态空间,新增绿地 30.2 公顷、立体绿化 1.8 公顷,实施公益林抚育 1.2 万亩。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完成庙镇镇东村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基本完工,成功获得“国际湿地城市”认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野外数据采集发现 2 个新物种,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得到有效遏制。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深化崇启海三地执法协作,办理各类非法捕捞案件 33 起,清理整治“三无”船舶 50 艘,进一步筑牢长江生态保护屏障。

三是绿色低碳发展纵深推进。有序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建成双碳智慧管理平台,完成 2024 年度 GEP 核算,入选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

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加强绿色能源开发利用,陈家镇璞叶小镇二期等 4 个渔光互补项目并网发电,全区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122.6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超过 36%。深化“无废城市”建设,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投入运营,建筑垃圾处置体系初步建成。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完成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建设。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206 辆,新增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桩 162 个。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4.9 万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项目 5 个。

(二) 坚持创新驱动,经济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一是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加快发展。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粮食生产面积 28.8 万亩次,完成粮食产量 15.8 万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严格耕地管理,守牢 66.25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空间,新建、改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聚焦种源农业、生物农业、设施农业,全力推进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设立农业科创基金,新招引农业科技企业 26 家。陈滬公路高科技农业发展带耕旺蝴蝶兰种植基地等 16 个项目加快建设,现代设施农业片区水发集团鹿茸菇生产基地等 4 个项目稳步推进,“一核一带两区”建设成效初显。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崇明 1 号”河蟹新品系成功繁育销售 2.5 万斤,优质水稻新品种“崇尚 217”选育试种 4137 亩,全球首个规模化无细胞蛋白质合成肥料项目正式投产。加强农业绿色技术推广应用,绿色食品产量认证率稳定在 40%以上。积极发展“崇明鲜品”品牌,探索打造“崇明地标宴”,提升崇明“土特产”影响力与附加值。

二是先进制造业增势强劲。聚焦船舶海工主

导产业,积极落实上海市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实施方案。全力支持和服务驻岛央企发展,沪东中华正式搬迁上岛,全球首艘 2.4 万标箱级 LNG 双燃料动力超大型集装箱船等重要产品成功交付。持续加强协同创新,中船 704 所长兴岛综合试验中心投入运营,上海交大长兴海洋实验室完成建设。“链主”效应持续放大,成立中国(长兴岛)智慧港机产业联盟,成功举办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高质量发展大会。长兴海装产业基地落地倍豪船舶、汉盛环保等 7 个项目,崇明工业园区瑞怀宇再生能源热能发电锅炉等项目有序推进,富盛经济开发区明基三丰医疗器械等项目竣工投产,智慧岛产业园区声通 5G 智慧应用产业园等项目基本建成。

三是文旅商体融合升级。丰富旅游资源开发供给,发布崇明“观星”“赏霞”气象景观指数,培育引进星空经济、宠物经济、水上经济等多旅融合新业态,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花朝节、自行车嘉年华等节庆活动和首届文旅推介嘉年华。支持民宿连片发展,新增 3 个民宿集群村。构建多元消费场景,组织开展“一节四季”促消费活动,举办崇明好物快闪活动 98 场,创新推出“稻田+水岸+咖啡”等融合式体验,打造庙镇 M515 文创产业园,堡镇夏夜生活季、“城”心诚意南门夜市等夜间经济亮点纷呈。大力培育赛事经济,成功举办环崇明岛国际自盟女子公路世界巡回赛、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大师赛、上海长江半程马拉松等体育赛事,努力将赛事流量转化为经济增量。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入选全国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名单。

四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区优化营商环境 8.0 版行动方案,实施 144 条改革举措。精准

服务企业发展,发布 2025 版产业地图,动态调整完善产业政策工具箱。提升招商和服务一体化推进效能,深化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累计办理企业诉求 326 件。落实稳外贸系列政策,促进外贸企业拓内销,第八届进博会崇明交易团采购金额再创历史新高。推进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让更多政策红利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推动“开店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实现“线上有专区、线下有专窗、远程可协助”。持续提升网办质效,完成“跨省、跨区、跨岛”远程帮办服务 1978 项。“随申办市民云”新增“瀛洲人才服务”等热门服务 16 项,依托企业专属空间开展精准主动服务 847 项。

(三) 坚持互融共促,城乡融合发展取得实效

一是基础设施加快提升。轨道交通 22 号线(崇明线)全线隧道贯通,沿线车站实现主体结构封顶。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掘进总长度突破万米,崇明站配套工程全面启动。加快完善骨干路网,崇明环岛生态景观道一期(闸外桥)工程完成建设,陈通公路(陈海公路—崇明大道)等新建工程稳步推进。完成新河老镇区防汛排涝一期工程建设,西门泵站初期雨水调蓄工程等项目加快施工,堡镇等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稳步推进。完成居民燃具连接软管与调压器更换 16.7 万户,实施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加装 3.7 万平方米。开展蒙电入沪崇明段、深远海风电一期等重大电力项目前期工作。

二是和美乡村更具活力。发布实施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拓展农村综合帮扶资金和政策运用,打造“家门口”产业试点村 20 个,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农民

持续增收,预计实现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040元、增长6%。完成竖新镇国家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开展“沪派江南”风貌保护传承试点工作,聚力打造特色村落风貌。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完成1.4万户美丽庭院建设,抓好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提档升级农村公路70公里,完成临水隐患道路整治26.4公里。稳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完成货币化安置补偿资金拨付,实物选房安置803户,拆除已签约农宅2411户。

三是城市更新有序推进。城桥镇利民村(西)“城中村”改造项目413套新建住宅竣工交付。持续推进1.1万平方米不成套职工住宅及小梁薄板房屋改造,城桥镇城中社区等9个“美丽家园”改造项目实现竣工。完成既有多层住宅新加装电梯15台,提升改造无卫生设施旧住房110户。推进江韵路道路新建工程等8个海绵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新增绿道5.8公里、口袋公园3座,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3处。深入推进两违整治,完成违法用地综合整治2610亩、违法建筑整治27.4万平方米。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盘活处置低效产业用地81.2公顷,完成建设用地减量化90.5公顷。

(四) 坚持为民服务,群众生活品质稳步提高

一是民生保障更加完善。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支持和帮扶力度,建成运行社区就业服务站20个,强化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4556人。支持创新创业,加强重点初创企业跟踪服务,帮扶创业348户。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8万人次,新增高级工以上技

能人才1070人次。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养老金平均水平提高至每人每月1810元。全力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实施各类救助近80万人次,安置残疾职工1353人。持续完善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新增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237套、“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208张。

二是社会事业稳步发展。深化义务教育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成立上实东滩学校教育集团,扩容崇西教育集团,在全市率先开展“小班化”教学改革,获评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推动生态教育综合改革,发布实施22个生态教育资源包。上海交大附属长兴实验中学开工建设,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竣工投用。开展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与新华医院开展新一轮合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启动区级传染病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升级改造市民健身苑点20个,崇明东滩市民健身中心及骑行道项目开工建设,举办休闲体育大会等群众体育活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市、区两级文艺资源配送活动624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交流工作稳步推进,打造“崇明·临沧海洋装备工”劳务品牌。

三是公共服务均衡可及。持续提高养老服务品质,举办家门口老博会、银发生活节,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等为老服务场所35家。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268张,实施适老化改造2113户,长护险服务惠及老人1.8万人,居家养老服务惠及老人1.1万人,全覆盖落实特殊困难老人探访关爱。扩优提质社区“宝屋”18个,开办小学生爱心寒暑假托班63个,

完成“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 30 户,建成“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 11 个。不断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9 条,建成投用城镇“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项目 120 个。

(五) 坚持赋能增效,基层社会治理愈发精细

一是城市运行保持平稳有序。持续强化“一网统管”支撑赋能,细化升级生态宜居、文化旅游、风险监测分析等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开发上线安全管家、无人机管理中台等应用场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厂房仓库、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136 项。深化“5+2”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等违规行为 187 起,消除公共场所安全风险隐患 3094 项,完成工贸行业企业老化线路改造 131 处。健全“1+6”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极端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有力应对寒潮、暴雨、台风等灾害影响。加强消防、供水、供气、供电等领域安全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二是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高。深入开展“砺剑”等社会治安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全区刑案总量持续下降,万人发案率保持全市最低。不断加强电信诈骗治理,完善高危预警人员“两级联处”机制,成功劝阻挽回损失 2530 万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上线“瀛洲解纷”平台,化解矛盾纠纷 1.2 万余起,实现化解量和化解率“双提升”。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总量保持下降态势,一次性化解办结率达到 97.4%。深化欠薪综合治理,

处置各类欠薪线索 3703 件,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断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成功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民族宗教、人民武装等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三是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继续加强。推进基层网格治理“多格合一”、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 38 个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和推广应用“检查码”,检查数量同比降低 47.2%。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709 条,答复公开申请 460 件。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237 件。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 116 件、区政协提案 136 件。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区委直接领导、强力推进的结果,得益于历届党委、政府打下的坚实基础,凝聚着全区人民的心血、汗水与智慧。在这里,我代表崇明区人民政府,向团结奋进的全区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和市属在崇各单位,向驻崇部队和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崇明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诚挚的感谢!

各位代表，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政府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机制仍需不断优化完善，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有待进一步探索；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还不够稳固，新质生产力培育仍需加强；乡村振兴任务依然艰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内生动力依然不足；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还不够充分，群众身边难事回应解决需要更加及时有力；政府系统个别干部担当作为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政府治理效能需要不断提升。我们将直面这些问题和挑战，强化责任担当，以务实举措全力破解难题，努力开创发展新局面。

二、关于《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区政府制定了《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查和批准。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一跳的关键五年。“十五五”时期，也是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爬坡过坎期、经济动能升级的转型突破期、城乡融合发展的联动活跃期，是崇明加快建设世界级生态岛、努力聚势赋能的关键五年。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

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目标，按照“环境和谐优美、资源集约利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线，坚持全生态、高品质、国际化发展方向，推进实施“+生态”“生态+”发展战略，加速推动生态资产向发展资产转化、生态要素向发展要素转化、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生态文明软实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发展篇章。

为更好引领中长期发展，《纲要（草案）》明确了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到2030年，在聚焦构建新时代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高质量绿色现代经济体系、全周期城乡建设管理体系、多层次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上取得长足进步，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实现生态秀美宜人、生产集约高效、生活宜居舒适。努力将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分别打造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样板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及绿色田园净零排放的示范区。围绕目标，《纲要（草案）》提出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突出了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生态建设领域要进一步聚焦生态价值转化。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生态空间资源，优化结构布局，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机制，坚持以科技赋能生态环境治理，研究建立全要素生态监测体系，深化世界级生态岛“1+X”法治保障体系建设。提

升水、土、林、气、滩和生物多样性等关键要素的功能品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争生态要素品质保持全市最优。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创新生态产品供给服务体系,推进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全力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办好上海崇明生态岛国际论坛,不断提高世界级生态岛的显示度、美誉度,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崇明样板,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模范践行者。

第二,经济发展领域要进一步聚焦释放产业潜力。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积极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和战略影响力的“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打造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高地,突出长三角农业硅谷关键引领,竞逐种源农业、设施农业、生物农业、品牌农业等赛道,加强农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强化“崇明鲜品”特色印象。建设现代海洋经济战略要地,打造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完善船海产业链体系,提升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拓宽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空间。重点布局生态文旅、活力体育和生命健康等产业,提升景区建设能级,促进民宿特色化、主题化发展,开发生态研学路线,构建全域悠游、全季可赏、全龄共享的文旅新格局;以建设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为抓手,办好重大体育赛事,促进体育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养生和疗愈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医药、健康等产业,积极发展中医养生保健和药食同源。

主动培育若干个在崇大有可为的新兴产业和创新业态,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产业、数智经济产业和新型消费业态为主的经济增长极。明确五大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园区综合竞争力。

第三,城乡发展领域要进一步聚焦彰显城乡魅力。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协同推进沪渝蓉高铁崇明段、轨道交通22号线(崇明线)建成通车,加快崇明岛东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及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完善“四横七纵”骨干路网。优化城乡发展要素配置,推进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支持高铁站、地铁站周边重点布局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布点发展支柱型产业,促进人口分布与重点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构筑特色城镇发展格局,强化城桥镇、陈家镇、长兴镇三个重点城镇辐射带动功能,明确其余乡镇各有侧重、各具特色、错落有致的发展定位,构建“重点城镇引领+特色乡镇支撑”的多元化城镇发展格局。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推进“沪派江南”特色乡村风貌传承保护,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化发展,打造多彩乡村空间。激发乡村内生动力,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积极发展“家门口”产业,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第四,民生服务领域要进一步聚焦夯实幸福根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科学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推进科普、妇女儿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事业发展,持续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就业、养老、托育、住房、社会救助等领域,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更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好人民群

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法治崇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统筹推动各类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活动，打造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的“崇明样本”，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综合提升设施、管理、空间等领域韧性，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第五，改革创新领域要进一步聚焦激发内生动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充分把握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机遇，深化世界级生态岛绿色体制机制建设，加强三岛联动发展。聚焦“崇苏通”协同发展，配合推动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积极对接兄弟区开展区际合作。积极稳妥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统筹重点领域低碳转型与“无废城市”建设，不断提升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注入可持续动力。完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系统，持续深化“两张网”建设，以数实融合发展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强大数字动力。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深化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以优化国资布局、提升经营效能、创新监管方式为重点，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加快锻造核心竞争力，更好服务崇明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奋斗创造未来。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战胜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征程中创造新奇迹、展现新

气象！

三、2026 年主要任务

今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十周年。做好今年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切实增强“为国担当、勇为尖兵”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凝聚共识、振奋精神，积极作为、聚力攻坚，为实现“十五五”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综合各方面因素，建议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左右，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去年基本持平，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完成市下达目标，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不少于 5000 人。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系统总结提炼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十年成效，优化完善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机制，办好第九届生态岛国际论坛，讲好“世界级生态岛故事”。

一是持续推进生态系统治理。加深生态系统整体性研究，完善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结构框架

(指标体系), 优化生态环境监测调度体系。深入实施美丽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坚持以水质为核心, 深化落实河湖长制, 持续抓好水土保持工作, 重点突破小微水体治理难题, 通过与群众共谋、共治、共管, 打通治水护水“最后一公里”。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探索中小河道分级分类管理, 推动农污治理降本增效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入河排污口常态化监管。实施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推动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继续加强渣土消纳监管, 筑牢土壤安全防线。深入抓好中央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系统完善长效治理机制, 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二是拓展优化绿色生态空间。统筹推进林地建设, 加强占林补林全过程监管, 守好林地空间。实施公益林抚育和休闲森林公园建设, 优化林分结构和林地品质。完善湿地生态保护体系,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互花米草综合防治, 保持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探索构建崇明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 促进水域生态修复和水生生物保护, 持续巩固“四清四无”良好成果。

三是稳步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积极探索生态价值转化路径, 优化完善 GEP 核算标准体系, 加快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和保障机制, 在东滩开展上海首个湿地修复项目碳汇量核算。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完成冠华新村、北堡二期 2 个风电项目和庙镇渔光互补项目建设, 全区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突破 140 万千瓦。加快横沙岛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 推动长兴岛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和 CCUS 二期扩建工程建

设, 打造火电绿色低碳转型示范。有序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更新、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配建, 积极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 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投入运营。增强垃圾分类实效, 启动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建设, 完善智慧收运体系。

(二)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塑造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强化经济运行调度, 加大政策措施协同联动供给, 做强主导产业,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加快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 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安全水平。

一是大力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 保障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对接上海大都市市场需求, 加强与中心城区联动, 深化“崇明鲜品”品牌和平台建设, 推广“田园买手”和“一垄地”订单农业, 构建“产、加、运、储、销”全链条农产品流通体系, 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强化要素支撑, 优化长三角农业硅谷产业政策, 推动农业科创基金实质化运营。高标准推进“一核一带两区”建设, 推动陈浏公路高科技农业发展带项目竣工投产, 深化现代农业园区设施片区建设, 打造设施农业集聚高地。加强白山羊、清水蟹等优质种源繁育推广, 支持智慧大棚、采摘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推广应用, 推动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

二是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以海洋强国战略为引领, 锚定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目标, 大力推进海洋装备产业集群建设。持续完善产业和生活配套, 精准解决企业需求, 以更大力度服务保障驻岛央企发展和大国重器建造。推动产学研深

度融合,加快推进交大长兴海洋实验室配套科创园建设,依托交大长兴海洋实验室、中船研究所、江南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加快高技术海洋新兴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实施船海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程,推动大型邮轮总装基地和配套园区规划建设,强化LNG船产业联盟和智慧港机产业联盟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开展未来产业集聚区创建。持续壮大园区产业规模,长兴产业园区科拓森总部研发生产基地、富盛经济开发区银箭特种线缆项目、智慧岛产业园区大数据中心竣工投产,崇明工业园区水陆两栖挖掘机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是加快文旅商体融合升级。坚持文旅全周期发展理念,深化拓展“文旅+”,积极开发多旅融合新场景新业态,推动要素从简单叠加到深度相融。探索发展多场景、全时段文旅消费,围绕旅游体验和餐饮、购物、研学、运动,打造“1+4”崇明文旅平台矩阵,将更多单一旅游资源升级为有设计、多样化的度假套餐服务,全力打造上海都市微度假目的地。引导民宿精品化转型,打造符合自身发展的主题风格,开发更多景区联动、艺术驻留等“民宿+”产品。统筹做好全年促消费活动,进一步丰富消费场景、挖掘消费潜力。继续办好环崇明岛国际自盟女子公路世界巡回赛等重大体育赛事,加快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吸引户外运动装备产业集聚发展。精心办好乡村文化旅游节、花朝节、自行车嘉年华等特色活动,实现“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亮点”。

四是促进国企民企高质量发展。实施新一轮国资国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做强做优主责主业,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优化布局,探索组建区商业集团及资本运营类企业,持续提升企业活力和国资运营效率。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条

例,进一步加大民营经济支持力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深化招商和服务一体化推进机制及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持续完善产业政策工具箱,推动更多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探索打破行政区划、片区化推进公共服务集成供给,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务实举措,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积极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分层分类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统筹做好岗位推介、技能培训、托底安置等服务。加强重点企业用工保障,积极实施支持企业稳岗就业政策,强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赋能支撑。主动匹配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技能人才需求,搭建校企合作平台,着力打造海装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推动订单式定岗培训。优化创业创新服务生态,完善初创企业常态化跟踪服务机制。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聚焦养老、家政等重点领域培育特色品牌,缓解城市服务保障难题。

二是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老龄事业,培育银发经济,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扎实开展养老实项目建建设,优化养老机构结构布局,推动老旧养老机构改造,提升社区居家为老服务水平,强化智能守护设施设备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持续深化医养结合。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城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政策。聚焦特殊困难人群,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拓展公益慈善资源惠及

范围。织密残疾人关爱网,完善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深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坚持租购并举,新增筹措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200张、保障性租赁住房92套。

三是持续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落实“双减”政策,完善“五育融合”育人体系,深入推进“小班化”教学整体实验区改革试点。深化各类教育资源整合,系统开发生态研学课程,探索打造国际化、有特色的青少年生态教育体系。配合推进上海交大崇明校区建设。推动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搬迁入崇办学。深化市、区医院合作,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完善医疗资源配置,积极提升院前急救和血液透析等专科能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优化基层医疗机构配药流程,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做好市、区两级文艺资源配送,加强非遗活化利用,打造更多“社会大美育”课堂。加快东滩市民健身中心建设,深化社区体育服务配送,丰富群众赛事活动,增强市民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

(四)着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促进城乡优势互补、协调联动发展

按照“中国元素、江南韵味、海岛特色”原则,维护特色城乡风貌。立足区域特点,着力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和功能体系,促进要素合理流动、资源科学配置,推动城乡协同发展。

一是持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成轨道交通22号线(崇明线),配合加快推进沪渝蓉高铁崇明段建设,提速轨交、高铁交通枢纽和临时停车场建设。积极推进崇明大道二期、陈南公路、

陈通公路等道路新建工程,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推进实施崇明岛原水二期管网建设。完成新河、堡镇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夯实新型基础设施底座,推进网络设施优化升级。配合推进蒙电入沪崇明段、深远海风电一期等重大电力项目建设。

二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加强优质项目遴选和引入,拓宽农村“三资”盘活路径,探索整村运营模式,带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农民持续增收。落实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平台+集体+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家门口”产业提质增效,激活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完成中兴镇市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推进庙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着力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优化乡村风貌、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美丽庭院建设,持续推进“沪派江南”风貌保护传承试点,优化提升乡村空间品质。

三是积极建设便利宜居城市。完善公共交通多元服务和入崇衔接,构建汽车共享租赁服务体系,科学优化公交线网和站点设置,提升乘客出行体验。把握轨交、高铁上岛机遇,探索站点周边储备土地临时利用试点,以市场化力量提升区域发展活力,努力打造以生态为底色的地铁小镇、高铁小镇。开展崇明城镇特色风貌维护研究与实践,加强历史要素保护,彰显地域文化特色。推进实施“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完成0.5万平方米不成套职工住宅及小梁薄板房屋更新改造,启动年度“美丽家园”建设和直管公房综合改造。稳步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扎

实构建城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商业布局，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运营实效。

（五）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安全根基

坚持未雨绸缪、防控结合，妥善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推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城乡韧性安全水平。

一是守牢城乡安全底线。全力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持续聚焦“5+2”重点领域大力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风险综合监测、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做好粮食、能源等战略应急物资储备，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商渔船碰撞安全隐患整治，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全链条、全周期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防汛防台、森林防火等应急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

二是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常态化严打严防涉黑涉恶、严重暴力、电信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崇明。打造政务无人机统一纳管平台，拓展警用无人机场景应用，深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信访工作“四应四不”要求，强化信访事项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加强信访积案攻坚化解，进一步完善“三所联动”“瀛洲解纷码”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加强基层劳动关系矛盾源头预防和应急处置，持续抓好全链条欠薪治理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托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营造公平规范有序的金融市场秩序。

三是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健全“多格合一”治理模式，不断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探索设立群众身边事“瀛即办”基金，以充分动员群众共建共治为基础，快速解决群众身边的“小急难”问题和家门口的“三心事”。开展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夯实“一网统管”平台支撑能力，提高社会治理问题的快速巡查、发现和前端处置效率。持续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办理质效，梳理“直达快处”工作流程，全力实现“有诉必应”“一线通达”“未诉先办”。扎实做好国防动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持续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等工作。

四、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推动区委工作安排落地见效，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实践。

二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持续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优化智慧监管方式，加强“检查码”运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统一政策发布平台建设，扎实做好政务公开。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舆论监督，更好发挥

审计、统计、财会和行政等监督作用,始终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提升政府行政质效。持之以恒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优化完善改革举措,加强“瀛商崇明”品牌建设。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改革,深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新设长兴出入境服务站,推动政务服务更集成、更精准、更便捷、更可感。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大数据汇聚和服务力度,强化数据精准高效赋能。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效益低下支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锤炼过硬工作作风。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加强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大力弘扬求真务实、担当作为的优良作风,深化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坚定不移践行为民宗旨,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认真办好群众关切的实事好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位代表,使命重在担当,奋斗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委的直接领导下,广泛凝聚全区人民的智慧和力量,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全力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再上新台阶!

名词解释

1.国际湿地城市:是国际湿地公约组织于2015年在第十二次湿地公约缔约方会议上提出的新型认证体系,旨在促进城市发展与城镇化过程中湿地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

2.GEP核算:指通过生态服务价值的货币化评价,直观反映自然与生态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与支撑作用,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依据。

3.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指突出碳减排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相结合,推进降碳增绿、以碳生金、减碳惠民等模式路径,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

4.崇明地标宴:即通过严选9种崇明地理标志产品,精心打造清蒸老毛蟹、葱油金瓜丝、白切山羊肉等核心菜品,推出“鲜趣雅宴”“和合雅宴”“瀛洲盛宴”三种规格的6个特色套餐。

5.沪派江南:是上海市开展的乡村保护传承行动,旨在保护和传承上海的自然水田格局、村域聚落形态、民居建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种元素,集中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风貌保护传承样本,推动上海乡村融合发展和全面振兴。

6.“5+2”重点领域:“5”是指电动自行车、厂房仓库、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和工贸行业高风险作业5个重点领域整治攻坚,“2”是指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2个全链条整治。

7.“1+6”应急指挥体系:“1”是指1个区级指挥体系,“6”是指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防汛、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生态环境、网络安全

全6个专项指挥部。

8.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9.CCUS：即碳捕获、利用与封存技术，是将工业生产中的二氧化碳用各种手段捕捉然后储存或者利用的过程，被认为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解决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手段。

10.田园买手：以驻村书记为核心组建新型乡村服务团队，通过“崇明鲜品”小程序“田园买手”专区接单，为市民提供崇明农产品或乡村其他特色产品“代买”服务，双向对接城市消费需求与乡村供给，从而实现城乡资源的精准匹配与价值提升，是崇明驻村书记服务乡村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品牌项目。

11.“一垄地”订单农业：即村集体将乡村菜地划分为标准化单元格，通过“崇明鲜品”小程序“一垄地”专区以订单农业的方式由市民认购年度产出，用户可以亲自管理或委托管理，并通过5G摄像头远程实时查看作物生长情况，实现农业从“卖产品”向“卖体验”转型，是农村

集体经济、“家门口”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民与乡村资源的重要连接和市民体验乡村生活的承载空间。

12.五育融合：是一种教育理念与实践方向，指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这五个方面有机整合、相互渗透、协同推进的教育模式。

13.“社会大美育”课堂：指通过鼓励发动各级各类专业文化艺术场馆机构广泛开展公共艺术教育活动，将专业艺术资源转化为社会美育资源，为市民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公共艺术教育供给。

14.“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即情报引领、指挥高效、行动精准的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

15.四应四不：指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应受理而不受理”问题，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应办理而不办理”问题，信访工作失职失责行为“应追责而不追责”问题，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应查处而不查处”问题。

16.三心事：指群众遇到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经过审查，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决定批准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3 日

前 言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一跳的关键五年，也是崇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基本建成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世界级生态岛聚势赋能的重要五年。

科学制定和实施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对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好服务上海新阶段改革开放大局，努力担当全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排头兵和先行者，具有重要意义。

《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依据中共中央、中共上海市委、中共崇明区委分别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按照《上海市发展规划条例》等法规，对标对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规划文件制定，是指导崇明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区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新形势新挑战，开启崇明发展新征程

一、顺利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崇明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生态立岛不动摇，紧紧抓住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有效应对各项重大风险挑战，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改革步伐更加稳健，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蓝图逐渐转化为群众可感可及的风景画。

顶层设计体系更加科学完善。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为指引，配套实施《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滚动实施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项目支撑。乡村振兴战略逐步深化，《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设崇明专章，围绕目标定位、要素统筹、特色产业等方面予以法治保障，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全覆盖。经济社会加快转型发展，《上海市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助力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崇明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绿色生产生活营造良好氛围。

生态建设成果更加可感可及。成功举办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入选首批“和美海岛”示范创建名单和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荣获“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等国家级荣誉称号和“国际湿地城市”认证，东滩候鸟栖息地成为上海首个世界自然遗产。水、土、林、气、滩等生态要素得到多方位提升，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保持100%，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9%，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完成6个千亩开放休闲林地建设，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居全市前列，10万吨级燃煤燃机全周期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项目有效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持续恢复湿地和海洋生态功能，完成互花米草除治8.44万亩。主动对接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积极落实《东平-海永-启隆跨行政区城镇圈协同规划》。

产业经济链条更加集聚融合。产业地图明晰发展新空间，“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框架走深走实，全区增加值增长至462亿元。长三角农业硅谷引领带动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产量认证率保持40%以上。海洋装备产业逐步向上下游延伸，成立中国（长兴岛）LNG（液化天然气）船产业联盟，世界最大标准集装箱船等高端船舶和港口机械成功交付，一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自主创新产品不断涌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637亿元。以旅游、体育、健康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亮点频现，西沙明珠湖景区成为崇明首个国家5A级景区，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入选国内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名单，新增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大师赛（上海崇明站）、上海长江半程马拉松等赛事，信澜天地、太保国际颐养社区

等一批项目建成投用,大健康产业生态圈逐渐形成增收带动示范效应。

城乡协同发展更加高质多元。高铁轨交相继开工建设,骨干路网主骨架持续完善,农村公路总里程数居全市之首,村村通公交率达100%。新建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滩高级中学、上海世外教育附属崇明区汇明学校等5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新增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分中心)38家,养老机构床位总量占户籍老年人口比重达3.5%。帮扶创业组织1040家,农民集中居住稳步推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乡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全部达市一级及以上标准,农家书屋和社区智慧健康驿站实现全覆盖,国民体质健康达标率达98%。多元纠纷“大调解”机制不断深化,成立全市首家海上纠纷联合调解工作室,成功创建全国首批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区。万人基站数居全市前列,“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推动公共事业服务效能升级。

对标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一是在生态功能和生态文明内涵不断拓展的背景下,还需进一步优化生态产品的服务供给,整合各类生态资源,广泛延伸生态产品交易的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生态要素分布的整体性、品质的稳定性和养护的效益性。二是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过程中,还需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探索产业发展新模式,加强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提升市场主体参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供给能力。三是在高铁轨交“两线”上岛的历史机遇下,还需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城乡融合发展的感受度,根据人口分布规模、流动趋势和结构变化,均衡配置公共资源,采取更多惠民生、

暖民心举措,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四是在信息化进入以大数据为表征的新阶段,还需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持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打造更多符合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功能内涵的智慧应用场景。

二、准确把握“十五五”发展特征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但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上海正以加快建设“五个中心”为主攻方向,持续强化“四大功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保障,为国担当、勇为尖兵,确保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取得决定性进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为高标准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实现生态价值彰显、农业科技引领、产业向海图强提供了重大机遇。

作为上海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者、实施乡村振兴的主战场、服务海洋强国的排头兵,崇明正处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爬坡过坎期、经济动能升级的转型突破期、城乡融合发展的联动活跃期,主要表现为三个特征:一是持之以恒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先行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将系统观念贯穿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探索新的生态制高点,坚持统筹优化生态指标和资源开发利用并重,实现生态优势的持续积累和

生态价值的有效转化。二是因地制宜探索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托生态资源禀赋和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发挥政企协同和创新平台外溢效应,加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拓展科技领域交流合作,探索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资源要素集聚,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实现特色领域新兴产业发展不断壮大。三是坚定不移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紧抓高铁轨交站点周边辐射带动作用,将优质公共资源适度集中到重点区域,结合群众实际需求,配建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实现人口结构性变化和公共服务多层次供给的动态平衡。锚定三生融合、城乡共富的未来发展前景,崇明将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以坚实步伐勇毅前行,稳步推进世界级生态岛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目标,秉持“环境和谐优美、资源集约利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线,坚持全生态、高品质、国际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生态”“生态+”发展战略,加速推动生态资产向发展资产转化、生态要素向发展要素转化、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生态文明软实力,奋力谱写

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

“十五五”时期崇明经济社会发展应把握好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治理优势。

——坚持生态优先导向。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探索和创新生态立岛的内涵和外延,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同步提升发展“含绿量”和生态“含金量”,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崇明样板。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积极稳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系统观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进一步破除制约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

——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用优质的供给服务人民,努力创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让每个人成为共创美好家园的参与者、受益者,让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

二、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

到 2030 年，统筹做好绿色生态、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的大文章，在聚焦构建新时代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高质量绿色现代经济体系、全周期城乡建设管理体系、多层次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上取得长足进步，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加快实现生态秀美宜人、生产集约高效、生活宜居舒适。努力将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分别打造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样板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绿色田园净零排放的示范区。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 2035 年将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打造成绿色生态“桥头堡”、绿色生产“先行区”、绿色生活“示范地”，成为引领全国、影响全球的国家生态文明名片、长江绿色发展标杆、人民幸福生活典范，向世界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设范例。

生态提档，生态环境实现向“绿”而美。生态宜居家园建设不断推进，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改善，生态要素品质稳固提升，形成以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导向的生态保育体系。生态产品总值和生态质量指数稳中有进，林

地保有量达 49.5 万亩以上，湿地保护率达 68% 以上，占全球种群数量 1% 以上的水鸟物种数稳定保持在 12 种以上，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等指标居全市前列，生态文化成为全社会风尚，美丽崇明建设成效显著。

生产提效，经济发展实现向“新”而兴。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海洋经济高端化特征更加明显，新产业新业态落地布局，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创业生态更加完善，绿色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持 3% 左右，高标准农田建设占比达 90%，绿色食品产量认证率达 40%，海洋产业产值达 1400 亿元左右，A 级景区年接待人次达 1000 万人次，经济提质扩量全面加快，高质量发展活力得到充分释放。

生活提优，人民生活实现向“质”而融。推动就业、教育、卫生高质量均衡发展，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保持同步，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5 年，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75%，居民平均期望寿命达 84 岁，人才资源总量达 8 万人，民生福祉更有温度，幸福生活更有安全感。

表 崇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属 性	目 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	预期性	3 左右
2	生态产品总值	亿元	预期性	680
3	生态质量指数（EQI）	/	预期性	保持稳定
4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目标
5	高标准农田建设占比	%	预期性	90
6	绿色食品产量认证率	%	预期性	≥40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属 性	目 标
7	海洋产业产值	亿元	预期性	1400 左右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	%	预期性	与经济增速保持同步
9	A 级景区年接待人次	万人次	预期性	1000
10	生态空间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1618.58
11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目标
12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目标
13	林地保有量	万亩	约束性	>49.5
14	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68
15	占全球种群数量 1% 以上的水鸟物种数	种	预期性	>12
16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约束性	>87
17	人均社会事业财政支出	万元	预期性	保持稳定
1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预期性	与经济增速基本保持同步
19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万人	约束性	累计≥2.5
20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预期性	15
21	护理型床位占比	%	预期性	≥75
22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	岁	预期性	≥84
23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预期性	8

第三章 提升品质内涵，打造生态建设新典范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建设世界级生态岛为统领，以探索生态制度创新、深化绿色发展实践为驱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一、筑牢绿色生态本底

坚持底线约束、内涵发展，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守牢美丽崇明建设安全底线，

健全美丽崇明建设保障体系，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和有力保障。

严守生态空间资源。坚持全市最高生态管控标准，加强 66.25 万亩耕地保护和 53.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的土地用途管制实施机制。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四类生态空间分类管控要求，守住 1640.37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依法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严格岸线功能分区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水域岸线。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以东滩、西沙、北湖、东平国家

森林公园、长兴青草沙湿地等重要生态源地为核心，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强化科技支撑能力。研究建立全要素生态监测体系，打造崇明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强与市级科研院所合作，建设生态环境联合实验室，配合推进长江口生态研究院前期工作。围绕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综合运用遥感影像、无人机等技术，提高对海塘水闸、互花米草除治等重点区域管控能力。

完善法治保障体系。深化世界级生态岛“1+X”法治保障体系建设，适时调整优化《崇明区湿地保护规划》等文件。持续推行“四长协同”工作机制，对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依法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加强环资司法保护专业化建设，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生态司法协同机制。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

计。

二、深化生态基础优势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推进水、土、林、气、滩和生物多样性一体化保护，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构建环境和谐优美的生态家园。

建设高标准美丽幸福河湖。深化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文化、水经济“六水融合”理念，构建功能完备的水务设施体系。开展河湖水生生态治理修复，构建“39+X”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格局，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到2030年骨干河网整治率达60%以上，实现河湖通畅、生态健康、清洁美丽、人水和谐。加大河湖养护监管力度，提升河湖水体清澈度，到2030年重要水体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完善“三岛六片九厂X站”城镇污水处理总体布局，确保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保持99%以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降本增效。

专栏 3-1 “六水融合”理念

“六水融合”理念，即实现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文化、水经济的全面融合和协调发展，是崇明水务建管养工作的核心指导思想。

“水安全”指区域防洪除涝和供水水质的保障能力能够抵御自然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损失；“水环境”指河湖水体的水质、透明度及其周边环境条件；“水生态”指滨水空间动植物及微生物共同构建的生态系统；“水资源”指一切可用于生产生活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源；“水文化”指人类在与水互动、共生的历史中所创造、积累并传承下来的物质或精神财富；“水经济”指围绕水的开发、利用、治理、保护等一系列活动所形成的产业体系或经济形态。

打造高质量安全肥沃净土。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实行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一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建立健全农

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农田土壤健康监测评估，做好耕地地力监测，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探索土壤保育技术和修复路径，推进菜田土壤保育技术集成应用，到2030年受污染

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创建高品位生态绿色空间。全面提升生态景观和服务能级,完善生态绿道网络骨架和公园绿地空间体系,持续推进绿道和公园建设。按照绿化、彩化、珍贵化、效益化“四化”要求,推进林相抚育,努力构建有层次、有结构、有景观的全域林地空间体系,5 年抚育不少于 10 万亩。拓展开放绿色休闲空间,实施一批休闲森林公园项目。探索林下经济发展路径,提升林地复合功能,持续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

绘就高颜值清新洁净蓝天。突出源头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深化 VOCs(挥发性有机物)、NO_x(氮氧化物)和臭氧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固定源、移动源、社会面源等污染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加快淘汰国四柴油货车和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扬尘全方位管控。强化大气综合治理研究和监测预警,探索跨区域的规划衔接、信息共享、污染共治和风险联控机制。

守护世界级自然生物家园。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持续开展重点生态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打造“鸟的天堂”“鱼的乐园”。守护世界自然遗产,推进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以中华鲟为代表的长江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抢救性保护行动,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增殖放流和种群恢复工程,建成投用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二期项目。发挥国际湿地城市溢出效应,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机制,围绕北沿、北湖等重点地区,持续巩固外来物种除治成果,逐步恢复滨海湿地原有风貌。

三、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深入践行“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厚植绿色底色。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推进自然资源产权确权工作,探索建立权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基于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实际,明确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逐步构建完善崇明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标准体系,探索建立具有上海特色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创新生态产品供给服务体系,聚焦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生态文旅、活力体育、生命健康、绿色低碳等产业领域,形成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水平。综合考虑生态产品发展基础和发展潜力,重点围绕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路径模式等方面,选择若干区域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适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持续探索 EOD(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创新。

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市场供给、流通和市场交易制度,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形成符合崇明特点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推进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打造现代化大城市背景下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效率。

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名片

坚持先行先试、稳中有进，同筑生态文明之基，同走绿色发展之路，努力成为享誉长三角的靓丽生态名片和对外展示生态治理成就的重要窗口。

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巩固“4+1”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持续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年度专项执法行动不少于 24 次，实现常态“四清四无”。加强长江经济带区域协同联动效应，持续总结和提炼示范建设创新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不断提高地区生态影响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打造绿色发展高地。

搭建创新合作交流平台。办好上海崇明生态岛国际论坛，搭建国际绿色合作桥梁，与国内外自然保护区建立姊妹保护区，积极响应“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倡议，与高水平国际生态保护组织开展长期合作，举办国际生态科研学术交流活动，共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深入挖掘国际友好城市资源，扩大民间对外友好交流，用足用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商务旅行卡等政策，持续提升世界级生态岛国际影响力。

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始终坚持生态立岛不动摇，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创新生态文化传播方式和路径，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动生态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把建设美丽崇明转化为全体人民行为自觉。发挥社会主体作用，拓宽公民参与公共环境保护的多元化路径，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第四章 强化创新驱动，激发生态经济新动能

聚焦重点主导产业，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紧扣五大产业园区建设，将新质生产力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积极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和战略影响力的“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

一、打造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高地

围绕特色鲜明、链条完整、联农带农，坚持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发展方向，面向超大城市农产品高质量消费需求，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赋能为路径，着力建设农业创新发展重要策源地。

突出长三角农业硅谷关键引领。高起点编制长三角农业硅谷发展建设规划，深化“一核一带两区”总体布局，加快构建“两平台五中心”服务架构。实施农业科创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吸引不少于 2 个国家级或市级农业科研团队进驻。竞逐种源农业、设施农业、生物农业、品牌农业等赛道，深耕农作物新品种、智能农业装备、农业生物制品等创新重点领域，培育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启动长江流域特色种质资源库研究工作，深化中华绒螯蟹、长江三角洲白山羊、沙乌头猪、崇明金瓜等特色种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探索种业商业化发展模式，打造光明河蟹产业研究院，加快种猪繁育基地建设，构建核心种猪繁育体系，提升特色种源标准化生产水平。

专栏 4-1 长三角农业硅谷总体布局和服务架构

总体布局为“一核一带两区”，“一核”即一个核心区，位于陈家镇智慧岛产业园，包括长三角农业硅谷总部园、科创企业孵化园、科技成果示范园和长三角农业硅谷创新中心；“一带”即沿陈海公路、崇明大道纵向打造一批创新要素集聚、高端人才汇集、新兴产业密集的高科技农业发展带；“两区”即崇明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和崇明现代畜禽养殖产业片区。

服务架构为“两平台五中心”，“两平台”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公共实验平台；“五中心”即科技服务中心、农业大数据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法律服务中心和后勤保障中心。

强化“崇明鲜品”特色印象。建立“带着露水出岛、快达市民餐桌”高效供应链，塑造“新鲜速达、优质优价”品牌形象，实现“产得出、品质优”向“卖得好、品牌靓”转型。完善“优农三兄弟”区域公共品牌经营能力和“崇明+”农产品地理标志价值应用机制，持续推广“崇明鲜品”线上平台，发挥米业集团等产业联合体优势，擦亮崇明大米等一批金字招牌。完善农产品“产、加、运、储、销”链条，加快推进稻米烘干仓储设施建设，优化冷链物流和销售体系，提高农产品新鲜度、附加值和竞争力。强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多元农产品供给增值，培育特色食品制造产业，引导食品加工流通企业向中央厨房食品转型，发展农耕文化体验业态，挖掘非食用农产品功能。

稳固设施农业标准品质。围绕崇明现代设施农业产业片区、东部蔬菜订单农业产业集群区、中西部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集聚区和横沙长兴蔬菜生产区 4 个重点区域推进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补齐畜牧产业发展链条，高标准建设生猪养殖场、规模化白山羊养殖场等现代设施畜禽养殖场。科学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启动竖新

镇、堡镇等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强农业全过程标准化体系建设，形成本地特色农产品标准。强化农机数智转型，开展蔬菜“机器换人”示范推广，推进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智能技术深度融入现代农业场景，力争现代设施装备和生产效率居全市前列，到 2030 年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 98%以上。

二、建设现代海洋经济战略要地

围绕强基扩链、核心攻关、联动协同，推动关键配套集聚、技术前瞻布局、产业跨界融合，加快培育世界级高端船舶和海工装备产业集群，全面建成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

建设世界领先的现代化造船基地。深化央地融合，完善高端船舶、海工装备、核心配套、基础材料等产业链体系。聚焦研制世界级高端装备，增强 LNG 运输船、大型邮轮等高技术船舶装备建造能力，提升主流船型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推动一批关键零部件企业集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精准匹配和高效协作，提升国产化研制和配套能力，到 2030 年主流船型关键系统和配套设备自主水平达 85%以上。支持总装制造和供应链服务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实现供应链管

理精益化。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船海产业深度融合,推进船舶全三维数字化智能设计平台、复杂系统数字孪生体系研发应用,建设数字智能工厂。

提升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上海交通大学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建设,创建2个以上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展关键材料、关键系统、核心部件等共性技术攻关,布局智能航行、极地科考、深海作业等先进技术,提升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浮式储油再气化装置等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设计建造能力,强化破冰船、汽车滚装船、维保船等多型号特种船舶综合研制能力。加快开展LNG低温液货系统等装备中试验证,构建全链条协同创新平台体系。

拓宽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探索示范应用海上风力发电技术,加强海上风光储能一体化发展。推动航海医学领域发展,建成航海医学生物创新中心,开展航海医学技术、产品和装备研发。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加强引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探索发展检验检测认证、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等专业服务业。促进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国际船级社等船海领域国际重点机构入驻长兴岛,积极参与国际规则、规范和标准制定。

三、擦亮现代服务业特色名片

围绕夯实底蕴、提高品质、丰富内涵,重点发展生态文旅、活力体育、生命健康产业,打造长江口生态旅游目的地、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全周期生命健康示范地等辐射长三角地区的现代服务业特色名片。

打造长江口生态旅游目的地。深化“一环五区”生态文旅产业布局,擦亮“东海瀛洲,生态崇明”品牌底色,坚持“小而精”发展方向,打

造全域悠游、全季可赏、全龄共享的文旅新格局。研究规划优质文旅项目,促进影视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景区强基焕新行动,丰富景区二次消费项目,提升西沙明珠湖、东平国家森林公园和瀛东生态村等景区建设能级。做亮花朝节、乡村文化旅游节等节庆活动,做新长江音乐节、电竞节等时尚活动,做优户外观鸟、星空露营等气象旅游,做强工业旅游、房车旅游、红色旅游等特色业态。探索水上旅游、滨海旅游等新场景,实现“换个角度游崇明”。深化民宿集群村建设,推动特色化、主题化民宿发展提质升级,打造生态岛拳头文旅产品。开发一批多样化生态研学路线,深度融入本地特色资源,推动教育和文旅发展双向赋能。支持非遗文化体验,振兴民间艺术行街等传统活动,积极开发IP联名文创产品。

构建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完善“两镇一带十基地”活力体育产业布局,依托上海崇明体育训练基地,加快形成体育赋能经济发展联动机制。以建设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为抓手,推动体育全产业链发展,打造“体育+”多种场景,完成68公里东滩骑行道建设,到2030年基本具备举办国际自盟自行车超级世锦赛条件。发展水上体育运动,有效盘活闲置岸线和码头资源,规划帆船、皮划艇、龙舟等项目布局。强化赛事市场化运作,承办场地自行车世界锦标赛、环崇明岛国际自盟女子公路世界巡回赛、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大师赛(上海崇明站)、上海长江半程马拉松等国际国内赛事,筹办休闲体育大会等具有地区特色的综合性体育赛事,带动多元消费和产业协同,实现“一场比赛撬动一个区域”外溢效应。鼓励体育企业创新发展,推动赛事流量向赛事经济转化。

建设全周期生命健康示范地。探索“东西互动，功能互补”的生命健康产业布局，以打造长三角康养服务一体化重要节点为目标，构建多层次康养医疗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养生和疗愈产业，逐渐形成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大健康服务产业链。鼓励发展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产业，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支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和专业团队，构建高端化、集群化生命健康产业生态。探索特色中药材发展，加强中药材加工和衍生产品开发，积极发展中医养生保健和药食同源，打造中医药康养旅游、中医药文化研学等项目。

专栏 4-2 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

生态文旅产业布局为“一环五区”，“一环”即以环岛运河和景观大道为核心，串联“五区”资源，构建沉浸式游览环线；“五区”即西部湿地湖泊度假旅游片区、中部森林花卉休闲旅游片区、东部自然生态旅游片区、南部历史文化旅游片区和长横海洋文化旅游片区，以区域内景点为核心，发展差异化业态和服务功能。

活力体育产业布局为“两镇一带十基地”，“两镇”即陈家镇东滩自行车运动小镇和西沙·明珠湖旅居康养小镇，推进区域配套设施升级，以点带面扩充多元产业链；“一带”即环岛沿江运动带，开拓东西贯通的生态生活空间，有效导入自行车、长江马拉松、水上马拉松等重大体育文化活动；“十基地”即十个分散在环岛沿江运动带上的运动基地。

生命健康产业布局为“东西互动，功能互补”，东部形成高端医疗、运动康复、休闲养生为一体的国际健康旅游集聚区；西部集合药材种植加工、器械设计制造等生产环节，建设休闲养生产业特色区。

四、布局生态产业新兴业态

围绕创新引领、需求导向、开放融合，坚持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主动培育在崇大有可为的新兴产业和创新业态，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产业、数智经济产业和新型消费业态为主的经济增长极。

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瞄准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目标，大力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和应用推广。鼓励船舶海工装备产业链主企业开展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试点示范，推进上海碳中和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吸引环保设备制造商、综合服务运营商入驻，探索打造市级绿色低碳特色产业园区。

推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绿色制造体系创建，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健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提高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研究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和制造标准，探索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培育数智经济产业。建设长兴软件信息园，推广交互式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发展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和数字产品服务业，招引语料、模型、服务器等算力上下游企业入驻，吸引“数字游民”共居共创。完善电商产业格局，打造直播经济集聚区，完善农村电商服务功能，丰富网上直销等电商应用场景，聚焦互联网优质

内容创作产业链优势环节,鼓励开展村播等特色直播活动,培育电商带头人。

激活新型消费业态。精准对接体验式消费、情绪价值消费、质价比消费等新消费需求,促进消费提质增效。完善“区、乡镇、村”三级商业体系,推动新老商圈联动升级,增强“崇明好物”等消费品品牌认可度和知名度。聚焦食品药品研发、服装玩具设计、健康医疗寄养等重要环节,积极培育宠物经济产业链,举办宠物生活节、宠物赛展、宠物市集等活动,打造人宠和谐乐园。鼓励发展夜间经济、花样经济、谷子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消费模式,支持拓展亲子互动、沉浸社交、圈层兴趣等新消费场景,探索发展低空经济,发挥票根经济联动作用,推进文旅商体农融合发展。

五、提升产业园区综合竞争力

围绕振兴实业、细分赛道、完善配套,各产业园区聚焦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集聚各类发展要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新兴产业生态圈。

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依托船海产业集群建设优势,强化补链、固链、强链,推动新智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协同发展,研究布局深远海等高潜能未来产业。放大张江高新区崇明园创新引领效益,靶向招引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研发、制造和服务类企业落地,培育半导体链主企业,配合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建设,孵化一批初创型战略新兴科技企业。举办中国(长兴岛)LNG 船产业链发展大会、船海产业协同创新资源对接大会等会议,积极引进全球船舶海工领域优质企业和综合服务提供商。

崇明工业园区融入高铁小镇建设,探索生命健康、AI 智算、低空经济等新质潮流产业。推动精密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中药材和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发展,推进云计算服务和研发科创中心建设,吸引培养算法模型研究、网络安全测试、软信创新服务等领域科创型企业。围绕工业测试场景,谋划集飞行器制造、研发、配套和服务为一体的低空产业集群。引导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服饰生产等传统企业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探索无人车间、数字工厂、智能仓库等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热能发电锅炉、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等项目竣工投产,构建环保产业阶梯式孵化体系。

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坚持以数智经济为主线,重点聚焦算法模型、数据分析、智能调控、5G 应用等数字孪生领域,向外延伸拓展数智经济产业链,深化 5G 生态创新创业园、直播电商产业园等园中园建设。以链主企业为依托,培育 5G-A、电子商务等产业集群。推动体育装备研发设计产业发展,打造体育产业集聚区。建立完善创业支持、政务对接、人才引进、智慧物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努力打造成为国内较为领先的产城融合型科技园区。

富盛经济开发区推动汽车零部件和医疗器械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材料、新消费产业链。依托货运码头和岸线资源,探索水上经济发展,研究“富盛-长兴”随船货运模式,承接船舶关键零部件制造等海洋优势产业链部分环节。发挥参投基金对优质科技项目落地牵引作用,加快推进医疗器械、汽车新材料、特种线缆等项目投产达产。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向新能源车配套转型,推动新能

源汽车后市场一体化协同发展。

现代农业园区围绕现代设施蔬菜种植、工厂化食用菌种植、工厂化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产业,推进鹿茸菇基地、智慧渔业基地等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加快建成长三角农业硅谷的现代设施农业集聚区。完善水仙花、优质水稻和沙乌头猪、白山羊、水牛“两苗三畜”育种产业体系,发展创意农业、农业研学等新业态,打造集特色农产品生产、精深加工、休闲观光等功能为一体的科技型园区。加强与崇明工业园区联动协作,延伸农业产业链,推动农业种养殖项目向农业加工类项目转化。

第五章 促进乡村振兴,塑造城乡融合新格局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形成“两线三枢多节点”城乡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实现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一、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聚焦“两线”等关键枢纽工程,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促进综合交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大力推进对外大通道建设。协同推进沪渝蓉高铁崇明段、轨道交通 22 号线(崇明线)建成通车,加快东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站和周边配套道路建设。推进 S7 沪崇高速公路规划研究,适时启动 G40-崇明大道立交工程。提升客运资源配置效率和综合服务水平,增强南门、吴淞水上客运场站能级,研究水运交通转型发展。启动横沙

岛公共货运码头等工程规划研究。

着力提升对内交通服务能级。完善“四横七纵”骨干路网,提升干线路网通达能力,深化重点区域骨干路网研究。推进崇明大道(城桥镇-庙港)工程建设。提升公共交通通达能力,针对通勤、就医、文旅等多样化出行场景需求,发展精准、便捷的定制公交服务,构建“市域线-局域线-常规公交及水上客运”三级公共交通网络。增强城乡交通协同连接,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加快探索构建智慧交通体系。依托智慧道路、智慧公交、智慧停车等建设,科学调度公交和停车位资源,提高城市交通运行效率和停车位利用率。推动农村公路数字化转型,逐步开展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探索推进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优化驾乘体验,统筹规划绿波网络建设,探索智能驾驶先导应用示范。

二、优化城乡发展要素配置

坚持人民城市理念,推进“两线”站点周边区域开发建设,加快实施城市更新,完善政策配套机制,全面提升城乡综合承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推动规划人口布局更加合理。围绕重点区域发展战略,优化公共服务布局,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促进合理分布,确保重点区域实现适度的人口净流入。强化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推动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强化政策协同,促进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政策有效衔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持续提高人口素质。

推进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更加高效。立足世界

级生态岛功能定位,打造节约、集聚、高效的空间格局,重点保障产业、民生和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促进土地供应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做好建设用地指标年度统筹,加快推动优质产业用地收储、出让和开发,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改,持续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站点周边区域进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综合开发,支持布局高能级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布点发展支柱型产业,以完善的公共服务吸引人才、集聚产业,加快提升区域发展能级和功能品质。

助推城市更新更加高质。建立健全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强化体检结果应用。打好“两旧一村”改造攻坚战,持续推进旧住房成套改造,综合考虑功能、空间、历史人文等要素,分步分类推进“城中村”改造。推广“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等模式,推进存量产业用地转型发展,推动闲置和低效产业用地逐步腾退,引导符合“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定位、具有潜力的产业项目入驻园区。

三、构筑特色城乡发展格局

依托“两线”上岛的历史机遇,发挥重点城镇辐射带动作用,构建重点集聚、特色鲜明的多元化城乡融合发展体系,充分体现“中国元素、江南韵味、海岛特色”的世界级生态岛风貌特色。

增强三大重点城镇核心功能。城桥镇打造成为“城水相依”的综合引领重点镇,带动城桥片区发展。力争形成资源聚合、功能互补、能级跃升的“三区联动”新发展格局,西部以文创研发、总部商务等高端服务业为方向,谋划世界级生态岛特色的高铁经济圈;中部以城市更新为主,不断提升文化服务能级,激发老城活力;东部以公

共配套为主,积极发展商业服务业。陈家镇打造成为“智汇跃动”的标杆示范重点镇,带动东滩片区发展。构建双轮驱动发展格局,站点核心产业圈以高端产业、健康运动为主导功能,配套多旅融合消费场景,鼓励发展数智经济产业,推动东滩自行车小镇建设;城乡融合生活圈以服务配套、教育科创为主导功能,合理布局地区性商业设施和社区级公共设施,发挥高教园区集聚优势,推动创新创业和高校社区特色商业发展。长兴镇打造成为“逐梦深蓝”的产城融合重点镇,带动长横片区发展。支持四大央企等龙头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发展;围绕主导产业和人口集聚需求,加快推进兴海社区建设,优化公共服务和社区治理,服务好流动务工人员;结合船海制造、柑橘等特色产业,整合长兴岛郊野公园、横沙渔港、长江第一滩、乡村研学基地等资源,推动工农文旅等业态全面融合发展。

明确乡镇特色发展定位。横沙乡紧扣“生态、悠闲、原味”发展定位,创建具有海岛生态特色的宜农宜游宜学品质体验高地;构建“快进+慢行+新能源公交+新能源汽车”绿色交通体系,推动“零碳岛”建设高质量发展。新村乡坚持“稻香、业兴、村美、民乐”发展愿景,积极探索农业碳普惠方法学新村场景应用和基层群众受益新路径,持续建设以稻米全产业链为基石、工业转型为突破、静谧休闲为特色、文化赋能为灵魂、协同创新为驱动的三产融合型特色小镇。绿华镇围绕西沙·明珠湖旅居康养小镇布局,提升“橘黄蟹肥+”产业能级,推进北斗低空经济产业协同示范区建设,力争形成以上海绿华创业园创新发展为核心、以堡湖路为中轴带、水陆空多旅融合的全域产业发展格局。三星镇打造“万亩良田、

千亩海棠、百丈鸽场、十里羊村”四大产业，培育玉兰菜、中华大蟾蜍等 N 种复合型新型产业链；依托西沙田革命等红色文化资源，形成北星公路产业带，创新产业融合路径，实现多业共生、价值共创。庙镇立足地理标志特色农业，建设翠冠梨、金瓜、藏红花三大产业园；聚力打造潮流时尚小镇，围绕 M515 文创产业园等项目，促进多元业态协同发展。港西镇聚焦果蔬特色产业，持续做优“林田 M 语”区域公共品牌；深挖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瀛洲丝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点带面构建农旅、研学、电商产业集群，推动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镇紧扣“森林之乡、康旅之乡、富安之乡”发展定位，打造“一垄地、一方田、一片林、一栋楼、一条链”和“一批人”的“5+1”发展体系；创建“瀛洲鲜品”为品牌的供应链园区，为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贡献力量。新河镇协同推进富盛经济开发区产业创新，结合南北两带发展格局，以绿色低碳为核心，探索建立碳普惠服务场景；推进“足球小镇”品牌建设，挖掘传统非遗文化，建设南部农文体旅研学路线，营造产业和文体双向奔赴的共富景象。竖新镇强化“红色小镇，农创智谷”发展定位，推进“红色小镇、农创小镇、萌宠小镇、AI 小镇、低空小镇”建设，打造“5+2+N”乡村产业社区，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堡镇深入挖掘光明街历史风貌区等历史人文资源，活化

开发上棉三十五厂、堡镇电厂等工业遗存资源，整合利用长江岸堤等自然生态资源，聚焦“一粒米、一棵菜、一只蟹”，深化农工商、文体旅融合发展，实现城复乡兴。港沿镇绘制“一粒丰收米、一棵富民菜、一头白山羊、一棵致富树、一片幸福花”发展版图；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种源农业和特色农业，充分发挥智慧生态花卉园带动作用，逐步形成多产融合发展新格局。向化镇保护传承灶花、江南丝竹“牡丹亭”等非遗资源，重点聚焦以水仙花、藏红花、灶花为代表的“三花”产业，特色培育以白山羊、河豚鱼为特色的“两鲜”产业，聚力打造特色民宿群，提升“三花两鲜一群”特色产业体系显示度和影响力。中兴镇持续巩固市级和美乡村、富圩单元沪派江南营造试点建设成果；做大做强陈浏公路高科技农业发展带和七汲河新兴文创产业带，着力构建高科技农业、高品质文旅、高品味文创生态圈。新海镇整合崇启海区域优质资源，持续深化与光明战略合作，配合举办“世界铁人三项”等顶级赛事，激发文体旅发展新活力；不断提升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质效，促进优质服务向片区化延伸。东平镇联合东平国家森林公园，重点布局“林”和“花”为主题的节庆活动和旅游服务设施，引进高职院校，推动镇域风貌和基础设施更新；不断发展东平光明花博小镇研学产业，加强与海永、启隆两镇合作，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专栏 5-1 乡镇形象和产业定位		
乡镇	形象愿景	产业定位
城桥镇	“城水相依”的综合引领重点镇	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商贸服务业、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科教研发、总部商务等高端现代服务业。
陈家镇	“智汇跃动”的标杆示范重点镇	发展科技创新产业、数字经济产业、新能源产业、新康养产业、生态农业、体育产业。
长兴镇	“逐梦深蓝”的产城融合重点镇	发展高端船舶、海洋智造和生态休闲农业，打造千亿长兴、品质长兴、数字长兴、绿色长兴新城镇。
横沙乡	零碳绿岛·生态横沙	发展生态、悠闲、原味产业，创建具有海岛生态特色的宜农宜游宜学品质体验高地。
新村乡	产文共融·稻香新村	建设以稻米全产业链为基石、工业转型为突破、静谧休闲为特色、文化赋能为灵魂、协同创新为驱动的三产融合型特色小镇。
绿华镇	天赐西沙·风情绿华	提升“橘黄蟹肥+”产业能级，发展低空经济，构建“一核、一带、三区、三线”多旅产业发展格局。
三星镇	众创荟萃·秀美三星	聚焦“万亩良田、千亩海棠、百丈鸽场、十里羊村”四大产业，培育农文旅商融合的西部农业强镇。
庙 镇	时尚小镇·幸福庙镇	以创新创业为驱动，深入挖掘历史文化、滨河资源和存量资产，打造多元一体的时尚文旅产业核心区。
港西镇	果香云商·美丽港西	聚焦果蔬特色产业，以点带面构建农旅、研学、电商产业集群，打造美丽港西“农旅电商”小镇。
建设镇	归耕栖旅·森林建设	发展旅居宿业、康旅产业、鲜品农业，建设森林之乡、康旅之乡、富安之乡。
新河镇	绿茵聚能·乐富新河	发展绿色食品、汽车及零部件、运动休闲等产业，形成绿色低碳农业连村片区。
竖新镇	农创智谷·红色竖新	全域推进“红色小镇”“农创小镇”“萌宠小镇”“AI 小镇”“低空小镇”五大小镇建设。
堡 镇	百年传承·宜居堡镇	建设文化古镇、特色旅游名镇和现代宜居新市镇，推进农工商、文体旅融合发展。
港沿镇	花漾小镇·丰乐港沿	以高效生态型现代农业为主导，做强花卉种源研发，做优科技生产示范，建设宜居宜业的花漾小镇。
向化镇	醉美花乡·人文向化	聚焦水仙花、藏红花、灶花、白山羊、河豚鱼、特色民宿群等产业，提升“三花两鲜一群”特色产业体系显示度和影响力。

中兴镇	沪派悠乡·和美中兴	巩固“和美乡村”“沪派江南”两大品牌，发展现代农业、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三大产业，深耕研学经济、银发经济、萌宠经济和低空经济四大赛道。
新海镇	区域联动·和睦新海	深化与光明驻地企业战略合作，争取举办“世界铁人三项”等顶级赛事，推动体育经济新场景落地。
东平镇	产学相融·活力东平	加快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打造文教农旅多融合的东平光明花博小镇。

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升乡村经济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稳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提升乡村风貌。强化乡村规划引领，促进村庄建设和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完善“乡村生活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乡村生活品质。持续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进沪派江南特色乡村风貌传承保护，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打造多彩乡村空间。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化发展，到 2030 年累计建成不少于 3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试点片区。

激发乡村内生动力。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健全城乡治理体系，深入开展农村移风易俗，加强村规民约和家风建设，深化村民自治和网格共治，实现新版“社区云”全覆盖。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持续推进农村公开决策、公开管理和公开监督，深入推行积分制、清单制、接诉即办等治理方式。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完善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依托“社会化主体+集

体经济组织+农户”联农带农模式，发展白山羊、甜芦粟、藏红花、金瓜等一批“家门口”产业。增强居间服务能力，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社会服务。加大生产经营指导和支持力度，增加土地流转和房屋租赁收入，开展困难农户精准帮扶。提高驻村指导员、村干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能力，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造就更多乡土人才。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建立兼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利益的收益分配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收益分配，到 2030 年全区收益分配总额达 1 亿元。有序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稳妥推进新一轮农村土地延包，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做好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第六章 坚持共建共享，谱写美好生活新篇章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关注人民实际需求和利益，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建设韧性安全城市，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一、推动社会事业均衡发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奋力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提供优质均衡教育服务。健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推进示范性学区集团建设。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推进小规模学校小初一体化办学，实施职普融通发展，探索综合高中办学模式，建成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长兴实

验中学，研究长兴地区高中建设。促进特殊教育、社区教育、终身教育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区建设。建成上海交通大学崇明校区、上外贤达学院二期工程等项目，支持民办教育资源向崇明集聚。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教育评价、教学方式和育人方式变革，加快推进小班化教学改革。持续厚植生态教育特色，构建幼小初高衔接的生态教育体系，打造“1+N”生态教育场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交互生态学习。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

专栏 6-1 推动生态教育特色发展

构建学段衔接、分层递进的“科学+生态”教育课程体系，幼儿园开发“科学+生态”场景游戏活动；小学开发“科学+生态”场景观察活动和小实验活动；初中实施“科学+生态”实验教学；高中注重“科学+生态”实验设计、项目研究和社会实践，联合高校共同开展创新拔尖人才早期培养。建成崇明生态教育体验中心，打造崇明生态教育资源中心、生态教育场景门户；确立“AI 辅助生态场景学习”项目，搭建可辅助师生在本地开展生态研学、综合实践活动的智能体；建立崇西、崇中、崇东、长横 4 个学区生态教育联盟，全面提升学生生态文明素养，培养“小生态人”。

发展高效可及医疗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建设紧密型医疗集团，加强与市区医院、院校合作，协调引进市级医院优质资源。强化区域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级，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设施设备更新，因地制宜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村卫生室优化升级，提升区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级。加快数字医院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数据互联互通，创新分级诊疗模式，做优远程医疗服务，不断提升群众就医便捷度。发挥中西医结合医院辐射作用，开展治未病服务进社区，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大

卫生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高医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医药卫生管理水平。

优化惠民便民文体服务。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崇明老味道、老记忆，修缮具有活化利用价值的文物建筑，增强崇明文化软实力。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更新提升，打造公共文化新空间。夯实各层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供给，实施社会大美育计划，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开展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继续推进“1 主、7 副、多点”全民健身场地布局，建成东滩市民健身中心等体育场馆，启动崇明文体中

心项目规划研究，到 2030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53%。

推进其他社会事业发展。优化科普设施布局，推动科普和科技创新、教育深度融合，拓展科普交流与合作，加强高素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妇女儿童综合素质，持续推进“两病”筛查工作，不断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水平；建设儿童友好社区，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落实残疾人保障制度，增强残疾人服务供给，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二、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丰富公共服务内涵，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更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重大项目就业岗位归集发布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促进公共就业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赋能公共就业服务站点，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和帮扶，加强生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深化职业技能培训改革，建立梯度化技能提升培训体系，一体化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发挥职业技能稳岗促就业作用，到 2030 年累计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不少于 2.5 万人。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强化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打造政府主导、安全普惠、属地管理、多方参与、就近就便的养

老托育服务格局。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倡导尊老、敬老、爱老、助老新风尚。加快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强化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日供客能力，升级改造存量养老机构，到 2030 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数达 1400 张。深入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区级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签约服务达 100%。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实现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全覆盖，推动社区托育“宝宝屋”建设扩优提质。加快养老托育事业与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产业。积极培育银发经济，释放养老消费潜力。

提升居住品质。推动保障性住房供应扩容提质，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筹措供应，建立健全供后管理机制。有序推进城镇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保险管理制度。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美丽家园”建设、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发挥“三师联创”作用，探索建立政府、居民、社会力量联合改造机制，制定“基础、完善、提升”阶梯式改造类别，打造具有崇明特色的“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强化物业行业法规宣传和监督管理，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创新智慧物业服务模式，支持物业企业提供生活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居住服务需求。

健全社会保障救助体系。推进社会保障精准扩面，持续做到应保尽保。落实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等相关待遇调整，持续实施生态养老补贴，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规范工伤保险业务。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广“政策找人”机制，巩固社会救助顾问站点建设，提高社会救助精细化水平。推进慈

善事业健康发展,广泛开展助学、助医、助老、助困等慈善救助活动,扩大慈善救助覆盖面。

三、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以基层社会治理为支撑,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和保障作用,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化推进党建引领“多格合一”,不断提升网格治理效能。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选优配强居民区、村“两委”干部队伍,完善社区工作者招聘、考核、培养和使用管理机制,开展村居大讲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培训班等专题活动,提升基层治理骨干业务能力。深入开展新兴领域“五新”行动,引导新兴领域群体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政府职能体系,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和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不断深化智慧司法建设。加快建设依法行政监督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优化政务公开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全面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赋能基层治理行动项目。编制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加强线上线下基层理论宣讲阵地建

设,扎实推进“凝心铸魂”“崇德明礼”“融合提升”“文化赋能”四大计划,打造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的“崇明样本”。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崇德明礼、敢为人先、垦拓不息”的崇明精神品格为核心,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厚植文化底蕴,赓续瀛洲文脉,注重活化运用,保护和传承具有崇明特色的红色文化、江南文化、生态文化和海岛文化。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文明实践特色品牌,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水平,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小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各类创建活动。

四、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推进城市安全治理,深耕社会治安首善之区,打造宜居、韧性、安全、智慧城市。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持源头治理,构建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机制,推动安全责任、监管措施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强化工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燃气、建筑施工、“九小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综合治理,积极推广“互联网+执法”模式,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加强氢能、光伏、实验室等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

维护城乡公共安全。加强城运应急责任体系建设,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强化数据赋能,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升对台风、暴雨、雨雪冰冻、森林火灾、咸潮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优化高危企业、民生行业、重点场所等监测感知站点布局。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急避难场所、自然灾害防治工程等项目建设。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着力化解电

气火灾、电动自行车、消防通道障碍物等消防安全隐患。

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提升供排水保障能力，加快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崇明岛域供水系统主干环网、原水输水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和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做好雨污混接改造，完善城市排水排涝设施建设，开展新河镇、堡镇等地区排水系统提标工程。提升河湖水系除涝能力，推进沿江水（泵）闸和低洼圩区达标建设，完成生态岛环岛防汛提标改造三期工程，主海塘防御标准 200 年一遇比例达 88%。打造安全优质电网，建成投运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积极开展 220 千伏北通道建设研究，新建、扩建一批 110 千伏、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配合推进蒙电入沪等重大工程。提升燃气供应效能和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和“瓶改管”工作，优化燃气供应场站资源配置。推进隐蔽工程建设，加强地下管线管网监管。

促进社会稳定有序。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健全国防动员协调推进机制，稳步提升国防动员能力，完善重点区域人防设施建设，加强应急应战物资储备。全面推进平安崇明建设，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智慧公安建设应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方式方法，深化“三所联动”机制，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激活人民建议征集效能，建强用好家门口信访服务、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载体。

第七章 全面深化改革，探索绿色转型新范式

深刻认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内在要求，统筹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思维定式束缚和传统路径依赖，引领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向纵深发展。

一、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统筹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叠加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机遇，共同谋划跨区域、跨部门深度协作，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战略定力持之以恒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目标任务，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全面融入生态岛建设各领域、全过程，不断深化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坚持重大部署接续推进、久久为功，加强各项政策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推动绿色发展从单点突破向整体推进转变，不断深化世界级生态岛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全面提升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显示度和示范效应。

深化协同发展。加强市区镇企联动，积极发挥崇明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协同长兴岛管委会、光明集团、上实集团、地产集团、农投集团、城投集团等主体，逐步建立完善政企沟通协作机制，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汇聚强大合力，推动三岛联动发展。统筹优化东滩地区、东平地区、长兴地区、横沙地区行政管理职责架构。适时启

动横沙岛水系路网等专项规划前期研究编制工作。

深化区域合作。完善跨区域协作机制,配合推动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聚焦崇启海区域协同发展,构建“跨省、跨区、跨岛”跨域通办服务体系;完善公共交通和物流网络,建立文旅资源互补和游客互送发展通道,促进长三角南北两翼更加充分均衡发展;积极对接兄弟区开展区际合作,推动形成农业资源高效配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海洋经济创新协同、文体旅游发展共进的合作格局。提升区域协同共治水平,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共同保护,深化崇苏通三地联防联控,完善北长江口生态资源协作保护工作模式;健全崇启海调解一体化工作模式,加强毗邻地区矛盾纠纷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和应急处置,共同维护长三角区域社会和谐稳定。

二、实施双碳战略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稳妥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统筹重点领域低碳转型和无废城市建设,不断提升资源集约利用,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注入可持续动力。

推动重点领域低碳转型。依托双碳智慧管理平台,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碳排放和能耗管理,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支持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加快建筑绿色发展,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崇明岛域范围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继续发展陆上风电、分布式光伏,推进分散式风电、“可再生能源+储能”和多能

互补示范场景落地,探索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绿色能源,力争在部分农村地区率先实现“电量零碳”“功率零碳”,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40%左右。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体系,加快推进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集散场,飞灰、炉渣和固废园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持续加强固体废弃物规范化管理和综合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深化危险废弃物“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建设,拓宽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途径,开展电子废弃物、快递包装等循环利用,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到2030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9%。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探索碳普惠机制创新,健全可持续发展碳普惠体系,研究建立与碳普惠用户成长体系相融合的绿色低碳行为场景,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参与碳普惠绿色投融资服务。打造慢行交通体系,完善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公用、专用充电桩建设,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加强环保宣传教育,积极推广绿色消费和低碳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同践行绿色环保理念良好氛围。

三、推动数字化转型

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适度超前布局,持续深化“两张网”建设,以数实融合发展助力新质生产力,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强大数字动力。

筑牢城乡数字底座。完善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体系,深化“双千兆”网络建设,支持企业改造万兆工厂,探索推进6G技术创新应用,抢占未来通信技术发展先机。围绕生态保护、农业生

产、城市管理等领域，健全物联网感知体系，加强城市智能感知终端部署。强化“一张图”能力建设，构建动态更新、分类分级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评价机制，推进算法、模型等数字资源一体集成部署，支撑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和发展。

全面升级“两张网”布局。完善“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坚持数智创新赋能，不断深化一件事服务；强化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企业全经营周期场景，拓展一站式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深化“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紧扣“一屏观三岛、一网管全区”目标，提升“一网统管”城乡管理效能，整合城市治理数据资源，优化城市管理事件快速发现、派遣、处置和反馈机制，到2030年区级事项网办率保持90%以上。

推进“数字崇明”建设。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打造智慧社区，提升社区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强大数据健康分析，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助力医疗资源共享和精准医疗实施。发展智慧教育，促进优质教育资源传播共享，构建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情景交互学习模式。利用数字技术传播崇明文化，支持数字内容创作，打造崇明特色数字文化IP。推进以大型商业体为核心的智慧零售发展，建立消费者权益保障数字化体系，促进消费升级和商业繁荣。

四、优化营商环境

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以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稳预期、提信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深化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整

治变相设置审批或许可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企业感受度。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持续推广行政审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便利化审批和规范化监管。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实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规范政策资金联动和多部门政策联审机制，全面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免申即享”服务。强化政务服务队伍，激励争做最美“瀛洲店小二”，加强“兴税小明”等品牌建设。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结合行业特征、监管属性、社会影响、企业规模、经营状况等信用风险要素，健全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机制。加强“诚信崇明”建设，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主题实践活动；推进信用标准规范建设，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信用修复、“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等制度；以诚信政府建设为引领，推动诚信企业、诚信个人、诚信组织建设。

优化投资发展环境。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统一大市场建设，依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提升透明度和规范性。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和精准推送，多措并举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

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锻造核心竞争力，更好服务崇明高质量发展。

优化国资战略布局。强化区管企业战略规划,逐步推进“一业一企、一企一业”,加强主责主业管理,增强区管企业在产业培育、城市运维、民生服务、安全保障、创新带动等方面核心功能。深化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国资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加大创新研发力度,积极打造创新联合体,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跃升。

提高区管企业经营能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持续深化董事会建设,拓展国资国企现代管理理念。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市场主体地位,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建立健全区管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发挥业绩考核引导推动作用。

创新国资监管方式。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积极落实履职清单、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和服务事项清单。创建国资监管系统,探索推动“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分类监管方式,建立系统完备、多方协同、科学务实、精简高效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构建内外贯通、上下联动、左右衔接的一盘棋监督格局。

第八章 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规划实施新环境

严格落实《上海市发展规划条例》,加快建立制度健全、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划体制,加强各级各类规划衔接协调,完善规划实施的全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十五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规划实施提供

根本政治保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崇明落地生根。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将其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思路和务实举措。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弘扬实干精神,以钉钉子韧劲狠抓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全力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二、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明确各级各类规划的功能定位,推动构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凝聚规划合力。

健全纵向联动机制。按照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的原则,确保各级各类规划有效衔接、功能互补。跟踪做好其他规划对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健全目录清单、编制备案、衔接协调等规划管理制度,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专项规划、乡镇规划应当对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特定区域明确的目标任务进行细化落实,形成规划合力。

发挥横向协同效应。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对专项规划、乡镇规划提出的空间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约束和支撑。增强专项规划、乡镇规划实施支撑作用,专项规划之间加强指标匹配和项目统筹,提高综合效益和整体效能;乡镇规划依据发展实际,突出特色并加强与周边联动发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发展规划目标同向、步调一致。

专栏 8-1 区“1+15+18”三级规划体系		
1：崇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15：重点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 （规划名称以实际发布为准）	崇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生态空间“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水务海洋“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文化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综合交通发展“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韧性安全城乡建设“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数字崇明”建设“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人才建设“十五五”规划
	18：乡镇“十五五”规划《纲要》	

三、夯实要素保障基础

强化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协同发力，聚焦项目落地、财政支撑、人才引育三大关键，系统推动目标任务高效落实。

强化项目落地实施。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优化存量资源配置和增量资源供给，保障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加强与年度实项目和重大工程、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协调、互补，发挥重大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用、提振投资对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托底作用。优化项目评估评审环节和流程，为重大投资项目或紧急项目建立快速审批和办理通道。

加强资金统筹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探索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效率，完善精细化管理机制。

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强化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新一轮人才政策，动态调整《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目录》，积极引入各类优秀人才。打造高能级人才载体平台，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加快培养重点领域创新领军人才和细分领域专业人才，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有机融合，整合创业服务资源，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创业服务生态链。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健全人才公寓管理机制，加快构建租购并举的多元人才安居保障体系。不断提升人才服务能级，布点特色人才服务阵地，切实推动人才全周期服务“一件事”改革落地。

四、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全周期管理，健全动态监测、科学评估和效能监督机制，保障规划目标高质量实现。

加强动态监测。坚持五年目标和中长期目标相衔接，进一步做好发展规划分解落实工作，将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滚动

明确重大任务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年度要求。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出对应举措，确保既定战略目标如期实现。

完善评估体系。建立健全规划评估考核机制，开展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中期评估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总结评估结果作为批准下一规划期规划的参考。发展规划经评估确需调整的，由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区委同意后，按照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相关专项规划也应进行相应调整。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划监督、问责联动机制，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检查，配合区政协开展民主监督。加强对发展规划宣传解读，充分听取社会各方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监督合力，以有效的监督考核推动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梅雪松

大会主席团：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四五”期间，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紧扣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目标，深入实施“+生态”“生态+”发展战略，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奋发有为、克难攻坚，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风险挑战，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迈出新的重要步伐。同时，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

本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较多，生态韧性还不够强、经济内生动力仍旧不足、乡村振兴不够全面、基础设施存在短板、老龄化少子化严重、公共服务供给和保障仍需提升、安全治理还需加强等。《纲要（草案）》对短板和瓶颈作了实事求是的分析，对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做好统筹规划，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纲要（草案）》吸纳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崇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面体现了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

《纲要（草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目标为战略指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全生态、高品质、国际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生态”“生态+”发展战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打造高能级生态、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实现高效能治理为重点,不断促进环境和谐优美、资源集约利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生态岛建设现代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基本建成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世界级生态岛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纲要(草案)》提出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战略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符合我区实际,反映了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经过努力是能够实现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纲要(草案)》。

为促进《纲要》有效实施,如期完成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是加快生态优势价值实现,当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先行者。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为契机,以碳中和示范区建设为牵引,大力彰显生态的物质供给价值、调节服务价值、文化服务价值。深化法治保障体系建设,夯实生态环境治理的硬件基础,持续做优生态环境品质。充分利用生态资源,不断加大生态产品供给,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持续完善 GEP 核算体系,坚持文旅商体农融合发展,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二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坚持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发展方向,以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为核心,打造都市现代绿色农业高地。聚焦服务海洋强国建设、上海现代海洋城市建设,以打造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为牵引,加快走出一条经略海洋、向海图强的崇明道路。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创新要素资源畅通

流动。

三是积极塑造区域发展新格局,增添强劲发展动能。抓好“两条线”建设及配套工程,加快完善综合交通体系,优化群众出行体验。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城乡空间结构,构建重点集聚、特色鲜明的多元化城乡融合发展体系。更好凝聚在地行政主体力量,主动扩大发展“朋友圈”,推动区域协同融通。

四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当好上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战场。深化“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户”发展模式,完善综合帮扶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农民增收。持续优化乡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推进和美乡村建设。高质量利用乡村土地,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养乡村人才队伍,激发农村改革活力。

五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产业和就业协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因地制宜立足实际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打造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的“崇明样本”,大力提升文化软实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强化基层治理,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加快数字化转型,提高城乡治理效能。

六是完善保障措施,确保《纲要》顺利实施。重视《纲要》与 2035 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市镇规划及各重点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衔接有序、支撑有力。主动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将需要市级层面重点关注的事项争取列入国家和市“十五五”规划盘子。以《纲要》为引领,及时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年度目标任务中,落实到区各有关部门、园区和乡镇,并加

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强化项目动态管理，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全面动员全区人民和社会各界力量，同心同德推动发展，凝心聚力

力抓好落实，加快建设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世界级生态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经过审查，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上海市崇明区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崇明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

意见。

一、2025 年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上海市委、市政府有关经济运行调度工作的决策部署，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经济发展在多重承压下实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有效需求提振不足，居民消费信心偏弱，企业投资意愿和能力有待增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等指标未达预期，其余指标均较好完成了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表 1 2025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全年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	
			完成数	增幅
1	全区增加值	增长 3%左右	462 亿元	3%左右
2	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与去年基本持平	105.8 亿元	12%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与去年基本持平	145 亿元	-7.3%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与去年基本持平	136.3 亿元	-2%
5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75 亿元左右	637 亿元	9%
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快于经济增长 （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43040 元 （57100 元）	6% （5.4%）
7	新增就业	不少于 9000 人	10046 人	——
8	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率	40%以上	40%以上	——
9	森林覆盖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 达标比例	100%	100%	——
11	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	不低于 85%	89.4%	——
1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5.3%	45.3%	——
13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五年累计下降 14% 年均下降 3%左右	下降 3%	——

（一）着力推动经济稳健前行

夯实基础增强经济韧性。预计全区增加值 462 亿元，可比增长 3%左右；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 亿元，同比增长 12%；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 136.3 亿元，同比下降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45 亿元，同比下降 7.3%；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637 亿元，同比增长 9%。持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新建、改建高标准

农田 2.5 万亩，落实粮食生产面积 28.8 万亩次，抓好主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大力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加快推动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提升改造农业硅谷总部园，吸引康码高产、科氏帛等领军型企业入驻科创企业孵化园。深化长江口特色种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建成白山羊繁育中心和水牛保种基地。积极发挥驻岛央企辐射带动作用，在地海洋产业产值预计完成 530 亿元，沪东中华正式搬迁上岛，江南造船发布全球首型自主研发超大型 LNG 运输船。促进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完成上海交大长兴海洋实验室建设，成立中国（长兴岛）智慧港机产业联盟，成功举办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高质量发展大会，落地倍豪船舶、汉盛环保等 7 个项目，完善海洋科技港二期、海洋智造港等科创产业空间。大力培育赛事经济，成功举办环崇明岛国际自盟女子公路世界巡回赛、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大师赛、上海长江半程马拉松赛等体育赛事，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入选全国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名单。丰富文旅服务供给和体验，庙镇镇东村、竖新镇新征村入选第三批上海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积极打造自行车嘉年华、海上花岛迷笛周末音乐节、“城”心诚意南门夜市等节庆活动，擦亮生态文旅名片。

精准务实助力企业发展。深化招商和服务一体化工作专班机制，做深做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累计办理企业诉求 326 件。加大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力度，成功举办投资促进大会、农业招商推介会，全区新落地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132 个，落地金额 153.8 亿元。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出台区优化营商环境 8.0 版行动方案，发布 2025 版产业政策汇编和产业地图，完善产业扶

持政策体系。推进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让更多政策红利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推动“开店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实现“线上有专区、线下有专窗、远程可协助”。持续提升网办质效，完成“跨省、跨区、跨岛”远程帮办服务 1978 项。“随申办市民云”新增“瀛洲人才服务”等热门服务 16 项，依托企业专属空间开展精准主动服务 847 项。

（二）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系统落实生态环境治理。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率达到 40% 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达标比例保持 100%，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到 89.4%，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3%，2025 年全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计下降 3%。积极推进林长制，实施 1.2 万亩公益林抚育，启动 3.2 万亩抚育项目。持续拓展生态空间，新增绿地 30.2 公顷、立体绿化 1.8 公顷。持续打响绿色农产品品牌，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品牌认定和管理制度。统筹推进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化肥减量增效、绿色种养循环等专项任务，实施蔬菜绿色防控示范应用 2.6 万亩、土壤保育 3800 亩、水肥一体化 5280 亩等蔬菜示范推广面积。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完成年度排污口整治销号任务。加快建设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加强地表水应急管理，完成 5 条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工作。深入做好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强化臭氧污染过程应对，督促涉 VOCs 企业落实协议减排工作。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完成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数量为 130 辆。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累计改造提升 2 座有害垃圾中转站、114 个投放点和垃圾

房，建成 28 个高标准分类小区、3 个示范样板区、52 个惠民回收点、4 座示范性可回收物中转站。加强绿色能源开发利用，陈家镇璞叶小镇二期等 4 个渔光互补项目并网发电，积极推进中能建中兴镇、庙镇江口副业场等渔光互补项目建设。

稳步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六轮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共涉及 15 项专项工作、15 项重点项目，其中 6 项专项工作及 12 项重点项目由崇明区牵头推进，有序开展，成效初显。

表 2 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六轮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情况

工作分类	具体项目	进展情况
专项工作 (6 项)	严守生态保护空间	按计划推进。2025 年市规划资源局下达崇明区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减量化任务为立项面积 90 公顷（其中光明集团 15 公顷），验收面积 90 公顷（其中光明集团 15 公顷），目前已完成全年建设用地减量化任务目标。
	建设国际湿地城市	按计划推进。崇明区已获国际湿地城市认证，印发《崇明区国际湿地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媒体看湿地”集体采访、“醉美湿地”东滩主题摄影，开展新媒体互动推广等一系列科普宣教活动。
	完善 GEP 核算体系	按计划推进。初步完成 2024 年度 GEP 核算，持续优化核算方法和指标体系。
	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	按计划推进。有序推进绿色食品认证和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常规水稻种子大田用种生产技术规范》《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分级评定管理规范》等 2 项崇明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已通过初审。
	提升社会事业领域服务水平	按计划推进。近期，市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崇明区社会事业领域设施配置标准调整研究报告》并作出工作部署。
	优化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按计划推进。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配套工程正在开展建设方案市级评审。
重点项目 (12 项)	西沙明珠湖生态提升项目	加快推进。正在推进项目建设方案市级评审。
	公益林抚育提档升级项目	按计划推进。项目已正式开工。
	崇明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按计划推进。完成空间布局选址专项规划审批。
	崇明岛供水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开展设计、勘察等招标工作，已完成第二轮现场踏勘工作，结合现场梳理、复核选线工作。
	崇明区社会事业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	按计划推进。正在推进中兴镇、新海镇两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方案修改及立项工作。

工作分类	具体项目	进展情况
重点项目 (12 项)	崇明城镇地区地下管网综合改造	按计划推进。其中，新河、堡镇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开工建设；其他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基本完成项建书编制，正推进方案报批。小口径管网已取得陈家镇水厂、堡镇水厂、城桥水厂、崇西水厂等 4 个供水片区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建书批复；已完成崇西、堡镇、陈家镇片区第二轮现场踏勘工作，正在开展城桥片区第二轮现场踏勘工作，结合现场梳理、复核选线工作。
	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	按计划推进。完成稳评备案和地上物评估工作，完善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崇明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集散中转中心	加快推进。编制控规任务书，完善控规任务书编制工作。
	崇明固废园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程	加快推进。编制控规任务书，完善控规任务书编制工作。
	高铁崇明站配套道路工程	按计划推进。站西路、官山路涉铁段基本完成建设方案市级评审，正在推进可研编制，同步推进用地手续办理；规划一路涉铁段正在推进建设方案市级评审，同步推进用地手续办理；其余道路基本完成建设方案编制，同步推进用地手续办理。
	崇明线车站配套道路工程	按计划推进。繁郁路初步设计已批复。陈南支二路一期、陈南支二路二期、陈家镇站规划路、北沿公路二期、中滨路三期等项建书已批，正在推进建设方案评审，同步推进用地手续办理。
	陈家镇公交枢纽工程	加快推进。枢纽工程已完成能评报告编制和工可上报。土地收储林地征占用行政手续已批复，正在推进农转用手续办理工作。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2025 年区委、区政府重大项目共 40 项，总投资额 222.9 亿元，年度投资 46.7 亿元。崇明城桥生态社区 49 号地块幼儿园、崇明岛东风西沙水库二期工程等 11 个项目已完成，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等 18 个项目按节点计划正常推进。受前期手续、市级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生态岛防汛提标一期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 11 个项目正加快推进。

（三）切实提升民生福祉水平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预计农村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达到 43040 元，同比增长 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7100 元，同比增长 5.4%；新增就业 10046 人。实施稳岗扩岗、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稳就业措施，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7761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4556 人。支持创新创业，加强重点初创企业跟踪服务，帮扶创业 348 户。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8 万人次，新增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 1070 人次。全力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实施各类救助近 80 万人次，安置残疾职工 1353 人。有力保障重点服务

人群，长护险惠及老人 1.8 万名，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等为老服务场所 35 家，完成“一键通”应急呼叫 5457 户，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268 张。持续强化教育保障，上海交大附属长兴实验中学、上海交大崇明校区等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深化区域医疗联合体内涵提升，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开展紧密型医疗集团试点。着力提升农村地

区医疗水平，推进家门口健康服务平台建设，完成一批社区护理中心、标准化口腔诊室、康复中心、慢病支持管理中心等项目建设，实现 18 家家庭医生服务、社区护理门诊、外科小手术全覆盖。

用心办好实项目。2025 年实项目安排 10 方面 31 个单项，目前已全部完成。

表 3 2025 年全区实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类别	实项目	进展情况
1	老有所享	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220 张	完成
2		新增 1 家社区长者食堂、3 家乡村长者照护之家	完成
3		打造 1 条敬老爱老服务公交线路	完成
4	儿童友好	为义务教育学校普通教室安装 200 台空调	完成
5		开设 4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12 个小学生爱心寒托班	完成
6		新增 20 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推进 18 个社区“宝宝屋”扩优提质	完成
7	安居乐业	新增筹措供应 2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完成
8		完成 1.4 万户乡村“美丽庭院”建设	完成
9		建设改善 30 间生产一线职工工间休息室	完成
10		区内新增就业不少于 9000 人	完成
11		建成 20 个“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	完成
12		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850 人次	完成
13	服务便民	升级改造 1 家标准化菜场	完成
14	健康家园	在居民小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增配 125 台自动式体外除颤器（AED）	完成
15		建设 1 家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	完成
16		培训 4000 名持证应急救护员、2000 名应急救护普及员	完成
17		完成大肠癌筛查 1.25 万人	完成
18		为不少于 2.5 万名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提供免费妇科病和乳腺病检查	完成

序号	类别	实事项目	进展情况
19	体绿融合	新建改建 1 个市民球场、1 条市民健身步道，新建改建 20 个健身苑点、新建 1 家职工健身驿站	完成
20		建设 1 个口袋公园	完成
21	无碍生活	为 92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完成
22		更新投运 206 辆无障碍低地板新能源公交车	完成
23		完成 5 个公交站台适老化改造	完成
24		完成 53 座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	完成
25	城市美育	打造 10 个“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	完成
26		开办 18 个市民艺术夜校教学点位，升级打造 3 个“社会大美育课堂”	完成
27	公共安全	完成 2.15 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完成
28		完成 18 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	完成
29	和谐社区	深化“三所联动”，组建完善并规范运作 23 支社区少年服务队	完成
30		为 30 户困境未成年人实施“追光小屋”居室微改造	完成
31		配送文艺演出 150 场、文化讲座 10 场、艺术导赏 20 场、展览展示 3 场、特色活动 20 场、文化微游 4 场	完成

聚焦落实重点工程。重点工程安排 5 方面 20 个单项，已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18 个单项，占总数的 90%；2 个单项正加快推进，占总数的 10%。

表 4 2025 年全区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序号	类别	重点工程	进展情况
1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推进陈家镇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
2		开工建设生态岛防汛提标一期（生态修复）工程	加快推进
3		完成东风西沙水库二期工程（增能工程）	完成
4		开工建设官山西泵站新建项目	完成
5		开工建设西门泵站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完成
6	提高生态治理效能	完成崇明湿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完成
7		推进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建设	完成
8		推进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建设	完成
9		开工建设新河防汛排涝一期（管网）工程	完成
10		推进崇明区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新建工程前期工作	完成

序号	类别	重点工程	进展情况
11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完成城桥镇和堡镇 9 个“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完成
12		完成 2024 年区级宜居宜业精品乡村项目	完成
13		开工建设中兴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	完成
14		完成竖新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	完成
15	推动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完成生态社区幼儿园新建工程	完成
16		推进东滩市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	完成
17		开工建设崇明东滩骑行道项目	完成
18		推进圆沙消防站新建工程前期工作	完成
19	优化生态产业布局	开展西沙明珠湖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	完成
20		完成长三角农业硅谷总部园提升改造工程	完成

回顾 2025 年，崇明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战略部署，牢牢把握生态立岛根本原则，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聚焦生态环境品质提升，系统推进水土气综合治理。积极探索双碳实施路径，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效提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进一步巩固。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面临的挑战与不足：产业发展内生动能尚显薄弱，新兴产业培育尚处关键阶段，经济发展能级有待提升；公共服务与民生保障在区域均衡、便捷可及、品质优良等方面仍存在短板，与人民群众对更高层次美好生活的期待尚有距离；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路径有待进一步打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可持续机制仍需完善。我们必须始终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发扬钉钉子精神，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开放，以更实举措推动生态价值实现，以更优供给提升民生福祉，坚定不移推进崇明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

二、2026 年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任务

今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从全国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政策取向，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的集成效应。在内需提振、创新驱动、改革开放、协调发展、绿色转型、民生保障、风险化解等方面进行重要部署，有助于提振社会信心，推动经济运行和市场预期持续向好。从上海来看，当前全市经济顶住压力、韧性增长，将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发力。着力加强“五个中心”核心功能建设，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跑好“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棒”。从崇明来看，要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定位，全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持续厚植生态基底，优化绿色产业体系，切实增强实体经济的支撑作

用，保障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高标准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2026 年指标安排主要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一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夯实实体经济根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动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力营造安全、稳定、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实现发展质量、结构与安全的良性循环。二是聚焦民生福祉，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需求的财政投入与制度保障，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三是突出绿色引领，提升生态环境品质。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显著增强生态优势的显示度和综合效益，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表 5 2026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建议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左右
2	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与去年基本持平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与去年基本持平
4	海洋产业产值	1000 亿元左右 (在地 590 亿元左右)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与去年基本持平
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速基本保持同步
7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5000 人
8	高标准农田建设占比	80%
9	林地保有量	>49.5 万亩
10	湿地保护率	>68%
11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完成市下达目标
12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完成市下达目标
13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市下达目标

注：1.海洋产业产值数据来源为市长兴岛管委会，由在地央企、园区每月上报数据获得
2.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指统计期内有过登记失业经历，并从登记失业状态转为登记就业状态的本区户籍人数
3.湿地保护率指标采取湿地法口径

（一）聚焦产业发展新动能，锻造经济发展强引擎

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 左右，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去年基本持平，海洋产业产值完成 1000 亿元左右。

制定以上目标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当前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积极变化，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企业效益降低、债务风险上升等压力挑战。轨道交通 22 号线（崇明线）建成通车，将显著提升区位优势、加快要素流动，有望提振资本市场、房地产市场和消费市场，全区经济运行将保持总体平稳。第一产业将保持微增，落实全区粮食稳产保供工作，大力推进设施菜田建设，探索推进“崇明鲜品”速达市区，推动蔬菜、林果、花卉、畜牧业等产值稳中有进。第二产业将稳定增长，持续深化驻岛央企沟通联络机制，发挥四大央企“链主”带动作用，加快培育海洋装备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第三产业将持续回暖，加快文旅商体农融合升级，结合节庆主题和赛事活动开展多元消费活动，擦亮“崇明好物”品牌，开发精品旅游线路，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经济效益。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固存量税源根基，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优化收入结构，筑牢金融风险屏障，全力保障区级财政健康运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积极优化商业空间布局，依托陈家镇和长兴镇等区域商业规划，推动商圈升级、夜间消费集聚区打造，释放消费市场活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稳定。海洋产业产值，聚力海洋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推进交大长兴海洋实验室配套科创园建设，实施船海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程，推动大型邮轮总装基地和配套园区

规划建设，海洋产业产值平稳增长。

（二）厚植全域生态新优势，擦亮低碳发展金名片

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占比达到 80%，林地保有量大于 49.5 万亩，湿地保护率达到 68% 以上，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市下达目标。

制定以上目标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占比，结合乡村振兴任务要求，依据崇明区高标准农田规划，深化长三角农业硅谷“一带两片区”建设，推动陈浏公路高科技农业发展带项目竣工投产，持续推进高质量项目落地，建成 25.5 万亩高标准农田。林地保有量，加强占林补林全过程监管，推进林地建设，实施公益林抚育和休闲森林公园建设，积极打造绿色生态空间，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湿地保护率，深入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和规范管理，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有序推进陈家镇陈南村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湿地保护率达到 68% 以上。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销项和常态化监管工作，确保地表水考核断面持续达标。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实施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积极应对夏季臭氧和秋冬季颗粒物污染，持续推进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确保完成市级目标。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全面深化 GEP 核算标准体系，加快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和保障机制，持续完善双碳智慧管理平台，扎实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展渔光互补、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实现“十五五”期间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三）聚焦宜居宜业新家园，铺就民生共富

幸福路

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去年基本持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保持同步，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不少于 5000 人。

制定以上目标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紧盯重大项目建设节点，配合推进蒙电入沪崇明段、深远海风电一期等重大电力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崇明大道二期、陈南公路、陈通公路等道路新建工程，力争形成更多投资实物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当前经济发展不稳定因素较多，居民收入增长不确定性较大，需充分发挥社会政策托底保障作用，持续实施生态就业、生态养老、生态惠民保险等普惠政策，确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可持续性增长。失业人员实

现再就业人数，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常态化推进各类就业招聘活动，加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不断健全便民服务设施，新增筹措供应 2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完成 2 万户乡村“美丽庭院”建设、2 家市级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新建 22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持续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深化市、区医院合作，完善医疗资源配置，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惠民工程，做好市、区两级文艺资源配送，开办 29 个市民夜校教学点位，升级打造 18 个“社会大美育课堂”。

三、2026 年崇明区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计划

2026 年崇明区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如下。

表 6 2026 年全区实事项目安排计划表

序号	类别	实事项目
1	老有所享	*打造不少于 18 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2		*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00 张
3		完成老年人认知障碍筛查 13.8 万人
4		完成辖区内常住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服务 13.8 万人
5	儿童友好	*开设 12 个小学生爱心寒托班、4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
6		*新增 20 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
7	安居乐业	*新增筹措供应 2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8		*帮扶 600 名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实现就业
9		*新增培养 850 人次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10		*完成 2 万户乡村“美丽庭院”建设

序号	类别	实事项目
11	服务便民	*完成 2 家市级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
12		完成 207 场文艺资源配送
13		完成 5 个乡镇镇村级河道疏浚，分步推进小微水体综合治理
14		设立群众身边事“瀛即办”基金
15	健康家园	*在居民小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增配 125 台自动式体外除颤器（AED）
16		*培训 5000 名持证应急救护员
17		新建 1 个区医疗急救中心分站
18		为不少于 2.5 万名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提供免费妇科病和乳腺病检查
19		为不少于 4500 名持证残疾人开展健康体检
20	体绿融合	*推进 2 条（段）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试点建设
21		*更新 23 个健身苑点
22		*建设 2 个口袋公园
23	无碍生活	*为 120 名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24		*为不少于 317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25		*完成 5 个公交站台适老化改造、打造 1 条敬老爱老服务公交线路
26	城市美育	*升级打造 10 个“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
27		*开办 29 个市民夜校教学点位
28		*升级打造 18 个“社会大美育课堂”
29	公共安全	*更换 1.7 万台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切断型智能燃气表
30		*为 12 家养老服务机构增设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31		新建 22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
32		*完成 5.7 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33	和谐社区	*建设完善并规范运作 365 个“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站（点）
34		*建设 18 个反诈宣传角
35		*为 30 户困境未成年人实施“追光小屋”居室微改造
36	助农兴农	培训 1400 人次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
37		通过“一垄地”和“田园买手”项目、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居间服务带动不少于 3 万人次农户增收
38		通过家门口产业项目带动不少于 1000 人次农户增收

注：*表示 2026 年市为民办实事项目，部分延伸数量尚未明确的市级项目暂未列入

表 7 2026 年全区重点工程安排计划表

序号	类别	重点工程
1	基础设施	陈家镇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2		生态岛防汛提标一期（生态修复）工程
3		官山西泵站新建项目
4		西门泵站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5		新河防汛排涝一期（管网）工程
6		圆沙消防站新建工程
7		▲繁郁路新建工程
8		▲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配套工程
9	社会民生与 公共服务	东滩市民健身中心项目
10		崇明东滩骑行道项目
11		崇明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12		▲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提升改造
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改造工程
14		▲“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5		▲庙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
16	生态治理与 环境提升	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
17		西沙明珠湖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
18		▲崇明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19		▲崇明区新河、堡镇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
20		▲中兴、向化污水归并工程
21		▲公益林抚育项目
22		▲休闲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注：▲表示 2026 年新增项目，其余新建项目或工程均为续建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梅雪松

大会主席团：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草案报告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以及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议，锚定高标准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年度计划指标中，民生服务类指标全部完成，大部分主要经济类指标顺利完成，经济运行总体平

稳，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等指标与年初预期存在差距。同时还要看到，我区生态环境韧性还较弱，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有待探索；经济内生动能依旧不足，产业核心竞争力仍需提升；乡村振兴不够全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还需创新；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存在不少短板，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亟待提质增效；企业反映仍有痛点、堵点和难点，营商环境优化仍需精准发力等。对这些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全面贯彻了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二届市委八次全会和二届区委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二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要坚持干字当头、奋力一跳、科学调度、精准施策、靠前发力，扎实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各项工作。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充分激发活力，稳定市场主体预期

对标对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持续破除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显性和隐性壁垒，落实好《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努力把崇明打造成为近悦远来的营商沃土。结合《民营经济促进法》《上海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贯彻实施，凝聚发展共识，提振发展信心，进一步优化完善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体制机制，及时对本区产业扶持政策进行评估、修订和动态优化，提高政策传导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做强主责主业、增强核心功能、锻造拳头产品，促进国有资本加快向前瞻性战略新兴产业集中。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做深做实“智慧好办”，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优化重大项目快速审批通道，着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再造，最大限度整合项目审批相关事项，减少审批环节和降低企业办理成本。优化企业服务工作，构建高效多元的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健全涉企问题处理闭环机制，推动企业诉求快速有效解决，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二）坚持系统治理，守护生态本底优势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

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坚持水土林气滩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更加注重源头管控，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强生态多样性保护，确保生态要素品质保持全市最优。健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坚定不移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与毗邻地区共同守护好长江口生态安全。以碳中和示范区建设为牵引，持续加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先行示范，积极推进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积极推动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三）强化创新驱动，筑牢特色产业根基

坚持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发展方向，加快建设高水平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深化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深耕种源农业、设施农业、生物农业等赛道，着力建设农业创新发展重要策源地。加强农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完善从田头到餐桌的“产、加、运、储、销”全链条体系，打响“崇明鲜品”品牌。积极服务海洋强国建设、上海现代海洋城市建设，以打造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为牵引，加快走出一条经略海洋、向海图强的崇明道路。加快培育绿色低碳和智能算力产业，依托深远海风电资源，构建“电力+储能+算力”的新型电力系统，打造绿色低碳示范园区。进一步推动生态优势价值转化，将“生态新文旅”和“活力新康养”作为绿色经济增长极，打造一批高端体育赛事、生态研学、康养度假产品。抢抓国家“两重”“两新”等政策机遇，培育发展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因地制宜发展首发首店经济、夜间经济、低空经济、

宠物经济、体验经济、票根经济等消费新场景，加快释放消费潜力。

（四）促进要素互通，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级，促进城乡功能互补、融合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大力实施《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能力，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模式，做强“家门口”产业。坚持以产业为核心，建设“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机制，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完善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建成轨道交通 22 号线（崇明线），配合加快推进沪渝蓉高铁崇明段建设。着力提升对内交通服务能级，完善“四横七纵”骨干路网，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大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力度，统筹地铁小镇、高铁小镇周边综合开发，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服务、导入重点产业，提升区域发展能级和功能品质。坚持

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现代化，推进“数字崇明”建设，适度超前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城乡数字化转型，更好赋能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五）突出共建共享，增进城乡居民福祉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就业精准服务，多渠道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群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接续办好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打好“两旧一村”改造攻坚战，推进“美丽家园”建设、旧电梯更新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提升城乡运行“一网统管”管理效能，优化城乡管理事件快速发现、派遣、处置与反馈机制，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坚持安全导向，集中整治重点行业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经过审查，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上海市崇明区 2026 年区本级预算。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本区 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总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严格执行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扎实做好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为崇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2025 年总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收入总量 4121156.1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0.59%。全区支出总量 4121156.1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0.5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2025 年，区本级收入总量 4063769.13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0.93%。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130.6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5.60%，比 2024 年（下同）增加 112992.39 万元，增长 11.96%；上级补助收入 2054454.9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76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580.76 万元；调入资金 3479.5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6759.12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102364.09 万元。

区本级支出总量 4063769.1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0.93%。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7836.97 万元；上解支出 280508.9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953.7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6258 万元；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支出 1051096.51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80114.92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5 年，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130.6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978511.56 万元，增长 11.48%；非税收入 79619.09 万元，增长 18.11%，包括专项收入 50021.4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40.58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13753.97 万元,其他收入 12003.1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政策效应逐步释放以及一次性增收因素带动等。

税收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增值税 556876.9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47%,增长 21.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规模同比减少等;

企业所得税 118890.1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7.78%,增长 2.95%;

个人所得税 174344.9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6.49%,下降 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91.7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19%,下降 1.32%;

房产税 30908.1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5.24%,增长 3.35%;

印花税 25744.9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9.56%,增长 17.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税款补缴入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77.5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45%,增长 2.01%;

土地增值税 6802.9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9.30%,增长 88.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入库;

车船税 556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增长 1.46%;

耕地占用税 411.5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4.71%,下降 46.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收入不及预期;

契税 15928.1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3.93%,下降 16.8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收入不及预期;

环境保护税 158.5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的 110.08%,下降 0.40%;

其他税收收入 14.9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87%,下降 58.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因素影响。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791.9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14%,下降 1.1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等经费支出。

国防支出 2315.2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29%,下降 10.52%。主要用于人民防空、民兵训练、征兵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训练费支出减少等。

公共安全支出 79140.7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97%,增长 5.86%。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45100.72 万元,以及公安专业设备运行维护、公安执法办案、司法调解工作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业设备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等。

教育支出 241960.8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42%,下降 0.64%,加上通过债券安排的教育系统工程项目资金,实际增长 2.14%。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84622.32 万元,以及教育系统保安经费、师资队伍建设、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经费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60362.5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90%,增长 2.63%。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扶持、区文化科技中心运行费、科普活动等经费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63.9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22%,增长 0.18%。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扶持、重大赛事、场馆运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身等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65.3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55%，增长 3.02%。主要用于老年综合津贴 37923.32 万元、生态养老补贴 19589.8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5477 万元，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对象补助等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72931.1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02%，下降 2.93%。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07644.34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扶 34523.48 万元，以及城乡医疗救助、育儿补贴、卫生人才激励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等经费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防保健经费由当年度支付调整为跨年支付以及医疗救助补助等资金据实发放等。

节能环保支出 114339.2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24%，增长 4.80%。主要用于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等市级建设财力项目支出 18690.17 万元，以及产业发展扶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等经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276470.9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93.09%，增长 32.41%。主要用于崇明区原水输水系统二期工程等市级建设财力项目支出 57947.20 万元，以及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环卫清运和保洁服务、垃圾中转站和焚烧厂运营、市政道路养护维修等经费支出。超预算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市级专项补助增加以及安排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支出等。

农林水支出 205787.1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1.06%，增长 20.14%。主要用于水利建设专项 25788.75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补助 24765.21 万元、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 16946.41

万元，以及崇明生态岛环岛防汛提标三期工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绿色农业政策及其他“三农”支持资金等经费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进度不及预期，以及部分项目于调整预算后通过转移支付下达乡镇，转列乡镇级支出等；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后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增加等。

交通运输支出 198327.1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5.77%，增长 29.30%。主要用于公交运营补助支出 53322.19 万元，以及道路项目土地储备、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等经费支出。超预算以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进度增加道路项目土地储备支出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403.4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8.11%，增长 52.26%。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扶持、国资监管业务等经费支出。超预算以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支出增加。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557.1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28%，增长 4.88%。全部用于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79.2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55%，下降 3.60%。主要用于援滇项目等经费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5.7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82%，增长 12.51%。主要用于气象服务、海域与海岛管理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崇明三岛入海排涝口水质监测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62073.5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98%，增长 6.8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旧住房综合改造、保障

性安居工程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增加等。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19.1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50%，增长 2%。主要用于售粮农户价外补贴、区级储备粮补贴、粮食系统生产人员费用补贴等经费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43.5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90%，增长 8.84%。主要用于消防应急救援、安全监管、自然灾害防治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员人数增加以及政策调标等。

债务付息支出 97539.1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增长 3.71%。全部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2025 年年初按照预算法安排区本级预备费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抚恤金、房屋渗漏抢修工程等。

（3）区对乡镇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均衡性转移支付等 897783.69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乡镇“三农”、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均衡性保障。

区对乡镇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153312.8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水利建设专项补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补贴、森林湿地建设和管养、医疗救助补助等方面。

（4）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区本级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957.30 万元，比 2025 年（下同）预算数 4625.64 万元

减少 1668.34 万元，下降 36.0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为 262.89 万元，比预算数 480 万元减少 217.11 万元，下降 45.2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6.82 万元，比预算数 3053.30 万元减少 1166.48 万元，下降 38.20%；公务用车购置费 677.46 万元，比预算数 732.16 万元减少 54.70 万元，下降 7.47%；公务接待费 130.13 万元，比预算数 360.18 万元减少 230.05 万元，下降 63.8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700543.2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84%。全区支出总量 700543.2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84%。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679235.5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86%，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68.6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2.44%；上级补助收入 75769.4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66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297.39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679235.5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86%，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104.3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85%；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25968 万元；调出资金 2853.42 万元；上解支出 8677.17 万元；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972.94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28659.62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

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量 628019.8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56%。其中：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75.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308.7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66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86.40 万元。支出总量 628019.8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56%。其中：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79052.13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出 44759.1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4105.20 万元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25968 万元；上解支出 8677.17 万元；区对乡镇专项债券转移支付支出 5240.9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9081.63 万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预算

区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总量 17689.9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7.47%。其中：区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355.2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334.70 万元。支出总量 17689.9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7.47%。其中：区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804.43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628.44 万元，以及住宅用地公建配套和水电气接入项目等支出；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13885.54 万元。

（3）污水处理费收支预算

区本级污水处理费收入总量 12129.0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8.45%。其中：区级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44.8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4.20 万元。支出总量 12129.0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8.45%。其中：区本级污水处理费支出 10749.76 万元，主要用于城桥镇、陈家镇等污水厂运行经费 9889.15 万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付息支出 563.91 万元等支出；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1379.32 万元。

（4）彩票公益金收支预算

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收入总量 9458.3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77%。其中：区级彩票公益金收入 1443.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12.6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601.97 万元。支出总量 9458.3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77%。其中：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8.7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社区公益服务等经费支出；调出资金 2853.42 万元；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57.82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3648.37 万元。

（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支预算

区本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总量 2951.3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166.2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85.12 万元。支出总量 2951.3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其中：区本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12.36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项目等支出；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4.22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664.76 万元。

（6）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支预算

区本级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总量 511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支出总量 51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末结转为零。

（7）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支预算

区本级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总量 8445.5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33%。其

中：上级补助收入 8340.5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5 万元。支出总量 8445.5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33%，主要用于新建官山路西泵站（崇明工业园区初雨调蓄）工程等。年末结转为零。

（8）旅游发展基金收支预算

区本级旅游发展基金收入总量 30.40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支出总量 30.4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旅游厕所提升改造项目。年末结转为零。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3036.4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 210.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43.73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82 万元，包括：生态旅游集团上缴收益 594 万元、农发集团上缴收益 317 万元、区资产经营公司上缴收益 71 万元，其余企业上缴为零。

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3036.4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55.4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2%，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4.46 万元、补充集团资本金 1461 万元（其中：生态旅游集团 600 万元、交运集团 461 万元、农发集团 400 万元）；调出资金 626.1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854.87 万元。

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4.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编报。

5.关于债券转贷情况及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

经财政部核准，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4741000 万元。2025 年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4683191 万元。

2025 年，本区共获得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42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76000 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 5660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崇明区 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总预算（草案）》。

（二）2025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5 年，我们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及审查意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抓实抓细收入组织工作，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源，全力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与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持续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助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向纵深推进。

1.锚定“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扎实推动经济平稳有序运行。稳步提升收入征管质效。建立财税联动、多元共治机制，严守不收“过头税费”底线，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税源情况常态化预研预判，重点挖潜森林植被恢复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利息等非税收入，确保财政收入颗粒归仓、应收尽收。充分发挥政

府资金稳定宏观经济的重要作用。灵活运用地方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财政资金580445.54万元，靶向支持道路建设、乡村振兴等领域，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扩大社会有效投资的作用。全面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级。探索建立银行行长、乡镇长、委办局长、公司（园区）董事长“四长”协同机制，搭建常态化、高效化的沟通对接平台。充分发挥崇明区金融业联合会纽带作用，着力构建“政府搭台-协会主导-金融机构参与-企业受益”的良性互动生态，促进金融资源与区域发展需求紧密衔接，不断提高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的效能。高效盘活资金资产。全面梳理甄别各类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及时收回财政性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结转资金，统筹用于“三保”支出和重点项目建设等。主动对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推动3家市级医疗机构的15台医疗设备向本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配，实现了全市首个跨级次医疗资产调剂的创新实践。依据房屋、土地的资产现状、权属关系、可利用程度，对各类撤点学校资产实施分类管理，推动闲置校舍转化为村镇级服务中心、老年活动站等，并借助教育系统仓储及共享平台，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着力推动低效运转、闲置资产应入尽入公物仓，全年通过公物仓完成资产调剂50笔，涉及资产原值12287.59万元，并在调剂共享平台成功上架资产910件，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2.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大力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效能。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落实预算法定原则，研究建立新增支出事项审慎研

判评估机制，以“五做五不做”原则严控支出规模。跨部门整合设立专项资金，集中精力归并支出方向、支出领域类似或政策目标交叉相近的专项资金。规范购买服务管理。开展规范本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行动，全面落实“清理一批、瘦身一批、规范一批、转化一批”工作目标，有效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规范本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常态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1+3+N”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制定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负面清单及共性问题对照表，构建“事前分类管控、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评价”的全流程管理体系。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安排河道整治、污水厂提标扩建等项目资金99368.09万元，促进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安排土地减量化、生活垃圾整治等项目资金55974.21万元，推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与生态修复；安排土地流转、林业养护等项目资金50703.36万元，筑牢林业生态安全防线。落实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安排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资金310593.60万元，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补贴、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资金122323.59万元，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

3.立足“民生为本、生态惠民”，持续深化人民城市建设实践。支持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安排老年综合津贴37923.32万元，持续提升老年群体生活品质；安排生态养老补贴19589.85万元，不断增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效能；安排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9975.89万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权益；安排城乡居民低保金6566.22万元，牢牢守住社会救助兜底防线。支

持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安排学校基本运转资金 20176 万元，切实保障校园日常运行稳定有序；安排城乡教育一体化校舍新建及维修工程资金 12631.02 万元，均衡提高区域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安排教育综合改革及合作办学资金 4635.97 万元，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安排学校设施设备更新购置款 2698.34 万元，全面助力教育现代化建设提档加速。支持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4 家综合医院合作共建、医疗设备购置等经费 29767 万元，促进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和硬件保障水平；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5841 万元，持续夯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基础；安排卫生人才激励政策资金 2343.56 万元，着力推动卫生事业人才队伍专业化、梯队化发展。支持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安排崇明生态岛环岛防汛提标三期工程、陈通公路等项目资金 148267.03 万元，不断提升基础设施能级品质；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及大中修资金 32006.76 万元，加快打通乡村交通“毛细血管”；安排“美丽家园”建设等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资金 19738 万元，聚力打造宜居生活空间。

4. 聚焦“管理挖潜、花钱问效”，全力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研究制定《崇明区 2025 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筑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充分发挥“双组长”工作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推动成本分析结果落实落地。完成全区 79 个项目（政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形成绩效基线 230 项、财政支出标准 224 项，总金额 410417.11 万元，降本金额 50380.69 万元，降本率 12.28%。开展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完成区本级 33 个项目预算评

审，预算申报金额 9817.21 万元，核减金额 1496.80 万元，核减率 15.25%。研究制定《崇明区区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区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强化 200 万元及以上新增项目、到期延续的重大政策、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完善国有企业预算安排制度。研究制定《关于崇明区属企业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区级预算收支管理，按规定将区属企业预算安排全部纳入区级部门预算，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企业发展、重点激励三大方面，助力区属企业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中更好发挥作用。加强财务监督管理。修订完善本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和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优化完善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应用，推动财务监理提质增效。强化财政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关于建设“五有五型”过硬财政干部队伍的实施意见（2025-2027 年）》，紧扣财政干部队伍建设目标和方向，进一步提升全区财政干部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举办“菁财实训营”青年干部专题培训班，通过“组团式+点单式”财政业务培训模式，着力锻造高素质基层财政干部队伍。

总体来看，本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审查监督、区政协积极建言献策的结果，也是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乡镇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可

持续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财政收入稳增长基础仍不稳固，部分领域支出需求呈刚性增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力度还需加大。零基预算理念的贯彻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间。三是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质效还需提升。成本理念和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成本预算绩效有待进一步深化应用。对此，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深入分析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6 年总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十周年。本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区委全会总体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均衡落实各项财政职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高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全区重点工作保障能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与新形势和崇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政金融等各类风险防控，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筑牢财政运行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坚实根基。

（一）2026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区委工作部署，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按照“公共财政、综合预算、量力而行、科学编制、讲求绩效”的预算编制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全区收入总量 3434781.93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3434781.9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2026 年，区本级收入总量 3423701.70 万元。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000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下同）基本持平；上级补助收入 1564495.4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953.79 万元；调入资金 606.9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114.92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102530.62 万元。

区本级支出总量 3423701.70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7677.19 万元；上解支出 285240.4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66191 万元；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支出 914173.05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因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债券资金规模尚未全部确定，故年初预算数低于 2025 年执行数。年中新增债券资金下达时，将按规定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按照预算法规定，区本级预算由区人代会审查并批准。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主要考虑

一方面，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持续加大，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关键期，供给与需求的适配性、平衡性仍需增强，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将持续向财政传导，叠加部分传统重点税源行业交易疲软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稳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另一方面，从本区实际来看，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及养护、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较为旺盛。此外，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需要保持一定力度，加之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进度款及尾款亟需集中兑现，多重支出需求叠加，对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综合判断，财政紧平衡特征将进一步凸显。因此，必须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政策协同，全力以赴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全年财政收支平衡。预计 2026 年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000 万元，与 2025 年基本持平。其中：税收收入 983553 万元；非税收入 74447 万元，包括专项收入 490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647 万元，其他收入 8800 万元。税收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增值税 541258 万元，下降 2.80%；
- 企业所得税 122705 万元，增长 3.21%；
- 个人所得税 182072 万元，增长 4.4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68 万元，下降 1.27%；
- 房产税 31200 万元，增长 0.94%；
- 印花税 25000 万元，下降 2.89%；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50 万元，下降 1.64%；
- 土地增值税 16000 万元，增长 135.19%；
- 车船税 5500 万元，下降 1.10%；

- 耕地占用税 400 万元，下降 2.80%；
- 契税 16800 万元，增长 5.47%；
- 环境保护税 300 万元，增长 89.26%。

（2）上级补助收入的主要考虑

根据市与区财力结算预安排情况，2026 年上级补助收入 1564495.47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245726.96 万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303998.76 万元，主要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1197644.11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8876.4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7478.18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 14769.75 万元。

（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安排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7677.19 万元。拟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63.37 万元，占预算的 4.83%，增长 12.5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国防支出 2388.50 万元，占预算的 0.13%，增长 3.16%。主要用于人民防空、民兵训练、征兵等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73685.87 万元，占预算的 3.97%，下降 6.89%。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45165.06 万元，以及公安专用设备运行维护、公安执法办案、司法调解工作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包含新增一般债券项目。

教育支出 242787.75 万元，占预算的 13.07%，增长 0.34%。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80803.66 万元，以及教育系统后勤保障经费、师资队伍建设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经费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51424.42 万元，占预算的

2.77%，下降 14.81%。主要用于区属企业发展资金、信息化项目保障经费、区文化科技中心运行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78.77 万元，占预算的 1.01%，增长 1.16%。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大赛事、场馆运维等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423.25 万元，占预算的 14.66%，增长 3.01%。主要用于老年综合津贴 40886 万元、生态养老补贴 1958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2180 万元，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重残无业人员补助等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88157.49 万元，占预算 10.13%，增长 8.80%。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09445.96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扶 35912 万元，以及城乡医疗救助、重残人员城乡医保筹资补贴、卫生人才激励政策、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调整支出级次，由乡镇支出调整为区级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64927.37 万元，占预算的 3.50%，下降 43.22%。主要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区属企业发展资金、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污水设施维修维护、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暂未全部下达。

城乡社区支出 167569.87 万元，占预算的 9.02%，下降 39.39%。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建设维护、区属企业发展资金、环卫清运和保洁服务、垃圾中转站和焚烧厂运营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

要原因是 2025 年包含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以及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189346.95 万元，占预算的 10.19%，下降 7.99%。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补助 51060.19 万元、水利建设专项 14510.18 万元、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 14500 万元，以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绿色农业政策及其他“三农”支持资金、区属企业发展资金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暂未全部下达。

交通运输支出 137508.50 万元，占预算的 7.40%，下降 30.67%。主要用于公交运营补助、农村公路养护维修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包含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和市级建设财力项目。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256.07 万元，占预算的 5.94%，增长 8.73%。主要用于区属企业发展资金、增资百联崇明商业公司、国资监管业务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000 万元，占预算的 2.05%，增长 3.95%。全部用于区属企业发展资金。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62.10 万元，占预算的 0.07%，增长 6.48%。主要用于援滇项目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部分对口援助产业帮扶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55.04 万元，占预算的 0.23%，增长 38.79%。主要用于宅基地确权调查、气象探测、海域与海岛管理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登记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5962.36 万元，占预算的

3.01%，下降 9.8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经适房回购、公共租赁住房政府租金补贴、旧住房综合改造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暂未全部下达。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77.54 万元，占预算的 0.38%，增长 60.16%。主要用于售粮农户价外补贴、商品粮收购补贴、粮食系统生产人员费用补贴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暂列区级部门预算，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通过转移支付列乡镇预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36.75 万元，占预算的 0.92%，下降 0.04%。主要用于消防应急救援、安全监管、自然灾害防治等经费支出。

预备费 30000 万元，占预算的 1.61%。

债务付息支出 94965.22 万元，占预算的 5.11%，下降 2.64%。

2026 年区本级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 4019.7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下同）下降 13.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48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604 万元，下降 14.72%；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613.13 万元，下降 16.26%；公务接待费预算 322.60 万元，下降 10.43%。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的有关要求，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区本级预算草案在区人代会批准前，安排上年度结转的支出，同时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237188.51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237188.5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2026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226402.87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3.2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3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8659.62 万元。支出总量 226402.87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201.1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2000 万元；调出资金 420 万元；上解支出 14233 万元；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1448.76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量 192081.63 万元，包括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3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081.63 万元。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总量 192081.63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轨道交通建设分担资金上解等支出。

本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征收并缴入地方国库专账核算，支出按国家规定的用途安排，收入大于支出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滚动使用，年度收支实际执行情况和决算按规定程序报区人代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513.8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854.87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9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 210 万元。支出总量 1513.87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26.97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 436.1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90.87 万元；调出资金 186.90 万

元。

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4.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编报。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崇明区2025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总预算(草案)》。

(二)2026年主要财税政策和重点财政工作

1.稳增长、稳预期,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落细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各项部署,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重点税源培育。依托区招商和服务一体化工作专班,支持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与分级联系服务制度落实落地。支持推动乡镇、公司(园区)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企业在项目落地、生产经营中的跨部门难题,通过普惠性多元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壮大,持续培育税源增长新动能。支持构建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围绕“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发展目标,扎实落实各项政策举措与经费保障,以政策赋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做大经济发展增量。聚焦“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核心需求,深化金融与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对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的适配性。

2.强统筹、保重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

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加强区级资金与中央和市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各种渠道资金的统筹安排。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2026年部门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在2025年的基础上再压减1000元/人/年。持续巩固规范购买服务治理成效,严控2026年购买服务范围 and 预算规模。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约束,严控节庆展会论坛、赛会等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严审办公用房修缮,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管理。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支持落实临时性公益岗位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功能优化升级,强化托养照护、助餐服务、探访关爱、紧急救助、适老化改造等服务供给,稳步扩大本区养老服务的覆盖面。支持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本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医联体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着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支持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和污水治理体系,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支持不成套职工住宅及小梁薄板房屋更新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惠民项目实施,补齐老旧小区功能短板,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3.提质效、促发展,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持续推进“镇(乡)财区管”改革。贯彻落实本市有关改革部署要求,研究下一轮区与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区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优化基层财政资源统筹配置。落实专管员组团联系乡镇服务制度，加大对乡镇预算收支平衡调控、重大事项决策的指导力度，持续提升乡镇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对 2026 年项目支出按照轻重缓急划分为重点保障类、合理支持类、压减控制类、禁止类等四类保障次序，推动项目预算分类保障机制落实落地。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与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常态化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强化分析成果应用。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践行“阳光财政”理念，严格按照法定时间与规范流程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全面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稳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绩效目标公开。

4.防风险、严监管，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严格把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风险，合理匹配债务还款来源。加强法定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穿透式管理，通过狠抓“稳收、节支、严管”等措施，合理控制法定债务规模，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落实金融风险防控机制。落实落细《崇明区金融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崇明区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并持续加强地方金融组织常态化监督检查，引导企业稳健经营。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预警发现的问题早介入、早处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严格落实“三保”备案审查程序，坚决杜绝拖欠“三保”资金，严堵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防止履约虚化。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持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和指导，以坚定的信心、饱满的干劲、务实的作风，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凝心聚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全力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再上新台阶！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总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雷鸣

大会主席团：

崇明区人民政府向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提交了崇明区 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总预算草案，以及《关于崇明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

2025 年本区总预算执行情况如下：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1 亿元，同比增长 11.9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6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本区收入总量为 412.12 亿元，支出总量 412.12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7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0.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4%。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0.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4%。本区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036.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036.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区人民政府积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以及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收入组织和财政资源统筹，有力保障重大战略、重点任务和民生等领域重点支出，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财政支撑，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稳定。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仍较突出，刚性支出增加与部分领域支出结构固化的矛盾依然存在；部分部门零基预算理念贯彻还需深化，预算编制精准性、预算执行规范性、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加强；“三保”底线任务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持续加重等。对于上述问题，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推动解决。

二

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6 年总预算草案, 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0 亿元, 与 2025 年基本持平,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本区收入总量 343.48 亿元, 安排支出总量 343.48 亿元,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基本平衡。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46 亿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3.72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3.7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13.87 万元, 安排支出 1513.8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 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6 年预算草案, 体现了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习惯过紧日子、确保收支平衡的要求。从审查情况看, 预算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与区“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安排相协调, 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 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三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工作要求, 坚持统筹保障民生发展安全重点领域, 扎实做好财政经济各项工作, 圆满完成 2026 年预算安排, 加快推进崇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此,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聚力生态岛建设发展大局

一是坚持提前谋划, 精准研判上级政策资金

扶持导向, 主动对接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和市级建设财力支持方向, 最大限度争取政策、资金、试点支持, 确保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实效。二是高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持续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 深入抓好税收征管潜力挖掘, 有效规范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不断拓宽增收渠道。三是加快构建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 聚焦新质生产力项目培育储备、“两重”“两新”工作推进等领域, 靶向发力, 确保项目资金安排与规划导向一致, 以财政支撑助推规划蓝图转化为发展成果。

(二)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不断提升财政监管质效

一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 坚决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快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 强化预算编制精准性, 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二是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 落实好过紧日子长效机制, 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 进一步提升大事要事保障能力, 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发挥最大效益。三是积极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 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强化绩效目标约束, 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管理的支撑作用。

(三) 加强财政风险管控, 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纳税和土地出让等情况分析研判, 科学有效应对财政收入组织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促进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二是提高政府债券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

需的积极支撑作用。三是确保“三保”支出优先位置，及时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加强财政运行

动态监测，科学统筹库款调配，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15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薛红同志代表区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对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红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1项，开展执法检查1项，组织专题询问和满意度评价4次，集中视察

和专题调研14项,听取讨论重大事项报告18项,作出决议决定4项,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2件,圆满完成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在学思践悟中永葆对党忠诚之心

常委会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市委和区委部署要求,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一)在深学细悟中感受思想伟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在深学笃信、知行合一中筑牢思想根基、汲取智慧力量。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人大监督工作座谈会等,组织线上送学、线下研讨,引导全体区人大代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未来五年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在同心同向中做到紧紧跟随。深入学习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配合区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新时代新征程崇明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区委工作要求,传达学习区委主要领导调研人大工作的讲话精神,谋划推进贯彻落实举措。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请示报告履职中的重大事项、重要会议、重要工作43次。

召开党组会议26次,认真研究监督调研、代表履职、民主实践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免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46人次,做好26人次代表资格变动工作,确保市委和区委相关人事安排依法顺利实现。

(三)在学习教育中锻造优良作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开展交流研讨、专题党课、警示教育等11次,针对文风会风不实、调研安排统筹不够等问题,采取优化审议意见起草、改进集体调研组织形式、修改工作制度等方式进行整改,做到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认真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要求,围绕公文制发、调研考察、横向交流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持续健全作风建设抓常抓细的有效机制,不断强化严的纪律、实的作风。

二、始终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鲜明主题,在善作善成中彰显人大担当之为

常委会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导向,立足人大职能定位,全面融入、全心参与、全力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一)落实双碳战略显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发展重要论述精神,紧扣崇明作为全市首个全面推进碳中和试点示范综合区域的使命任务,积极回应生态岛建设的根节问题和代表群众对生态价值转化的期盼,认真办理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作出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决定的议案。发挥人大主导作用,与区发展改革

委密切配合，深入调研示范区建设法治需求，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依法审议通过《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对示范区建设的产业发展、能源转型、绿色交通、环境治理、资源利用等重点任务作出规定，明确各方责任，为崇明推进落实双碳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二）共建生态崇明固本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听取审议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评价，对生态环境状况改善、水环境治理、“无废城市”建设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久久为功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厚植生态崇明优势。听取审议“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联合建设、绿华等 9 个乡镇人大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实地调研四级河道水质、水岸环境面貌、闸河联动等情况，重点围绕河长责任落实、河道管养能级、水质管控成效等方面查问题促整改，推动“河长制”从有名有实到有能有效，营造全民爱水护河的良好氛围。聚焦优化城乡布局、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节约利用等要求落实，审议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报告，强化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

（三）聚力经济发展增动能。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五年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专题调研，围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发展、综合交通规划、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依法行政等 9 个专题形成调研报告，为高质量编制规划建言献策。坚持把顶层设

计和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开展“汇智赋能‘十五五’千名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梳理反馈涉及区级层面的意见建议 284 条，夯实规划编制的民意基础。听取审议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组织全体区人大代表听取规划纲要草案解读，认真开展初步审查工作，为大会审查批准规划纲要打好基础。与庙镇、港沿等 8 个乡镇人大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执法检查，聚焦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实地调研种业企业、种业基地、政府管理部门和执法机构等 13 家单位，广泛听取种子经营户、一线工作人员、基层代表和群众等意见建议，助推政府在加强特色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和开发利用、强化种业发展要素保障、增强种业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发力，牢牢掌握崇明种源农业发展的“芯片”。持续跟踪《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商事案件审判与执行情况，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赋能民生保障暖人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听取审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全覆盖调研 18 个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评价，持续跟踪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卫生健康宣传等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推动基层医疗资源均衡分布、服务提质增能，助力群众在“家门口”享受更优质更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对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和专题询问，找准制约医养结合发展的瓶颈问题，从强化政策供给和衔接、加大资源要素投入力度、提高医疗支撑能力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听取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

及调整情况的报告,组织115人次代表对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等6个项目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年终开展集中视察,支持政府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专题调研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工作,视察防汛防台准备工作情况,支持筑牢人民城市建设的安全韧性防线。专题调研退役军人保障、粮食收购储备、文物保护利用、红十字会工作、新时代侨务工作、小规模学校发展等情况,积极回应群众关心关切。

(五)协力完善法治促善治。注重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听取审议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涉及政府履职事项调整有关情况的报告,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区监委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的报告,支持区监委巩固整治成效,提升常态长效整治水平。对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完善监督与协作良性互动的刑事司法机制。组织宪法宣誓仪式5次,16人次进行宣誓,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宪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修改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主任会议听取区“两院”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等8个政府组成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汇报,推动法治崇明建设走深走实。探索建立检察官参与人大信访接待、定期会商会研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等机制,促进人大信访工作法治化。

(六)强化财经监督稳运行。依法履行财政经济监督职能,听取审议决算、预算执行等报告,

审查批准区本级决算和2次预算调整方案,深化预算草案初审,专题调研财政性资金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情况,促进预算管理法治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步提升。先后听取审议审计工作及其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贯通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推动问题立行立改、真改实改,严肃财经纪律。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国有资产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立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听取审议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支持债券资金发挥促投资稳增长防风险作用。完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推动联网监督触角直达乡镇,常态化开展联网监督系统“开放日”活动,推动“云上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三、始终把发挥代表作用作为活力引擎,在守正创新中厚植履职为民之情

常委会把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作为代表工作的重要遵循和抓手,不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让代表作用发挥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一)深化拓展“两个联系”。依托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等平台,常态开展各级人大代表带主题进站听、人大专工委带议题进站议、职能部门带服务进站办的“三带三进”活动,进一步密切国家机关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完善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代表机制,先后开展2次组成人员集体集中联系代表活动,邀请1525人次代表参与常委会重点工作,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广泛听取代表对相关议题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代表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的86条审议意见,常委会联系代表更

加密切、更富实效。统筹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及部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政府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参加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集中联系代表、“局长（主任）·代表面对面”等活动 101 人次，组织 198 人次代表参加集中居住选房会、巡回审判、“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架起增进理解、凝聚共识的桥梁。健全每月 16 日“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日”机制，广泛倾听民意、汇集民智。

（二）推动实现“两个高质量”。修改完善代表建议处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健全落实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与有关机关、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指导区人大代表小组集体酝酿讨论代表建议，协调人大专工委加强专业指导，共同把好代表建议的质量关。以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主任会议重点督办为引领，各专工委和各承办部门密切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专题督办会等，邀请代表参与实地调研论证，以“面对面”沟通、“肩并肩”调研，共同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在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的 120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办理结果列入解决采纳范畴的有 99 件，解决采纳率达到 82.5%，长明中学门前路段上下学时段严重拥堵、老旧小区通信信号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变更登记难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服务管理“双向发力”。坚持服务代表与加强管理并重，突出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围绕新修改的监督法和代表法，组织 385 人次代表参加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等，推送 452 期线上学习资料，推动代表履职学习系统化、规

范化、专业化。支持代表工作小组、专业代表小组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活动，形成关于互助式养老服务、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的调研报告 23 篇。通过上海人大网、上海崇明微信公众号等市、区两级媒体平台，宣传 24 名代表扎根基层、为民代言的履职风采，激励更多代表担当作为。依托“崇明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规范代表履职登记和履职档案管理，组织 44 人次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统筹做好市人大代表联系社区、专题调研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始终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大使命，在凝心聚力中坚守人民至上之本

常委会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定位，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十大行动”为牵引，丰富基层民主实践，助力上海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

（一）以机制健全夯实民主实践基础。结合崇明实际制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十大行动”重点任务清单，谋划推进 53 项重点任务和 137 项具体举措。对标新修改的监督法和代表法，制定预算初步审查办法、部门预算执行监督的暂行办法等制度 5 项，修改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 6 项，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融入人大运行机制。健全落实人大代表建议专报机制，形成“点亮崇明夜经济 激发消费新活力”等专报 8 篇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当好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建立“12345”市民热线工单、信访热点诉求和人民建议定期分析制度，注重从中梳理监督议题和调研主题，将群众关心关切转化为人大工作的源头活水。指导各乡镇人大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支持城桥镇、堡镇等

乡镇人大探索民生微实项目立办制,在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以载体完善扩大民主有序参与。坚持“嵌入式、融入式、开放式”原则,依托各乡镇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家站点”,重点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崇明区中心实践站、18个乡镇基层实践站和22个村居实践站三级平台体系。着眼民主实践与人大监督的双向赋能,结合常委会年度重点监督工作,聚焦小微水体治理、文旅“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等主题,区级层面开展“有事大家议”“法治沙龙”等活动9次,持续擦亮崇明人民民主实践品牌。指导区农业农村委、城桥镇人大立法联系点健全立法参与工作机制,召开全区基层立法联系工作会议,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四进”工作,设立119个信息采集点,围绕《上海市燃气条例》等法规修改开展立法意见征询活动30次,推动56条崇明声音直通立法机关。设立10个涵盖不同行业领域的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每季度形成分析报告。发挥社会建设社区观察点、民情民意征集点作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三)以宣传宣讲建强民主感知窗口。把“讲人大”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全方位、立体式、多角度强化人大宣传宣讲。常委会领导带头走进区委党校,向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学员作人大制度辅导报告,带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进乡镇、进社区、进实践站点开展宣讲,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以“感触民主脉动、增强制度自信”为主题,联合区委统战部、区妇联、上外贤达学院等单位,组织台界侨界人士、新就业群体、妇联执委、高

校学生等走进人大,“零距离”“沉浸式”感知全过程人民民主。建强管好崇明人大“一微一网”宣传阵地,动态发布各类信息380篇。加强与市、区两级主流媒体的协同,挖掘采编人民民主实践有益经验和做法,《崇明区人大:通过<决定>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崇明长兴镇:活力满满“小阵地”履职为民“大作为”》等31篇信息在全国人大网站、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海人大月刊》等市级以上媒体平台刊登,生动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崇明实践。

五、始终把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作为关键抓手,在笃行实干中展现昂扬奋进之姿

常委会坚持以“四个机关”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动力。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组织作用发挥强化对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的思想政治引领。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执行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高度重视区委对机关党组的巡察工作,坚持上下一体原则,自查自纠、即知即改,共同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二)坚持学干相长提能力。以“接续奋进年”为牵引,抓牢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三支队伍,围绕双碳战略、信息安全等主题,统筹开展专题研讨、专题讲座等各类学习。加强与兄弟区的交流学习,在互学互鉴中开拓视野、创新思路。通过上派下挂、内外交流、内部轮岗等举措加强年轻干部能力建设,开展“学思

想、强作风、建新功”主题活动，提高人大工作队伍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

（三）坚持协同联动聚合力。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妇女权益保障、湿地保护立法调研、市区人大监工委例会等联动工作。围绕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等，深化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联系，共同推动区委决策部署落实。以预算审查监督、“十五五”规划编制专项监督等工作为载体，持续完善各专工委“联学联调联研联推”机制，进一步密切人大各条线之间的协同。落实常委会领导分工联系乡镇人大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乡镇人大主席例会，与乡镇人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等工作，推动形成问题共答、同向发力的良好格局。支持崇明人大工作研究会围绕“人大协商”等主题开展调研，发挥智库作用。

各位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取得的这些成绩，是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全体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委员会成员以及机关干部勤勉履职、担当作为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乡镇人大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区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热情帮助、通力协作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照党和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新期盼，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的方式方法还需持续改进；支持和保障代表履职的机制举措还需持续优化；人大工作队伍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能力水平还需持续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采取务实举措，切实加以改

进。

2026 年主要任务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和区委全会部署，聚焦服务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使命任务，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崇明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在凝心铸魂中筑牢政治忠诚，进一步把牢人大履职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拓展理论学习深度，在学思践悟中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不断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市委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以党的定向领航守牢人大工作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

二、在砥砺前行中履行职责使命，进一步提升人大制度功效

紧紧围绕党中央、市委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

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聚焦“十五五”规划落地实施、经济发展新动能塑造、碳中和示范区建设、人民城市建设、财政经济和国资管理等重点，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确保区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

三、在赋能代表中丰富民主实践，进一步激发人大工作活力

发挥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点等平台，深化“有事大家议”“三带三进”等品牌建设，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机制。进一步密切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等国家机关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坚持和完善代表建议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高质量”。重视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和履职知识学习，分层分类组织代

表履职培训，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和激励。在区委领导下依法有序做好区、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为新一届人大履职创造条件。

四、在对标对表中锻造过硬队伍，进一步展现人大机关形象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持续抓好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融合互促。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以“总结提升年”为牵引，认真总结区二届人大履职的有益经验和做法，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着力提升“讲人大”的水平和成效，强化对乡镇人大的指导，不断提升全区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蓝图令人憧憬，新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不断开创新时代新征程崇明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15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谢闻波同志所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对区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院长 谢闻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区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在区政府、区

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面对标“四个表率”¹要求，继续紧扣上海法院“政治建设引领、司法质效为本、数字改革赋能”工作主线，突出“一个支点”、聚焦“两大领域”、贯通“三项管理”、抓实“四项工作”、做到“五个坚持”²，着力推动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模范法院。

2025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4369件，同比上升26.86%；办结21960件，同比上升21.36%。³审限内结案率⁴为90.68%、上诉率⁵为6.88%，审判质效数据保持良性运行。

一、以服务大局为使命，助推高质量发展

自觉融入高标准建设世界级生态岛战略部署,主动作为、积极作为,努力为区域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支撑和服务。

(一)为生态崇明添色。加强环境资源专门审判,审结环资案件40件,其中刑事案件6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4件、民事案件15件、行政案件和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案件15件。审结崇明首例非法收购、出售玳瑁标本案,将涉案6件玳瑁标移交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推动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联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在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暨巡回审判点,发布鸟类及栖息地司法保护倡议书,织密生态保护协同网络。通过庭审直播、主题慢直播⁶等方式,生动展现一手抓办案、一手促治理成效,进一步强化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聚焦司法前沿和实务难题,举办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司法理论实务交流会,开展“生态瀛洲杯”主题征文,为生态法治发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二)为社会安定护航。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刑事案件461件。强化部门协同,抓实案件依法办理,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案件27件,宣示生命安全不容挑战。审结抢劫、盗窃、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案件112件,审结涉阿联酋、菲律宾、缅甸跨境电信诈骗案,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审结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案件26件,审结建设镇原党委书记陈某受贿、洗钱案和医疗系统系列受贿案,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深化与区纪委监委(监察委)

的良性互动,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沟通。安排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集中旁听职务犯罪庭审20余场次、覆盖近千人次,进一步发挥刑事审判的廉政警示作用。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启动非法证据排除⁷,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实现全覆盖。

(三)为营商环境提优。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加强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维护市场交易,激发创新活力。审结商事案件4504件,涉案标的额逾40亿元,其中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5件。在涉私募基金退伙纠纷案中,认定私募基金未构成根本违约,驳回个别投资者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请,维护私募基金市场稳定运行,保护投资者的整体权益。联合区财政局、区工商联召开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暨金融司法协同推进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发布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成立法治观察点,促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得到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6件。在涉及销售假冒五粮液的侵害商标权案中,首次适用民事惩罚性赔偿,实现刑事、民事双重追责。在涉直播带货案中,认定主播推销同类产品时,存在“捧一踩一”情形,构成不正当竞争,促进新经济业态健康发展。联合区人民检察院、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发布《瀛洲知识产权案例集》,强化规则引领作用。举办知识产权宣传月系列活动,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执结涉企案件3647件,执行到位标的额4.6亿元。进一步规范涉企财产保全案件办理,及时妥善处置超标的保全等问题,回应企业呼声。

(四)为重点产业助力。聚焦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服务保障长兴岛

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建设十条举措》，发布涉船典型案例，座谈听取船企意见建议，设立“两站一点”⁸，助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壮大。聚焦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主动对接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中的司法需求，与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崇明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成立“长三角农业硅谷慧农驿站”，设置司法服务“智慧仓”，为园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网上立案等便捷服务，积极构建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的司法服务链条。

二、以司法为民为宗旨，保障高水平民生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如我在诉”理念，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不断传递司法温度。

（一）为民生保障固防。正确适用民法典，审结民事案件 10071 件，其中婚姻家庭、继承案件 1820 件，人身侵权案件 1297 件，民间借贷案件 1442 件，劳动争议案件 536 件，房屋买卖案件 133 件，物业服务案件 223 件。针对夫妻分居期间，一方抢夺、隐匿子女的行为，首次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⁹，积极保护抚养权及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在涉及社会保险费断缴的劳动争议案中，认定双方存在连续的劳动关系，并发出司法建议，督促用人单位切实履行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有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在预付式消费有关司法解释¹⁰施行首日，对瑜伽馆闭店引发的 40 余起充值卡退款案件进行集中宣判，彰显坚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决心。在涉听障菜农买卖合同案的巡回审判中，邀请手语翻译，并联合区残联等共同促成案件调解，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以播客的形式发布涉民生典型案例，向社会传递正确价值导向。积极推进要

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¹¹的宣传、应用，帮助当事人更加便捷、精准表达诉求，更好落实立案登记制，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率达 100%。

（二）为胜诉兑现提速。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要求，着力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执结案件 8696 件，执行完毕率¹²为 42.67%、执行到位率¹³为 44.47%，初执案件执行到位标的额 5.4 亿余元。强化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 3459 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93 人次、发布执行悬赏公告 9 期 16 人、限制出境 21 人次、司法拘留 57 人、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2 件。针对涉民生案件和小标的案件，开展“执为民生”集中执行周活动，强化查人找物力度，结案 107 件，执行到位标的额 3469.8 万元。持续开展交叉执行¹⁴、“终本清仓”¹⁵工作，助力打破执行僵局，有效清理积案。加强内部管理，组建“锐执先锋”突击队，制定《执行办案自我管理要素提示表》，建立“执行小教员”、执行局与执行裁判庭会商等机制，有力促进规范执行、高效执行。

（三）为案件管理增质。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将阅核制¹⁶作为质效监管的核心抓手，阅核率为 49.35%。召开审委会会议 17 次，通过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督办长期未结案件、认定发改案件质量和责任，切实发挥审委会对案件质效的监督指导作用。常态化通报重点指标运行情况，定期开展数据分析研商，编写发改案例要点提示，运用应用场景¹⁷强化案件质量评查，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审判执行工作。开展质效短板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针对委托鉴定周期过长、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工作不规范等问题，规范工作

流程与时限,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防止程序空转。持续深化“一库一网”¹⁸工作,促进适法统一。入库案例数增至11件,1个法答网提问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精选问答”。全力保障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系统¹⁹顺利切换上线,以系统的深度应用进一步提升审判管理水平。

(四)为接受监督聚力。充分听取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抓好整改落实。认真办理“两会”期间的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并向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协作专题汇报。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商事审判、执行工作调研以及“推门听庭”等活动,配合区政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跨区执法司法协作问题专题调研,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积极对接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工作,进站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联系代表等活动,推动司法服务与人大“三带三进”工作互融互促,相关宣传报道获全国人大官网转载。常态化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走访市人大代表、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和参加重要活动31次,继续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月活动,为代表委员更好监督法院工作创造条件。我院被聘为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城桥镇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顾问单位。全国人大代表参与我院“围坐话法”普法活动,被《中国审判》写入人民法院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年度影像记特别报道。我院常态化开展联络月活动推动代表监督联络工作走深走实,得到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以定分止争为目标,参与高效能治理

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主动融入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一)为多元解纷夯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先行调解²⁰和审中调解工作,成立专门审判团队做实指导调解职能,配强市场化调解力量,签约调解组织增至6个,现有驻场调解员7人,民事调解撤诉率²¹为52.94%。在涉法人格混同²²劳动争议案中,调解组织在法官的指导下,为当事人厘清复杂法律关系、释明法律风险,促使双方达成协议并当场履行。发布多元实质解纷典型案例,为调解组织提升调解能力提供范本。积极运用“示范裁判+类案调解”机制²³,涉及输变电工程项目的拆迁补偿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得到妥善化解。持续深化行政争议多元调处工作并做好情况通报,成功化解涉农民集中居住、建筑公司环保处罚、农民工工伤认定等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率为36%,以行政争议的就地化解、实质化解力促依法行政、政通人和。

(二)为基层治理赋能。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审结涉农土地案件217件、涉宅基地房屋案件254件、涉农民专业合作社案件154件。继续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5个人民法庭审结案件5912件,占全院同期民事案件结案数的58.7%,陈家镇法庭入选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扎实推进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工作,联合区委社会工作部召开推进会,开展巡回审判40场,1则案例入选上海法院巡回审判典型案例。积极参与综治中心建设运行,上线“赢在无论”e治理平台²⁴,一体开展便民诉讼、指导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工作,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治理合力。延伸司法职能,发送司法建议26件、白皮书5份,参与区委依法治区办牵头编写的两个软法指引²⁵,帮助有关单位、行

业规范工作、防范风险。与区数据局签订合作共建协议，成立“数据+法”工作站。依托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制发崇明区及各乡镇诉讼案件大数据报告，以数助治理促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得到区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三）为法治教育强效。坚持巡回审判案例普法、重要节点专题普法、典型案例直播普法、重点群体集中普法、深入群众围坐普法，不断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请进来、走出去”，持续做好法治副校长工作，结合“开学第一课”“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开展校园宣讲、法院开放日、法治夏令营等活动50余次，覆盖1万余名学生。与区人民检察院、区教育局共同举办法治副校长工作推进会暨法律演说赛决赛，推动法治意识在未成年人心中落地生根。持续开展“今朝话点法”特色普法，围绕分家析产等群众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推出崇明方言法治小品，到村居进行演出，不断擦亮方言普法品牌。强化新媒体矩阵宣传力和栏目辨识度，设计“鸬小鹭”²⁶普法卡通形象，打造“鸬小鹭说案”普法短视频，让普法更加生动有效。

四、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打造高素质队伍

充分认识队伍是法院工作的基础和保障，坚持以严的基调、实的举措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激发队伍活力，努力打造一支过硬司法铁军。

（一）为队伍建设铸魂。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党组首学、领导带学，组织学和个人学相结合，通过举办理论讲座、知识竞赛、微党课展示评比等活动，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不断增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第一时间组织学习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邀请专家为全院干警作深入解读，推动全会精神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扎实推进“基层组织提升年”“三领三促”²⁷书记领办党建项目等工作，结合法院职能和部门特点，围绕参观见学、红色观影等内容精心设计主题党日活动，持续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创建，全面提升全院党建工作水平，有力促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

（二）为干部成长鼓劲。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召开座谈会深入听取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以梯队建设为目标，持续实施“展望”“成长”“蓄力”计划，健全实务导师结对机制，开展能力大比拼，举办演讲比赛，与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互派干警交流学习，通过压担子、搭台子，促进青年干警快速成长，建好人才“蓄水池”。首期“展望计划”成员陆续走上中层岗位，为中层队伍注入新的活力。开展第三届“崇法优青”和2025年审判业务骨干评选活动，设置“赢领”榜，让优秀干警脱颖而出，切实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比学赶超。民事审判庭获评2022-2024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立案庭获评上海市平安建设先进集体，1名干警获评新时代上海法院先锋。积极处置侵害法官权益事件，1则案例入选上海法院典型案例。

（三）为从严治院立威。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强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开展“一把手”讲廉政党课活动，针对问题清单开展集中整治，全面推进学查改，以过硬作风强化司

法公信、筑牢政治忠诚。积极配合二届区委第七轮巡察工作,全面接受“政治体检”,坚决扛起整改责任,对标对表、销号落实,推动标本兼治、常态长效。院庭长和全院干警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承诺书,持续开展“廉政教育月”活动,压实“一岗双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开展执法司法专项检查,紧盯立案、审判、执行、司法作风等方面抓好突出问题纠治,推动案件规范高效办理。做好投诉举报办理和审务督查工作,加强检查通报、谈话提醒,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针对新入额法官、职级晋升人员、新进人员开展集体廉政谈话,扣好廉洁从业“第一粒扣子”。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²⁸,做到应填尽填,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

各位代表,2025年区人民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初心不改,躬耕不辍。在推进工作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法院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崇明正在坚定不移以全面绿色转型奋力推动世界级生态岛高质量发展,对法院服务保障大局的视野格局、职能发挥提出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积极作为,提升司法供给的能力和水平;二是案件总量大幅增长,矛盾纠纷的化解难度持续加大,定分止争面临更加复杂多样的情况,干警能力素质、办案资源配置以及对人案事的科学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优秀中青年干部储备不足,市级业务骨干数量较少,需要进一步加强干部梯队建

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2026年工作设想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二届市委八次全会、二届区委十一次全会等会议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生态司法为支点,扎实推进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持续为推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一是坚持学深悟透,推动政治学习有思有获。坚持把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准确把握全会的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努力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支撑。坚持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作为推动工作的行动纲领,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各项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落细落实。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推动服务大局有力有为。找准服务保障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结合点、切入点,聚焦中心工作、特色产业、重大项目,在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业态经济、构建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等关

键领域精准发力、务求实效,切实发挥司法职能,助推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实施再上新台阶。围绕“+生态”“生态+”发展战略实施,持续做优生态司法工作,提升案件审理和生态治理的综合水平,以高质量生态司法促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是践行司法为民,推动案件办理有质有效。树牢“如我在诉”意识,创新诉讼服务举措,努力办好每一件民生案,抓实胜诉权益兑现,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教育、就业、住房、医疗等问题的关切。深入学习贯彻《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着力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持续强化审判管理,落实院庭长监管职责,加强数据会商、严格责任追究、强化质量讲评,推进案例库、法答网建设使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提升司法质效。建好用好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系统,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激发数字改革更大效能。

四是深化多元解纷,推动基层治理有声有色。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托“三所联动”机制、“瀛在无虑”e治理平台等,支持综治中心针对多发高发纠纷实施源头预防,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融入基层、贴近一线的优势,健全纠纷预警机制,定期向各乡镇发送大数据报告,推动更多纠纷解决在苗头、化解在基层。更多导入职业化、专业化、市场化调解力量,推进解纷资源整合,做深做实指导调解职能,努力提升先行调解工作实效,积极绘就基层善治新“枫”景。

五是加强从严管理,推动队伍建设有根有

魂。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一体推进干部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进一步提升“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以“周期规划、系统布局、梯次储备”为原则,加强对年轻干部和高素质人才的锻炼培养,鼓励年轻干部在一线急难险重任务中磨炼本领、增长才干,为干警成长提供更广阔舞台。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一以贯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抓实“三个规定”填报,努力打造一支堪当新时代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优作风,勇担使命、砥砺前行,为“十五五”开好局、加快建设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世界级生态岛贡献“崇法”力量。

有关用语的说明

1. “四个表率”: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调研组到上海法院调研时,提出“四个表率”的要求,具体为“在政治建设、审判执行、审判管理、队伍建设上作全国法院表率”。

2. 突出“一个支点”、聚焦“两大领域”、贯通“三项管理”、抓实“四项工作”、做到“五个坚持”:突出“一个支点”,是指围绕崇明推进世界级生态岛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大局,突出生态司法工作作为支点工作的地位,不断提升其贡献度和影响力,牵引撬动全院各项工作全面提升;聚焦“两大领域”,是指聚焦都市现代农业、

船舶与海洋装备产业两大领域,立足司法职能,有针对性地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贯通“三项管理”,是指树牢“大管理”观,积极贯通审判管理、考核管理、数字管理,努力实现管住案管住人治好院;抓实“四项工作”,是指通过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加强社区巡回审判、发挥司法延伸效能、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做到“五个坚持”,是指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坚持党业融合发展、坚持做好选育管用、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坚持先进典型引领,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全方位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

3. 关于报告数据的说明:审结案件包括本年度收案和上年度部分未结案。基于诉讼阶段不同等因素,“两院”报告中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4. 审限内结案率:正向指标,反映审判执行效率情况。公式:实际审执天数在法定审执期限内的结案数/有法定审执期限案件结案数。合理区间为 $\geq 88.25\%$ 。

5. 上诉率:负向指标,以当事人是否认同一审案件处理结果反映一审法院化解矛盾纠纷的情况。公式:二审新收案件数/一审结案数。合理区间为 $\leq 11.5\%$ 。

6. 主题慢直播:以中华鲟梦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参与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推出的“从山顶呼叫海洋”主题慢直播,展现一手抓办案、一手促治理成效,获得广大网友的关注和点赞。

7. 非法证据排除: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对于违反法律规定或者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等合法权益而获取的证据,不得

作为定罪和量刑的依据,应当予以排除。

8. “两站一点”:联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长兴镇政府相关部门设立“治罪与治理联络站”,在崇明区2025年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现场推进会上成立“益企赢商·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工作站”,在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设置上海法院生态司法研究实践(崇明)基地绿色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法治观察点。

9. 人格权侵害禁令:民法典新确立的制度,是指当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的行为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若不及时制止将导致损害后果迅速扩大或难以弥补,在此情形下,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法院颁布禁令,责令行为人停止相关侵权行为。

10. 预付式消费有关司法解释:2025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新颁布的《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首次明确了合同解除后预付款的返还规则,并在退款金额计算、退款利率确定等方面分别作出了对经营者和消费者有利的规定,填补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预付式消费领域的细则空白。

11. 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2024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通知,针对民间借贷、离婚、买卖、金融借款、物业服务、银行信用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劳动争议、融资租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保证保险等11类常见多发民事案件,制定表格化、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2025年又针对刑事(自诉)、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环境资源、国家赔偿、执行等9个领域常见多发诉讼案件研究制定56类

新的示范文本，合计 67 类示范文本，助力人民群众诉讼更加便利，精准回应当事人打官司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

12. 执行完毕率：正向指标，反映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实现情况。公式：执行完毕案件数/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数。合理区间为 $\geq 37.41\%$ 。

13. 执行到位率：正向指标，反映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实现情况。公式：先求出每个首执案件（代号：执）的执行到位率，再计算所有到位率的平均值。合理区间为 $\geq 41.7\%$ 。

14. 交叉执行：是人民法院针对破解执行难问题进行的有益探索，通过法律规定的指定、提级执行等方式，执行法院交互将本院部分难以执行的案件移交其他法院执行。

15. “终本清仓”：“终本”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简称，是指在执行过程中，对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财产暂时无法处置的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暂时终结案件执行程序的一种执行案件的结案方式。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全国法院执行系统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全面梳理、核查终本存案，分类施策，在着力推动终本积案实质化解的同时，探索“失能”案件的出清机制。

16. 阅核制：2023 年 12 月，经报中央政法委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完善案件阅核工作机制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依法对案件的审理裁判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案件阅核工作机制，目标是确保案件质量、统一裁判尺度、防控司法风险。

17. 应用场景：2023 年以来，上海法院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成果同法院工作深度融

合，开展数字法院建设。应用场景作为核心建设工程之一，是以大数据为抓手，预设场景模型，通过司法数据的自动筛查、比对、碰撞，发现和推送隐藏在案件中的问题线索，实现质量评查和风险预警的目的，包括“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便民”“数助治理”等模块。

18. “一库一网”：人民法院案例库：2023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的通知》，决定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是用于查询、检索类案的案例资源库。法答网：最高人民法院为全国四级法院干警提供法律政策运用、审判业务咨询答疑和学习交流服务的信息共享平台，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法院范围正式上线运行。

19. 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系统：又称“一张网”，上海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接入全国法院“一张网”。该系统整合现有信息化系统，搭建互联互通、集约集成的同一平台，构建全流程、标准化、数字化办案办公新模式，从根本上实现全国法院的整体智治、高效协同。

20. 先行调解：在登记立案后、转入审理程序前，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在法律规定的调解期限内，由法官、特邀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先行开展的调解程序。

21. 民事调解撤诉率：正向指标，公式：民事调解、撤诉结案数/民事一审、二审、再审案件结案数。合理区间为 41%-55%。

22. 法人人格混同：即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混同，其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一旦认定法人

人格混同，将使股东在某些场合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3. “示范裁判+类案调解”机制：依托示范判决结果，就类似案件开展释法析理和先行调解工作，促使类似案件达成调解协议或自愿履行义务，推动实现“审理一件、化解一批”。

24. “赢在无讼”e 治理平台：区人民法院自建线上平台，于 2025 年 6 月正式上线，具有“多元解纷一键直达、司法服务一键预约、智能 AI 一键咨询、文书样式一键下载、普法案例一键获取”等功能模块。

25. 两个软法指引：分别是《上海市崇明区民宿纠纷协同治理软法指引》和《上海市崇明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软法指引》。

26. “鴈小鹭”：区人民法院以崇明白鹭为原型，打造的生态司法卡通形象，以“白鹭”谐音取其英文名为 Bylaw。其形象羽白如雪、优雅高洁，象征公正司法；农田乡间、驻足不惊，象

征为民司法；水清土净、性之所喜，象征生态司法。

27. “三领三促”：党支部书记领责任担当、党支部领航定向、普通党员领干冲锋，促审判提质、促服务增优、促发展升级。

28.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分别是指 2015 年 3 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 年 3 月，中央政法委下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 年 9 月，“两高”等 5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和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三个规定”的出台在于防止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潘春伟同志所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6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潘春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融入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事业，创新谋划生态检察、涉农检察、涉海检察、数字检察“四轮驱动”特色发展路径，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凝心聚力为开创崇明现代化新局面保驾护航。

一年来，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共办理刑事捕诉案件869件1205人，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860件。全年共有1个案例获联合国创新案例奖，3个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优秀案例等，12个案例入选市检察院典型案例，15个案例入选市级以上典型、精品案例，7个集体、71人次获评“上海市模范集体”“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等市、区级荣誉表彰。

一、厚植为民情怀，做实检护民生传递检察温情

主动对接群众急难愁盼，深化民生检察服务，在护稳定、促和谐中传递检察温度，在纾民困、暖民心中践行检察初心。

（一）坚决打击刑事犯罪。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从严打击故意杀人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51件60人，高效办理危险驾驶等多发性犯罪案件104件104人，依法惩治诈骗、盗窃等侵犯财产犯罪138件202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对市扫黑办、市检察院挂牌督办案件提起公诉1件1人。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办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案件94件192人，依法办理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6件19人。持续参与反腐败斗争，办理徇私枉法罪检察侦查¹案件1件1人，对区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提起公诉27件28人，办理的2起案件入选上海市检察机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优秀案（事）例²。

（二）精准守护群众权益。深化“迎春花”未成年人检察，携手区教育局、司法局等建立未成年人启航基地³，牵头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机制，推动落实教育矫治、观护帮教

72人,办理的李某甲等人盗窃案件入选市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典型案例,督促履行强制报告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市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助力提升老年群体幸福指数,督促整治涉老保健品虚假宣传,推动健全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协同区民政局成立养老机构法治联络员队伍,实现辖区37家养老机构全覆盖。情系特殊群体守护无碍生活,督促规范盲道、无障碍环境建设12处,助力彰显城市人文关怀。暖心回应困难群众司法需求,对55名面临困境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精准帮扶筑牢民生底线。

(三)积极融入基层治理。注重多元化解纠纷,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90件,组织上门听证、带案下访2件,联合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共同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接待8次,借助人民调解员专业力量促成矛盾化解7起,办理的案件入选市检察院矛盾风险预防化解“五有”工作法典型案例。不断优化基层一线司法服务,协同区委社会工作部推进检察赋能基层治理⁴,建立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队伍,深化乡镇村居、新兴经济体驻点检察服务,相关工作入选区法治为民办实事十大项目。积极以数字检察融入社会综合治理,研发“E检达”政务智服轻应用,提供法律文书电子送达、在线回传服务,运用最高检盗窃类犯罪立案监督等37个数字模型成案61件,自主研发网络销售伪劣国标安全帽等5个模型,被全国594家检察院应用,1个模型获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优胜提名,工作经验获最高检向全国推广。

二、把握发展脉动,服务中心大局彰显检察担当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法治上着力,主动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履职尽责,精准发力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一)筑牢生态绿色屏障。擦亮生态检察特色名片,牵头“世界自然遗产地跨界公益守护体系构建”全市创新项目,推动出台农林渔业防鸟网线使用指南,协助全国人大代表完善防鸟网使用建议获农业农村部回复,办理的防鸟网治理案件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25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奖⁵。优化“生态检察+碳汇”模式,办理的2起破坏滩涂等生态资源案件入选最高检专刊典型案例⁶、本市“公益诉讼+碳交易”典型案例⁷,相关工作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二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实施方案。探索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助力解决生态敏感区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督促落实修复费用123.9万元,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暨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入选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参考案例、本市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⁸。

(二)守护乡村振兴发展。做实做优涉农检察惠农兴村,办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涉农案件53件,自主研发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类案监督模型被推广应用至全国30余个农业县市。坚持以高质效司法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部署“守护生态绿,助力产业红”专项行动⁹,制定11项工作举措,先后与区人民法院、中国农业大学、崇明现代农业发展集团等会签合作协议,在长三角农业硅谷产业园区设立涉农检察工作站,助力农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坚决捍卫粮食安全,依法办理涉耕地资源保护等案件14件,办理的督促整治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案件入选最高检研究

基地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例¹⁰。积极保障乡村新业态良性发展,督促解决某农旅融合田园侵占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娱乐设施问题,聚焦部分民宿违规提供游泳服务等情况,推动完善救生设施、净水装置,赋能乡村宜居稳健发展。

(三)服务海洋强国建设。创新探索涉海检察保通护航,对接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高质量发展,发布十大保障举措。积极应对国际贸易规则深度调整,在市检察院统筹指导下,成立上海市检察机关海洋装备检察服务工作站,推动市检察院、市长兴岛管委会与驻岛船企会签合作备忘录,共建检政企法律服务平台。提档升级“检护海装”专项行动¹¹,协同市检二分院办理外国船舶碰撞污染我国海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涉外案件,系统梳理涉海涉外大数据应用场景,创新研发海装企业出口法治风险预警系统,组织海装企业员工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开展法律咨询等20余次。深化跨职能协同,与崇明海警局、海事局会签协作机制,联动开发国际海缆破坏类案法律监督模型,相关工作获全国人大代表肯定。

三、坚守公平正义,深化法律监督落实检察责任

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一体抓实业务、案件、质量“三个管理”,坚决维护执法司法公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崇明检察实践。

(一)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提前介入77件94人。开展涉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行动¹²,纠正违法扣押财物监督案件入选市检察院第一批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控犯罪作用,对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不捕4人,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批捕的,依法追捕8人。发挥审判监督纠错防错作用,提出抗诉均获改判,办理的某诈骗二审抗诉案件入选市检察院刑事抗诉主题典型案例。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着力监督纠正同案犯混管混押、财产刑未及时立案执行等问题。参与长三角区域社区矫正联合巡回检察,协同制定跨属地就业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监管方案,助力走稳“新生之路”。

(二)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做实民事、行政案件精准监督,受理民事监督案件98件、行政监督案件153件。深化专项监督,部署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¹³、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¹⁴监督活动,联动区委依法治区办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解决未严格审查代理人资格、未及时解冻被执行人公积金账户等问题12项。加大民事支持起诉¹⁵力度,依法支持受家暴妇女、未获赡养老人等提起民事诉讼46件,帮助农民工追讨薪资96万余元。加强行政生效裁判、审判活动监督,针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3份。深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82件,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闭环。

(三)加强检察公益诉讼。持续打造“盈盈益水”公益诉讼品牌,办理行政公益诉讼179件、民事公益诉讼4件。探索数字公益新范式,联合区数据局共建“瀛洲数检”创新实验室¹⁶,建设办案系统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数字要素大赛上海分赛城市治理赛道二等奖。注重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督促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等问题96项。守护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纠正食品外包装日期标识缺失等问题

14项。抓实城市公共安全司法保障,办理小区燃气管道防护缺失、灭火器设置不规范等案件36件,助力清除废弃铁塔公共安全隐患¹⁷,及时解决周边居民“头顶之忧”,获赠群众锦旗。聚焦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办理“边抗四大队”伏击日军遗址保护案件¹⁸,有力守护红色历史印记,收到退伍老兵感谢信。

四、注重夯基固本,加强自身建设打造检察铁军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持之以恒提升素能,努力淬炼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

(一)筑牢忠诚履职根基。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确保检察工作始终与中心大局同频共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以红色教育淬炼初心,联合嘉定区、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赴江西瑞金开展青年政治轮训。持续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党旗飘风”入选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旗帜》杂志,第四党支部经验入选上海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事例。

(二)锤炼过硬能力本领。聚焦核心素能强化实战实训,开展业务答辩、策论考试等岗位练兵,2人获评上海市检察机关涉外检察实务标兵等奖项,2人在上海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中斩获佳绩。全面加强“青训班”教育培训,依托“育苗班”“新芽班”分层分类加强培养,组织领导干部专题授课、竞赛观摩等活动,1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人才库、23人入选上海检察

机关人才库。参与市检察院“实训教学标准体系构建”创新项目,开发的2项课程分别入选上海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精品提名微课程,2人入选全国检察教育培训师资库成员、最高检“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师资、上海检察机关兼职教师。

(三)秉持严管厚爱理念。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创新制定审查起诉环节作轻缓处理案件廉政风险防控制度¹⁹,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等7次。借助“政治体检”补短板,配合最高检、区委开展巡视巡察,修订完善规章制度41份。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切实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积极推进文化润检,打造“数ZHI云帆”文化品牌,构建集办案指挥、党员教育、业务培训等于一体的融合阵地,开展十月文化月、宪法宣传周、“一块芝士”青年读书交流等活动8次,建设的职工书屋获崇明区“绿岛书屋”荣誉称号。发挥人文关怀纽带作用,创新打造“工荟JIA”工会品牌,组织家访慰问等50余人次,更好凝聚队伍向心力。

五、深化检务公开,广泛接受监督提升检察公信

始终把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作为依法履职的强大动力,构建开放透明的检察公共关系,在接受监督中听民意、汇民智。

(一)接受代表委员监督。做细代表委员联络,制作发送新一年度活动菜单,每月推送“崇检声音”检察履职情况电子专刊,全面梳理区“两会”期间代表审议意见,向16名代表作上门、书面答复。积极接受人大法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配合开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等专题调研7

次。健全代表意见建议反馈机制,办理的案件入选市检察院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典型案例。

(二)深化司法办案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在12309中国检察网对外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698条。秉持阳光司法理念,开展公开审查、公开宣告等132次。主动开门听民意,邀请机关单位、在校学生开展“检察开放日”等活动33场。依法接受专业履职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特邀听庭评议员等监督办案138次,办理的案件入选最高检“益心为公”志愿者辅助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²⁰。

(三)丰富普法宣传内容。下沉检察力量送法上门,依托派驻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学院法治副院长、区侨联“崇心护侨”法律服务队、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等机制,开展普法宣讲171次。积极传播检察好声音,参与中央电视台、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等节目录制11次,在《人民日报》《法治日报》等报刊杂志刊登报道322篇。发挥崇明检察微信公众号主阵地作用,开设“检途奇遇记”等职能宣传新栏目,相关作品获评全国检察新媒体优秀作品奖。

各位代表,2025年崇明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崇明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击鼓催征,奋楫前行。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院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紧扣区委中心工作,为大局服务的力度还不够,检察履职人民感受度有待提高。二是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还不够有力,

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还有不足。三是队伍综合素能与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仍有差距,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复合型人才不足,队伍梯队建设不够健全。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不断优化升级“四轮驱动”发展路径,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向纵深推进作出更大贡献。

一是以更强担当推进政治建设。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擦亮对党忠诚鲜明政治底色。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十五五”规划重大部署,推动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在检察环节落地见效。

二是以更优履职服务中心发展。立足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崇明样板,深入谋划服务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检察举措,创新探索生态优势价值实现的司法保障路径。积极融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涉海检察工作,全力护航海洋生态安全、海装产业发展、海事监管效能。

三是以更实举措落实司法为民。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持续加大司法救助、

支持起诉等检察举措力度,让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深化司法环节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各类派驻基层检察服务站点平台集约作用,更加有力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四是以更高标准提升监督质效。对标党中央“十五五”时期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等新要求,自觉融入法治建设大格局,完善公检法司衔接配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把数字检察作为提升履职质效的重要抓手,加速实现检察工作数智转型。坚持法律监督整体高质效和个案办理高质效相促进,进一步推动“三个善于”²¹从理念要求转化为实践常态,力争办出更多典型案、精品案、标杆案。

五是以更严要求抓好检察队伍。深化党建与检察业务双促双融,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将党的建设成效转化为检察履职效能。加强队伍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引导干警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大局装在心中、把落实抓在日常。锲而不舍正风肃纪,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不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确保以自身严要求保障司法公平正义。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持续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优检察履职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

有关用语的说明

1.检察侦查:即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对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可以依法立案侦查。

2.上海市检察机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优秀案(事)例(杨某贪污、受贿案及沈某某贪污、受贿案):杨某(原某敬老院院长)于2018至2024年间,利用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侵吞单位资金、“五保”老人寄养费等24万余元,收受供应商回扣近4万元,被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沈某某(原某镇农技中心主任)于2017至2023年间,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套取公共财物102万余元,为他人在农资采购、合作社管理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受相关人员钱款6.1万元,被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我院强化监检衔接,注重提前介入,高效准确认定犯罪事实适用法律,切实将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落到实处。对涉农领域、涉老领域职务犯罪引发的管理制度不规范等问题开展联合专项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3.未成年人启航基地:即为进一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做好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工作,推进崇明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我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团区委等7家单位,在上海市崇明区培成学校成立“迎春花”未成年人启航基地,整合司法、教育、社会服务等

多方资源，为严重不良行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教育矫治、职业培训、回归社会的平台，助力获得更加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观护帮教，切实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4.检察赋能基层治理：即我院与区委社会工作部会签《关于协同推进检察赋能基层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聘任我院副检察长担任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学院法治副院长，围绕基层治理骨干职务犯罪预防等主题研发课程，纳入“万名治理骨干大培训”、村居大讲堂等教学菜单，并选派18名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通过驻点服务、上门走访等形式，协同乡镇、村居摸排弱势群体、新兴经济体等法治需求，综合运用支持起诉、检察听证进社区等方式，提供更精准法律服务，推动构建更高质效城乡治理格局，相关工作入选区法治为民办实事十大项目。

5.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25 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奖（防鸟网治理公益诉讼案）：针对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鸟类侵害农业生产区造成农民减收、农民不规范架设防鸟网线导致鸟类伤亡“两难”困境，我院在最高检、市检察院指导下，开展广泛调查，多次实地走访，并召开专题研讨会，听取专家学者、保护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行政机关相关人员等多方意见，通过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野生动物保护和农业生产管理职责，对农业生产使用防鸟网线造成鸟类伤害等情况加强监管，并联合出台农林渔业防鸟网线使用指南。2025 年 7 月，第 47 届世界遗产大会教育边会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该案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25 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奖。

6.最高检专刊典型案例（某水利测量有限公

司破坏滩涂民事公益诉讼案）：某水利测量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滩涂 1.6 万余平方米，违章建筑及硬化地面被拆除后，滩涂生态功能持续受损。经我院立案调查、市检第二分院审查起诉后，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该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 7.3 万余元，上述费用以购买上海碳普惠减排量方式履行。该案入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公益诉讼+碳交易”典型案例，并于 2025 年 7 月，被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刊发。

7.本市“公益诉讼+碳交易”典型案例（奚某某、上海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坏耕地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因奚某某、上海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承租的永久基本农田上实施挖鱼塘违法行为，我院对其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在相关行政机关和生态环境专家、社会公众代表的参与下，我院依法与侵权人进行诉前磋商、达成协议并申请法院司法确认。最终侵权人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 4.4 万余元，上述费用以购买碳汇方式履行。该案入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公益诉讼+碳交易”典型案例。

8.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参考案例、本市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经查，某工程项目在无建筑垃圾处置证的情况下，超出渣土申报处置量处置渣土，并委托某运输公司实施渣土承运处置事宜，其后，该运输公司工作人员将 7000 吨建筑垃圾倾倒在东滩水塘内。我院积极与生态环境部门协作配合，依法规范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

益诉讼衔接工作,既追究承运建筑垃圾公司和建筑垃圾直接倾倒者、接受倾倒者的责任,还要求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及时修复生态敏感区受损的生态环境,并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教育和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

9.“守护生态绿,助力产业红”专项行动:即我院聚焦生态农业绿色发展、农村新兴经济规范经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三大重点领域,细化农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共享农业问题治理、涉农补贴安全等11方面工作重点。同时加强与农业产业园区、供销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常态化沟通联系,建立金融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与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协同推进农村经济纠纷多元化解,切实以检察履职服务农村经济发展。

10.最高检研究基地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例(督促整治高标准农田“非粮化”公益诉讼案):2024年,针对本区某镇有120亩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配套设施长期闲置未利用、53亩高标准农田被种植景观草皮的问题,我院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实现农田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长效运行。2025年12月,该案在最高检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举办的“2024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评选活动中入选优秀案例。

11.“检护海装”专项行动:即我院立足长兴岛全国规模最大、设施最先进、最具国际竞争力的造船基地特色岛情,部署“检护海装”专项行动,精准对接海洋装备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创新企业诉求检察快速反应和综合履职机制,加大对侵害航运、海装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以及海商海事纠纷、污染海洋环境行为等“四大检察”履职

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级。

12.涉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2025年3月26日,根据党中央部署的“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结合检察机关职能定位,最高检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聚焦11个方面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查纠结合,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依法监督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

13.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即《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2025年4月,最高检部署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聚焦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严重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民事权益的违法情形,进一步加大监督办案力度,确保当事人胜诉权益得到实现,有效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民事权益。

14.行政非诉执行: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后,行政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依法催告仍未履行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进行受理、审查、

裁定及执行的活动。

15.民事支持起诉：即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对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可以支持其向法院起诉并参与诉讼的活动。

16.“瀛洲数检”创新实验室：即2025年3月，我院与区数据局共建的区域法治与智治融合工程，汇聚行政机关政务平台1200万余条内部数据，以及“天眼查”平台等社会开源数据，并引入AI结构化处理工具等智能归类、集合、筛选，有效解决无公益受损现场案件线索发现难等问题。

17.助力清除废弃铁塔公共安全隐患：本区某镇村民住宅边有一废弃铁塔发生高空坠物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因铁塔建于上世纪70年代左右，现权属不清，拆除责任主体难以确定。我院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通过沟通、磋商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最终铁塔被拆除，长期困扰群众的“头顶上的安全”问题得以妥善解决。

18.“边抗四大队”伏击日军遗址红色资源保护案件：2022年本区某镇的“边抗四大队”伏击日军遗址被列入《上海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一批）》。2025年，我院调查发现该遗址未得到有效保护，遂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对遗址周边环境系统性整治。

19.审查起诉环节作轻缓处理案件廉政风险

防控制度：即我院聚焦在检察环节做“减法”这一廉政风险高发领域，对不起诉、减少犯罪事实认定、决定变更逮捕强制措施、同意侦查机关撤回等7种从轻、减轻情形，制定集体讨论、请示汇报、公开听证、报备提醒等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明确承办检察官在办结案件时主动填写报备表，操作简便易行，着力为承办人减负的同时，便于组织动态掌握、及时汇总、分析研判，切实以规范报备防范办案风险、筑牢廉政屏障。此外，对未主动填报的案件开展抽查，以反向制约倒逼廉政风险防范能力提升。

20.最高检“益心为公”志愿者辅助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我院在办理督促整治防鸟网线伤害野生鸟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中，积极发挥环保组织志愿者和高校专家等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专业优势，全流程邀请参与线索摸排、协助调查、公开听证、跟进调查等办案工作。同时，依托志愿者研究成果提出立法建议，推动地方立法，统筹候鸟保护和民生发展要求，持续做好“后半篇文章”。2025年12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

21.“三个善于”：即2024年3月，最高检首次提出“三个善于”（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既是认识论也是方法论，重在转变检察人员履职办案的工作方式，促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个基本价值追求贯彻到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补选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区长、上海市崇明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办法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大会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区长、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大会应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区长 1 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6 名。

四、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区长、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五、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区长、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均依法实行等额选举。

六、大会设监票人 17 名，其中总监票人 1 名。各代表团（组）分别从本团（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监票人 1 名，总监票人从监票人中推选产生。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由大会主

席团提交大会以表决方式通过。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和计票等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被提名为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

大会设计票工作人员若干名，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七、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大会选举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选举方为有效。

选举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代表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票上的另选他人必须是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否则另选他人无效。

八、代表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赞成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反对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画个“×”；如另选他人的，必须先在所反对的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画个“×”，然后在另选他人栏的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的姓名；弃权的，在该

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画个“○”。

写票须用大会专用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属全票模糊的全票作废，部分模糊的部分作废。总监票人不能确认选举票是否有效时，报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选举票上应盖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未盖印章的无效。

九、大会会场设3个投票箱。投票前，监票人应当检查投票箱。投票开始时，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先行投票，随后，代表按座位区依次投票。

大会不设流动投票箱。代表因病、因事缺席不能参加投票的，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十、投票结束后，收回的选举票张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举票张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

的选举票张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

每张选举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投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一、本次大会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区长、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举票，始得当选。

十二、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报告选举结果，常务主席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并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

十三、本办法由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2026年1月15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倪建军 堡镇党委书记

监票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海涛 三星镇新安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虹（女） 新河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李陆逸 港西镇静南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沈红妹（女） 陈家镇小学教师

宋佩华（女） 向化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会计师

张红（女） 汲浜小学教师（中兴镇）

- 张 艳（女） 长兴小学副校长
- 张建新 建设镇蟠南村党总支党建督导员
- 陈英杰 城桥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 侯云龙 庙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任，庙港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袁赛帅（女） 竖新镇赢兴居民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 顾春荣 横沙乡永胜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顾春辉 城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任，侯南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黄胜利 新村乡新惠助残服务社法定代表人
- 龚 煊（女） 长江学校教导主任（东平镇）
- 蔡红娣（女） 港沿镇社会工作办公室一级科员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施亦前

大会主席团：

截止到 1 月 14 日下午 5 时，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未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截至 1 月 14 日下午 5 时，大会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99 件，其中 2 名及 2 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有 38 件，占总数的 38.4%。经初步统计梳理，这 99 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中，涉及生态环境治理的有 8 件，占总数的 8.1%；

涉及经济发展的有 14 件，占总数的 14.1%；涉及城乡融合发展的有 45 件，占总数的 45.5%；涉及民生保障的有 28 件，占总数的 28.3%；涉及社会治理的有 3 件，占总数的 3.0%；涉及政府自身建设的有 1 件，占总数的 1.0%。这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由大会秘书处根据归口办理的原则，分别交有关方面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研究处理。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二、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 40 人，秘书长 1 人。
- 三、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实行等额选举。
- 四、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采用一并举手表决方式。大会选举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选举方为有效。赞成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的代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
- 五、本办法经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后施行。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 40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菁（女）	王卫中	刘 伟	苏卫东	李 峻	李永林
李雷鸣	杨 峻	杨元飞	杨冬卫	吴召忠	沈 利
沈国兴	张 锋	张建英（女）	张振斌	陈 荣	陈立俊
陈建飞	武俊夏	范洪耀	周伟明	周忠涛	钟 萍（女）
施 伟	施 君	施亦前	施金星	倪建军	倪朝辉

郭春菊（女） 陶 溶（女） 梅雪松 曹 俊 龚思聪 龚朝晖
董玲娟（女） 管仕忠 薛 红（女） 魏晓栋

秘书长

范洪耀（兼）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李 峻 薛 红（女） 杨元飞 范洪耀 王 菁（女）
张建英（女） 龚思聪 施金星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按姓氏笔画为序）

林建华 施 伟 倪朝辉 徐 钢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审查和批准崇明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崇明区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审查和批准崇明区 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
- 情况和 2026 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崇明区 2026 年区级预算

五、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补选有关人事事项

九、其他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日程

- 1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代表报到，代表团（组）会议

1.审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

2.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

3.审议会议议程（草案）

9:30 预备会议

1.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

2.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3.表决会议议程（草案）

预备会议后 区委召开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
- 10:0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推选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3.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4.决定会议日程

5.决定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6.审议大会补选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组）审议

10:30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宣布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开幕，奏唱国歌）

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吕晨飞作崇明区人民

政府工作报告

下午 1:00—4:00 代表团（组）会议

1. 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3. 审查崇明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报告）

4. 审查崇明区 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算草案报告）

5. 审议大会补选办法（草案）

4:00—5:00 现场处理代表意见

1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8:30—10:00 代表团（组）会议

1. 继续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继续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10: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大会补选办法（草案）的情况汇报，审议大会补选办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10:15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作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区人民法院院长谢闻波作崇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春伟作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休会 5 分钟，列席人员不参加第 4 项议程）

4. 表决大会补选办法（草案）

12:00 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审查“十五五”

规划纲要草案、计划草案报告和预算草案报告

下午 1:00—5:00 代表团（组）会议

1.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该项内容从 4:30 开始）

（各代表团推荐一名监票人）

2:45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 听取关于区人民政府区长和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说明及基本情况介绍，决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

2.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草案报告和预算草案报告的情况汇报

3. 听取关于区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处理建议的汇报

4.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草案报告和预算草案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印发全体代表

5. 审议关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组）审议

5:00 代表提交议案截止

6:00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代表议案

1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3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1.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

作报告的情况汇报

2.听取关于区人大代表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处理建议的汇报

3.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情况汇报

4.听取关于区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处理建议的汇报

5.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情况汇报

6.听取关于区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处理建议的汇报

7.审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组）审议

8.听取和审议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决定印发全体代表

9.听取和审议对有关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

10.听取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区人民政府区长和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的情况汇报，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并决定提请大会选举

11.审议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12.听取并决定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宪法宣誓仪式工作方案

10:30—11:30 代表团（组）会议

1.审议关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

2.审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草案）、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3.作选举准备

下午 1:00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1.表决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草案）

2.补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和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列席人员、旁听人员不参加第 1-2 项议程）（计票时暂时休会。计票结束后，随即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听取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常务主席会议结束后，继续举行全体会议，宣布选举结果）

3.表决关于崇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4.表决关于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

5.表决关于崇明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崇明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7.表决关于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表决关于崇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表决关于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新当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同代表见面

11.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12.区人民政府区长作供职发言（宣布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闭幕，奏唱国歌）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三号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补选吕晨飞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区长。

现予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

2026 年 1 月 15 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四号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补选丁健、刘伟、刘静波（女）、李雷鸣、杨赛玲（女）、钟萍（女）为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

2026 年 1 月 15 日

